

公安月刊／汉口市公安局公安月刊编辑组.-no.1 (民国
23年 [1934] 4月) ~ [?]. -汉口：该局，民国
23年 [1934] ~ [?].
； 28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5。原件藏湖北省
图书馆，湖北省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缩微复制
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1934.4)

公安月刊

1

本片卷

自 1934 年

卷 1 期

1934年

第一期

漢口市公安月刊

創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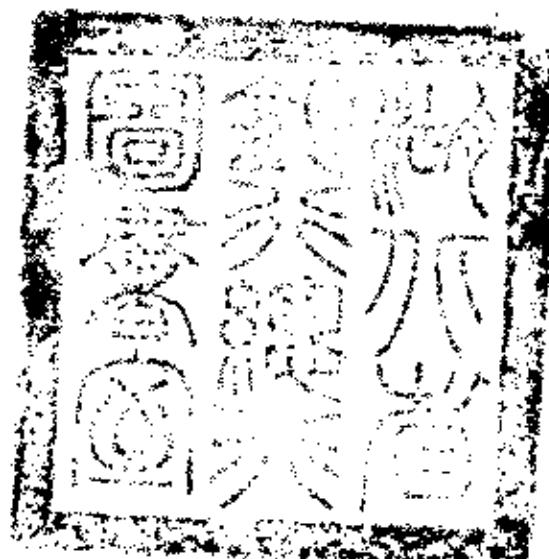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漢口市公安局

公 安 月 刊

號 刊 劍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漢口市公安局公安月刊創刊號目錄

弁言

發刊詞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吳市長近影

本局陳局長近影

本局督察長秘書科長攝影(七)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專載

警察對於防空題有的認識

剿匪期間警察應具備的性能

法規

本局組織規則

本局辦事細則

各分局組織規則

各分局辦事細則

警察大隊組織規則

警察大隊辦事細則

偵緝隊組織規則

內外部職員功過賞罰規則

七十二三

一三二二四

二四一二五

二五二二九

二九十三三

三一三三三

三二十三五

三五十三九

一十四
四十五

警長警士賞罰規則

局務會議規則

證章條例

襟章條例

長警士兵請假規則

查獲軍火給獎辦法

編釘門牌規則

住戶取保辦法

房屋租賃規則

取締旅棧及旅客辦法

取締划船施行細則

取締火油存儲辦法

火險保戶登記規則

取締內街廁所糞窖暫行辦法

醫務室規則

工作紀要文

改善內部編制

增設派出所

改正派出所名稱

改正保安總隊名稱

修訂警察法令

三九十四六

四六一四八

四八一四九

四九一

五〇一五二

五一一五二

五二一五四

五五十五六

五六一五七

五七一五八

五八一五九

五九一六〇

六〇一六一

六二一六二

六三一六四

六五

六五十六六

六六

六六一

舉行考升巡官

整理民用警鈴

檢查戶籍工作

檢查各分局戶籍工作辦法

舉辦火險登記

關於清潔工作之檢討

會議紀錄

本局局務會議紀錄（三次）

公牘

呈市政府爲本局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改爲第一二三三科附呈加委職員名冊請鑒核備案並分別加委由

九三一九五

呈市政府爲怡和村廳增設派出所並經於十一月一日成立附費圖說預算書等件呈請鑒核由
呈警備司令部爲解送僞造本局密查員符號意圖誣財未遂犯彭習泉等二名連同供詞及符號等證物請鑒

核訊辦由

呈警備司令部爲解送冒充旗團長等三名抄呈證件請訊辦由

九五十九六
九六一九八
九八一九九

呈警備司令部爲解送署謗陳福亨一名連同供詞等請鑒核訊辦由

九九一

令各署各挑二等巡長一名送考三等巡官由督察處第一科教練所會同試驗飭遵照辦理由

九九一

令各署爲據衛生股擬定舉行檢查各署境內衛生日期檢發辦法及表格仰卽飭屬分別切實整理聽候檢

查由

九九一〇二

令各署爲據督察長條陳整頓警務各項轉飭切實遵辦由

一〇三

令各署爲據督察長條陳整頓警務各項轉飭切實遵辦由

一〇三

令各署爲據督察長條陳整頓警務各項轉飭切實遵辦由

布告取緝印刷刻字店新辦法已呈准省府修正通過仰遵照由

一〇五
一〇六

布告禁止本市小販於每晚十二時後高聲叫賣由

一〇六一

圖表

漢口市公安局內部辦理事務程序表

漢口市公安局內部辦理事務程序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任免升降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公安局內外部長警開補升降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長警獎懲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公安局收發文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公安局各警察分局轉內市民違犯交通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公安局辦理無約國人入境註冊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市民違警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公安局辦理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公安局處理民事案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圖

漢口市火災統計圖

雜俎

整理警察之我見

警察與市民情感之三部曲

紀籌備本刊發行之經過

本局職員錄

一〇七一—一〇八

一〇八一一〇九

一〇九一一一〇

一一一一三八

弁 言

市政進行，無論何項皆與市民有直接利害之關係，然其接觸最密切最繁瑣，隨時隨地足爲市民禍福者，厥爲公安，辦理善則市民胥蒙其庥，否則事端滋生，市民即不堪其擾；是故警士之訓練，交通之維持，戶籍之編查，盜匪之偵緝，消防之整理，均爲負斯責者，所不可忽。漢口市爲九省通衢，華洋互市，社會複雜，與津滬並稱。陳君希曾掌理公安，一載有餘，其於各項要政，靡不竭盡心力，市民亦相安無事。茲以報告作業之經過，發行公安月刊，以備警政之考察，並爲學術之研究，用意之善，誠有足多，倘邦人士，因斯刊而有所指陳，共圖改進，則其有裨於市政也，豈淺尠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吳國楨

發刊詞

警察行政，係屬於內務行政之一，其任務不僅維護地方治安，凡一切除舊布新之政令，莫不有賴警察以爲之助，是以警政能臻于完善，則百廢俱舉，庶政修明，亦必然之勢也，冀者希曾嘗綱領市警政，深覺警察之煩重，較之其他政務，實有過之無不及，今也來治漢皋，既有年餘，雖漢市之繁榮，不逮滬上，然而輪軌交錯，綰轂中原，地位頗關重要，任事以還，整頓改革，漸具規模，亦無不上承。

市長之指導，下賴同仁之協助，有以致之，茲爲更求推進起見，復創行月刊，各藉其平日所學與所得之經驗，互相研討，或記載以往之成規，或采錄現行之章則，彙帙成編，源源付梓，俾得於遐思之暇，相與觀摩，以期將來有所改進，庶幾日計不足，月計有餘，納民于軌物之中，躋政於完善之域，斯亦本刊殷殷自勗之至意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陳希曾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吳市長近影



陳長局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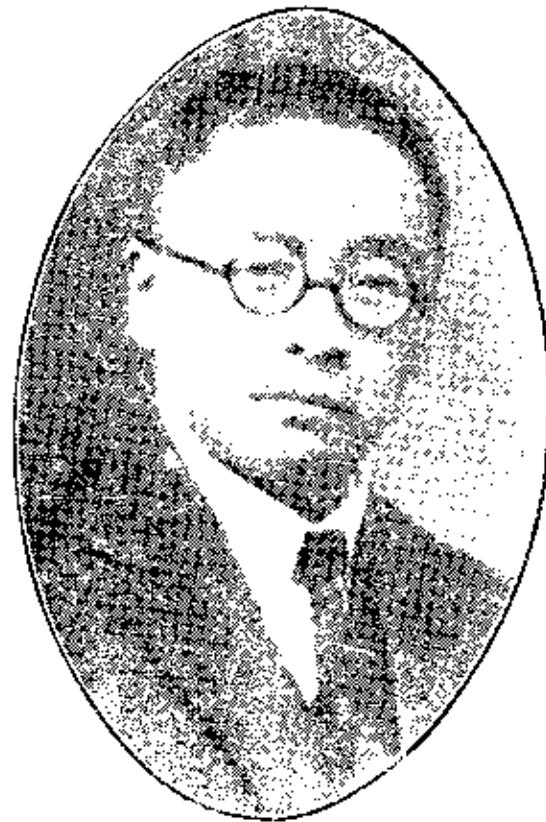
敬之王書秘



芬部王長察督



觀嵇書秘



莊酒罷書秘



元惠謝長科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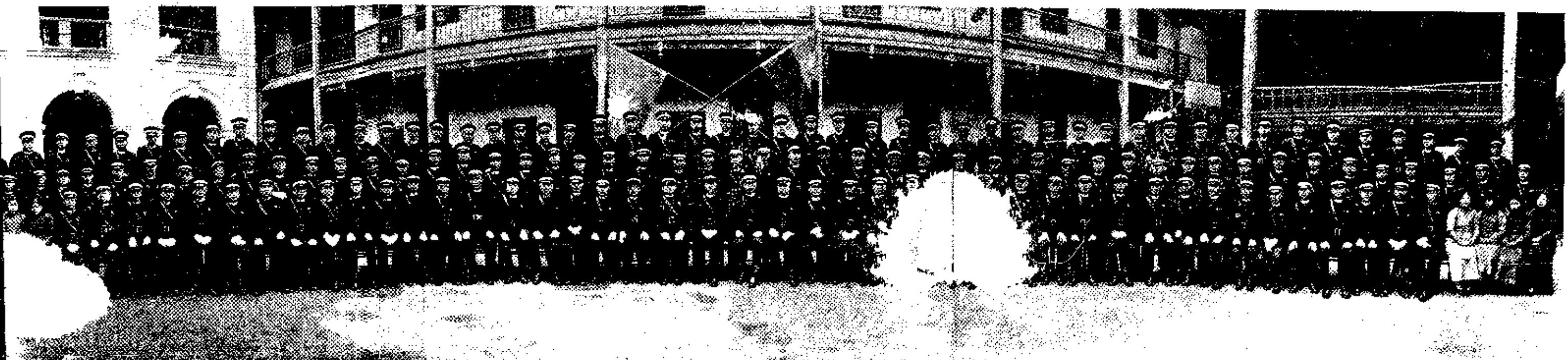


幹孟寶長科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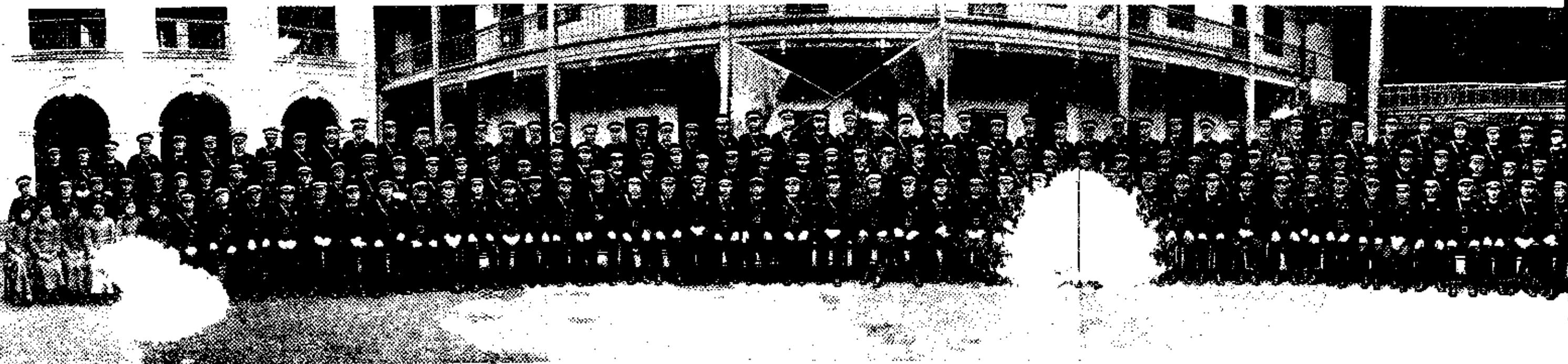


仁克董長科二第

影 摄 員 職 體 全 局 安 公 市 口 漢 且 元 年 三 十 二 國 民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元 旦 且 漢 市 口 公 安 局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專 載

警察對於防空工應有的認識

莊敬君撰

世界和平之夢，已早隨暴日滿洲炮聲而俱逝，繼以日美日俄之衝突，使遠東危機，日薄崦嵫；歐陸復因軍縮而軍擴，強者張目，弱者蹙額，一若西方之烽煙，將隨太平洋之風雲以起。倘一九三六年因海軍條約，南洋委任統制，薩爾投票等問題，爆發二次世界大戰之預想非錯，我國無論走向何方，總不能超出旋渦，終且必轉為紛爭之焦點，殆非杞憂。一旦宣戰，敵人飛機勢必於數小時內，用先發制人計，成羣結隊到我各大都市用轟炸及毒氣以破壞政治的經濟的工業的軍事的中心，使我屈伏。關於軍事的，作者非軍事家，不敢論列，惟警察在戰爭中，亦為防空部隊之一部，如事前無相當的認識與精密之準備，勢難適應戰時環境。作者感慘禍將臨，受防空責任心所驅使，難安緘默；謹以在警言警，略述下列之芻議。

戰時應有的組織

1. 戰時消防隊

須設計適合各都市之建築與人口之比率，組成戰時消防隊。各救火人員，平日須施以戰時特殊訓練與防空配備。在空中戰鬥或敵機轟炸之下，消防隊須不顧一切之犧牲，撲滅火災。而於救火車之效力，甚至一切顏色，如救火車及消防隊人員之服裝須與地面上建築物及泥土相同，以避目標。

2. 救護隊

分警察與人民兩方組織，遇發生火災或轟炸戰鬥之處，迅速搜集死傷者，分別施以急救或療治。

3. 交通隊

應以交通警察任之，一經發生變故，須隨時注意城市各處，如交通要點，馬路，市街，有無被炸毀壞，遇有殘缺時，須立即飭工修復；務使交通不生阻礙，並維持地上各種對空戰武器之活動。

4. 無線電話通信隊

負責發布命令及通報軍情責任，亦為戰時警察擔任之一部；尤會施以迅速與確實之訓練。

5. 衛生隊

在敵機未至之先；須作嚴整出發之準備。一旦發現被襲擊之處所，便迅即馳往，先施急救傷創，如被毒氣襲擊，先施以簡單之治療，可分別用担架送診。

6. 防毒隊

警察應搜集敵軍之消息，尤以敵人所施之毒氣種類及性質，以定訓練市民及抗拒毒氣之動作，以備遇施毒氣時，一面迅速警告防空司令部，一面通知市民準備。毒氣之種類約為1. 刺肺臟者，2. 促噴嘔者，3. 刺眼目者，4. 燒皮膚者，5. 神精毒藥，6. 損毀血液者，7. 燃燒者，8. 催淚者。

警察平昔應對市民時作防禦毒氣之宣傳

- 1. 防毒面具的運用。
- 2. 面具的檢查及保護。
- 3. 在毒氣內，實地作面具之操演。
- 4. 練習嗅覺，辨別毒氣種類之技術。
- 5. 食物飲料之保藏。

6. 風向之觀測及速度之情況。

7. 燈火管理

須於平時演習嫻熟，務於命令時，瞬息間將全市公私燈火一律熄滅，使敵機喪失轟炸之目標。

8. 燔火信號

於城市各交通要點及重要建築地帶，均置有熔火信號設備。如發生火災，即迅速射放熔火於空際，盡間以能多行爆炸濃煙幕之信號，以求救援。

9. 偽裝物設置

爲亂敵機偵查之準確，須施以種種不易識別之疑竅。其法於敵機未到以前，預置偽裝物網，以顏色之布疋樹枝，附以濕土之青草等偽裝物。於建築物上部，及附近交通要點，亦有相當效力。此外如一、都市建築物近旁，馬路交通要點等處，務須多植易發濃厚蔭翳之樹木；二、今後建築力戒高大，須側重下面與地表面，須置土敏土鋼板等物，以抗猛烈炸彈等物。三、建築上部及牆壁，須塗以由上空不易偵察之顏色，亦爲防空之助力。

10. 訓練民衆

一、聞敵機來襲警報，除將市內各發電廠總機立刻關閉外，市民屋內自備之燈火，亦須一律熄滅。一可避免火災，二可使敵機難於認識。或預先緊閉櫺戶，密垂帷幕，不使燈光洩露。

二、凡工廠倉庫官署學校公司車站等大建築物，皆應準備消防器具，並練習使用，及逃避火災之法。

三、公私消防隊，在此期內，應十分準備，對於火災蔓延後，當預先研究練習施救方法。

四、對於道路交通，應十分注意勿使堵塞，逃避火災之空場，亦應預先看好，通告市民，免致臨時倉皇，東奔西跑。

五、各機關商店住宅等，應準備救護藥品，各公私醫院，應準備收容。

六、除每家應自行挖掘防空洞一個外，每區應設防空洞數個，由各警察署召集各街負責人，酌量情形構築，其覆蓋厚度，應在五尺以上。

綜上所述，除屬於軍事範圍，未加論列外，屬於警察方面，已粗具要領。倘不能未雨綢繆，將來所受痛苦，何堪設想。此艱鉅之責任，又遠非一二都市或一二警察機關所能盡事，惟是非由軍事內政當軸發縱於上，省市警察機關，力行於下不可。至於防空學識之編配，訓練教程之實施，以及將來市政建設等等，處處須顧及適合防空之連繫，庶可免瞬忽間都市灰墟，人畜無存之慘禍，斯又望於有心者之當軸矣。

剿匪期間警察應具備的性能

周劍秋

在剿匪當中，要把那零星的股匪，剿滅乾淨，農村的秩序，次第恢復起來，軍事行動，是難避免的，我們要使那前方的軍事行動，節節向匪巢進展，必須要把後方民眾的生活和秩序安定整飭起來，那我們剿匪的計劃，纔能够有成功的可能。

可是要後方民眾生活得到安定的境域，社會秩序得到整飭的狀況，是不是我們警察的責任？這種責任，是不是那做道路裝飾品的警士們所能担负得了的？原來警察二字的意義，就是『先事戒備斯爲警』，『見微知著斯爲察』，一般的長官們，何嘗不把那些要緊的意義，在警士們的耳邊貼來貼去，可是他們一到了服務的時候，就把那些話放在腦後了；在那站崗的時候，發覺的種種形象，無處不是表示我們警察的弱點，還說甚麼安定民眾的生活，整飭社會的秩序？這種現象，是不是剿匪期間應有的現象？這種警察，是不是剿匪期間應有的警察？俗話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我們警察的意義，已經明白的解釋了，何以沒有好的印象，給那一般的民眾看看呢？

我覺得各個警察在這個剿匪期間應具備的性能，還欠研究，所以那些警士們萎靡不振的惡習，和那些散漫無紀的毛病，都表現出來。警察的勤務和軍隊偵探的工作，在表面上是不相同的，過細考究起來，軍隊的偵探，是戰時的；地方

的警察，是平時的，偵探所具備的性能，也就是我們警察應具備的性能。偵探的性能是甚麼「剛膽」，「沈着」、「熱心」，「慧敏」，這四種性能，都是很能够興奮警士們的精神，如果一班警士都照着這幾種性能去工作，把從前的惡習和毛病都剷除淨盡，養成一個智仁勇的警察，依着國家政治趨向的立場，來完成預防危害維護安寧的使命，那纔適合警察的意義了。

警察的「剛膽」是甚麼？就是遇着匪共擾亂地方的時候，能够本着自己的責任心，奮不顧身的向他進攻，使那些匪共們不能夠在該轄境裏面作殺人越貨的勾當。

警察的「沈着」是甚麼？警察的職責，是防患未然的，舉凡社會裏面一切複雜的情形，必須本着見微知著的手段和方法，方能發覺出來；如果意志不沈着，無論何項案件，一定要敗露於機先的。

警察的「熱心」是甚麼？警察生活，是以增進民衆福利為前提的，所以人家睡的時候，我們還是不能睡，人家休息的時候，我們還是不能休息；而且遇着警警火警的時候，沒有一種濟人利物的心腸，那警察任務，就難得到圓滿的效果。

警察的「慧敏」是甚麼？社會情形的複雜，到現在已達極點了；而且在這個各屬清剿匪共的期間，土匪共黨，都想着當兒，浪迹城市裏面，來破壞我們後方的秩序，擾亂我們後方安寧，使我們後方民衆，發生絕大恐怖。我們度警察生活的人們，就應該運用個人的智慧和靈敏的手段，把他們的陰謀鬼計，一樁樁的發覺出來，使他們沒有站腳的地方，那我們的責任纔算盡了。

以上所說的種種性能，是我個人所感覺的。在這個剿匪的當中，如果不照着這幾種性能去做，那剿匪工作，必定要感受極大的影響，還說甚麼安定生活整飭秩序呢？所以不憚詞費的解釋出來，貢獻到一般度警察生活的人們的眼前，好好的貫澈我們預防危害維護安寧的精神，透出我們警察的新生命呵！



法規

漢口市公安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局遵國民政府公佈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漢口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項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如事實上有必要時可由局長於額定秘書中指定一人為主任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公文及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一處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警政之計劃及改善事項

二、關於警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警察法令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四、關於長警之調遣支配及編制事項

五、關於長警之獎補開除升降及賞罰事項

六、關於內部職員任免遷調及考核賞罰事項

七、關於職員長警之郵賞事項

- 八・關於市民請願長警之准駁派遣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服裝槍械之管理補充及核發事項
 - 十・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繕校發卷事項
 - 十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十二・關於核發各項証章及符號事項
 - 十三・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制審核及其他會計事項
 - 十四・關於各種款項之收支保管及審核登記事項
 - 十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給發事項
 - 十六・關於脩繕工程之勘估事項
 - 十七・關於公役之開補及管理事項
 - 十八・關於本局整潔事項
 - 十九・關於核發本局職員旅行護照事項
 - 二十・關於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 乙・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戶口調查統計及身分與異動登記事項
 - 二・關於門牌編訂及里巷街名之變更考查事項
 - 三・關於租約之發行及住戶保結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外人歸化入籍之調查登記及本國人國籍證明書之代發事項
 - 五・關於戶籍員警之訓練調遣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取緝妨礙安寧秩序事項

七、關於取緝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事項

八、關於集會結社之指導及取緝事項

九、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及訪查事項

十、關於各種臨時警士佈置執行事項

十一、關於協助整理稅收事項

十二、關於戒嚴解嚴命令之執行事項

十三、關於違禁物品及各種賭博之查禁事項

十四、關於各種出版物之檢查取緝事項

十五、關於自衛槍砲執照之查驗及核發事項

十六、關於運械執照及狩獵執照之核發事項

十七、關於外人護照之查驗及加簽事項

十八、關於外人遊歷保護及取緝事項

十九、關於居留外人之調查及註冊給照事項

二十、關於本國人出國護照之代發事項

二十一、關於本局與外人之一切交涉事項

二十二、關於整飭全市交通事項

二十三、關於車輛之檢駁及登記事項

二十四、關於警用電話與燈塔燈崗燈之設計管理及裝脩事項

二十五・關於車行之登記及給照事項

二十六・關於汽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及給照事項

二十七・關於保安聯合會路燈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事項

二十八・關於電氣材料之保護及核發事項

二十九・關於核發錢攤及荒貨執照事項

三十・關於整理全市清潔事項

三十一・關於診治本局員警及配合藥劑事項

三十二・關於清道夫之開補更闋及考驗事項

三十三・關於清道器具之整理事項

三十四・關於妨礙衛生行政之查察及取締事項

三十五・關於消防隊之編練調遣及指揮事項

三十六・關於消防器具之補充設計及經營事項

三十七・關於迷途被拐婦孺殘廢篤疾及精神喪失者之救護安置事項

三十八・關於遊民乞丐之取締事項

三十九・關於慈善事業之協助事項

丙・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或保釋事項

二・關於違警犯之審理及處分事項

三・關於人民之爭執調解事項

- 四、關於租界之移提人犯事項
- 五、關於刑事犯之形格登錄捺印指紋事項
- 六、關於偵查人犯之證據事項
- 七、關於贓物及飄流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八、關於偵緝隊之指揮及拘留所司法長警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丁、勤務督察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督察全市各分局隊所行政事項
- 二、關於督察全市各分局隊所員警勤惰事項
- 三、關於督察全市各分局隊所長警之違犯警規事項
- 四、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碍公安風化事項
- 五、關於臨時指揮事項
- 六、關於非常事變之臨時到場觀察及彈壓事項
- 七、關於全市各分局隊所之檢校訓誥事項
- 八、關於長警調育之計劃事項
- 九、關於專警教練之計劃及考核事項
- 十、關於局長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關於特派專務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情報及稽查部範事項
- 十三、關於反動人犯之調查及逮捕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勤務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科處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於各科處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技術人員

第八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境內分設若干分局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或二人雇員若干人分管各該分局內外勤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維持全市治安及充實警力得設警察大隊設大隊長一人隊附一人中隊長中隊附若干人教練官文獻會計特務員錄事分隊長巡長等若干人分管該隊內外勤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為緝捕盜賊盤詰奸宄偵查重要案件及人犯得設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雇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偵緝事宜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救護全市火災得設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雇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消防事項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為訓練長營得設警士教練所設所長教務長各一人教官及雇員各若干人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隊長教練所長督察員科員以上或與科員同級之職員由局長呈請牘市長核准分別加委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用之

第十四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隊長教練所長等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為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

市政府核准組織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時得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 漢口市政府呈轉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市政局組織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公安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如事實上有必要時可由局長於額定秘書中指定一人為主任）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
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三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人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警察之編制事項

二、關於警政之計劃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警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警務章則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五、關於內部職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六、關於獎警之補充更調支配及考驗事項

七、關於獎警之獎勵升降之考核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賞賜酒飯之准據及登記事項

九・關於請願長警之准假派遣考核及登記事項

十・關於員警之郵賞事項

十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二・關於收發文件及稽核公文事項

十三・關於文卷之編輯整理及保管事項

十四・關於各種證章及符號之製發事項

十五・關於黨化教育之研究事項

十六・關於本局職員旅行護照之核發事項

乙 統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各種統計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警務刊物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四・關於書報之搜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種宣傳事項

丙 裝械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

二・關於裝械之收發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裝械之補充及計劃事項

四・關於槍匠之指揮監督事項

丁 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經臨各費之承領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種款項之收支及審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各種簿據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戊 廉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物品器具之購置保管及給發事項
- 二・關於修繕工程之勘估事項
- 三・關於公役之開補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戶籍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計劃全市戶籍行政事項
- 二・關於人事變動登記整理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外人歸化入籍之調查登記及本國人國籍證明書之代發事項
- 四・關於獄釋及緩刑禁治產等之監視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戶籍表冊之審核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戶口之抽查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住戶保結之審核查對事項

八・關於戶口之統計及呈報事項

九・關於門牌之編訂改正及查察事項

十・關於路牌之編訂及里巷街路之變更及考查事項

十一・關於租約之發行及考核事項

十二・關於辦理戶籍成績之考核事項

十三・關於戶籍員警之訓練甄別調遣及考核事項

十四・關於外人飛機入境之檢查事項

乙 治安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緝及監護事項

二・關於危險物爆炸物違禁物之查察取緝事項

三・關於各軍事機關部隊槍炮試射之通告事項

四・關於各國兵艦進出口駐軍調查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各種戲劇電影雜要之查核取緝事項

六・關於產業及勞資糾紛之調解及執行事項

七・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彈壓事項

八・關於營產公產之調查事項

九・關於寺廟存廢之調查登記事項

- 十・關於妨礙風化行爲及猥亵書畫之取緝事項
- 十一・關於妨害公共秩序之查察取緝事項
- 十二・關於一切迷信之取緝事項
- 十三・關於各賽馬場之監視及取緝事項
- 十四・關於協助整理稅收及其他事項
- 十五・關於民用警鈴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十六・關於各種出版物之檢查及取緝事項
- 十七・關於旅館茶樓酒館浴堂劇場樂戶以及其他場所之檢查取緝事項
- 十八・關於防務之設計事項
- 十九・關於警察之臨時派遣及警察大隊之調防事項
- 二十・關於各種民衆運動之參加及取緝事項
- 二十一・關於揭貼廣告壁畫之取緝事項
- 二十二・關於各軍械庫之考査及收緝事項
- 二十三・關於募捐及獎券之查察取緝事項
- 二十四・關於減膳降級命令之執行事項
- 二十五・關於自衛槍砲執照之查察及給照事項
- 二十六・關於運物證照之發給事項
- 二十七・關於槍砲彈藥之稽核事項
- 二十八・關於槍炮彈藥等處之檢查事項

二十九、關於名勝古跡之訪查及保護事項

三十、關於其他行政之協助事項

丙 外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事項

二、關於外人遊歷內地保護事項

三、關於居留外人之調查及註冊給照事項

四、關於本國人出國護照之代發事項

五、關於外人前赴國內各處遊歷護照及無約國執照之加簽證明事項

六、關於本局與特三區及日法租界之交涉事項

七、關於本局與外人往來交際事項

丁 公用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路燈及碼頭燈之設計管理及裝修事項

二、關於各分局隊所警用電話崗鈴崗燈及局內電燈之計劃及裝修事項

三、關於保安聯合會路燈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電工之監督指揮事項

五、關於電汽材料之保管及領發事項

六、關於車輛之登記及檢驗事項

七、關於汽車機器腳踏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及給照事項

八、關於車行之登記查驗給照及取緝事項

- 九、關於妨礙交通之取緝事項
 - 十、關於交通方案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十一、關於各分局交通警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保養交通材料事項
 - 十三、關於妨礙交通各種建築之督促拆遷事項
 - 十四、關於核發婚嫁汽車通行內街執照事項
 - 十五、關於旅館游戲場茶樓酒館及其他公共場所之保安設備之查勘取緝事項
 - 十六、關於協助度量衡之檢查取緝事項
 - 十七、關於錢攤荒貨執照之核發事項
- 戊 衛生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整理全市清潔事項
 - 二、關於妨礙衛生行爲之查察及取緝事項
 - 三、關於垃圾箱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廁所便池之修築改良及整潔事項
 - 五、關於溝渠之疏濬事項
 - 六、關於清道夫之開補更調支配及考勤事項
 - 七、關於洒水汽車垃圾汽車夫之開補考核事項
 - 八、關於洒水汽車垃圾汽車夫之開補考核事項
 - 九、關於垃圾之清納及數量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檢驗各分局隊所警士體格事項

十二、關於整理醫務室及保管藥品材料事項

十三、關於清道用具之整理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已 消防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火災之預防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消防隊之訓練計劃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消防器具之設計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火險公司及火險保戶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機關旅館茶樓酒館及其他公共場所消防設施之查勘及改良事項

六、關於本市消防調查及聯合事項

七、關於火災發生之調查報告事項

庚 救濟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殘廢篤疾及自殺者之救濟事項

二、關於迷路被拐婦孺之招領安置及棄嬰之救濟事項

三、關於心神喪失者之監護及安置事項

四、關於善後養辦之查禁及解放事項

五、關於不頗為娼之妓女之安置事項

- 六、關於過境難民之監護及遣送事項
- 七、關於游民乞丐之取緝事項
- 八、關於各種慈善事業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審訊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保釋及證據之偵查事項
- 二、關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事項

- 三、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關於違背稅收條例處罰之執行事項

- 五、關於偵緝隊之指揮事項

- 六、關於協助司法機關通緝傳解人犯事項

- 七、關於其他案件之審訊事項

乙 收解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案件人犯賊物之收受解送及違解事項

- 二、關於駁證各物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 三、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等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 四、關於罰金繳納之稽核事項

丙 管理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拘留所之整理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囚糧出納及各屬拘押人犯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各分局司法警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丁 指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捺印指紋及再犯之舉發事項

二、關於案犯形格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案犯遺留指紋攝取顯形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指紋之分類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分局辦理指紋之考核及指導事項

第十條 勤務督察處設左列各股

甲 勤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分局隊所勤務督察事項

二、關於各分局隊所員警勤惰之督察事項

三、關於各分局隊所員警違犯警規之督察事項

四、關於妨害公安及有碍風化之稽查報告事項

五、關於非常事變臨時指揮視察及彈壓事項

六、關於各分局隊所員警服裝儀容之糾正事項

乙 調校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分局隊所之檢閱事項

- 二、關於各分局隊所之精神誘惑事項
三、關於各分局隊所長警調育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學警教練之計劃及考核事項

四、調查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特派事務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情報及檢查郵電事項
三、關於反動人等調查及逮捕事項
四、關於各分局處理案件之查報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各設科長一人勤務警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處每股設主任科員或主任督察員一人秉承主管長官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督察員十人至十二人由局長委派各科處秉承主管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本局管轄境內設分局十六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戶籍員紀錄各一人巡官長警各若干人

承局長之命分管各該分局內外勤務

第十七條 本局為維持全市治安及充實警力設警察大隊設大隊長一大隊附一人中隊長六人中隊附六人教練官文牘會計

特務員分隊長錄事等若干人長警若干人承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處理該隊內外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為維持全境內設捕盜匪偵查羣犯設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偵緝隊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受第三科指揮辦理偵緝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爲救護火災設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受第二科指揮辦理消防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局爲訓練長警設警士教練所設所長一人教務長一人教官屬員各若干人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隊長教練所長督察員科員以上或與科員同級職員均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加委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大隊長消防隊長偵緝隊長教練所長等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科處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章則呈由局長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職員請假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辦事手續依照各種程序表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均須指定人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局各科處每月須將經辦事務擇要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審核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各分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設立左列各分局辦理各該管區域一切公安事宜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第十

一分局 第十二分局 第十三分局 第十四分局 第十五分局 第十六分局

第三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分局之事務較繁者得增設一員）巡官若干員戶籍員一員戶籍警若干人記錄一員事務員一員事務警若干人偵緝警若干人巡長若干人警士若干人

第四條 分局長局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加委巡官戶籍員紀錄事務員由局長委用之其餘長警夫役等得由各分局保送駁准派補之

第五條 各分局職員之職掌如左

- 一、分局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全分局一切事務
- 二、局員秉承分局長協助全分局一切事務
- 三、巡官戶籍員紀錄事務員秉承分局長之命受局員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 四、巡長承分局長之命受局員巡官之指揮監督分任勤務
- 第五條 各分局轄境遼闊者得設派出所設巡官一員受分局長局員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內長警辦理內外勤務
- 第六條 各分局為該局務之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各分局之組織因事實之需要得隨時呈請變更之
- 第八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市公安局各分局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釐訂各分局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分局長局員之命督飭局員巡官等辦理分局內一切事務關於下列事項應自行處理之

一、督率本局員警執行職務並考察其勤惰

二、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不抵觸各種法令者得與各分局隊所往復行文

三、關於本分局內應付裁決事件得行文於相對機關及佈告民眾

第三條 局員受分局长之指揮處理分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分局員警之功過賞罰升降單補均應呈局核辦

第五條 各分局發生刑事案件無論是否成立均須直接解局如有人命或重傷不能延緩者得直接解送法院辦理仍須即日報局至違警可以調解案件得依法解決惟不得延擱並須聲敘案由按日呈報

第六條 分局长以及員警均應寓川駐分局辦公

第七條 分局长以下員警如因私人事故須離分局時應先期請假其時間稍久者須呈局核准並應派人代理

第八條 各分局發生事件逐日填就情報表呈局

第九條 收發文件由記錄或事務警摘由編號分別辦理其機密文件逕呈分局长核辦

第十條 凡文書案件附有粘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賊證等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還時亦同

第十一條 人民繳納罰金應填給正式收據并于月終逐一榜示以昭大公

第十二條 奉令承辦一切事項及各項登記表冊須照章辦理不得延誤

第十三條 各分局所領槍械子彈應由分局长督同主管人員編定表冊妥慎保管細密擦拭按旬檢查如有機件損壞子彈消耗應

於月終報查至服裝器具查報辦法亦同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分局长應督率所屬逐日輪流稽查該管區域及派出所其班次自定之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即用電話報局以期迅

速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公安局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設六中隊

第三條 本隊設大隊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本隊事務并指揮監督訓練所屬員警

第四條 本隊設大隊部以左列員警組織之

一、大隊長一人

二、大隊附一人

三、教練官一人

四、文牘員一人

五、會計員一人

六、特務員一人

七、錄事三人

八、司號長一人

九、傳令警五人

十、勤務警五人

十一、伙夫三人

第五條 各中隊以左列員警組織之

一、中隊長一人

二・中隊附一人

三・分隊長三人

四・特務員一人

五・鑄事一人

六・警長九人

七・一等警九人

八・二等警九人

九・三等警八十一人

十・司號警二人

十一・傳令警二人

十二・勤務警三人

十三・火侯六人

第六條 本隊各職員除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加委外餘均由局長委用之

第七條 本隊長警夫役得由大隊長保送聽准派補之

第八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維持全市公共安寧秩序事項

二・關於協助各分局佈置防務事項

三・關於火警之彈壓事項

四・關於匪徒暴動之防範撲滅事項

五、關於各公共團體集會結社之維護事項

六、關於奉命臨時派遣事項

七、關於協助逮捕轉解人犯事項

八、關於其他保安事項

第九條 本條為謀隊務之進行得召集隊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釐訂之所有本隊辦事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大隊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全隊一切事務並負責監督訓練之責

第三條 大隊附承大隊長之命助理全隊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練官承大隊長之命及大隊附之指導擔任本隊訓練事務

第五條 文牘員承大隊長之命及大隊附之指導督率錄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承辦本隊各種文件之擬繕校印收發事項
- 二、關於保管文卷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編造文書方面各種表冊事項

- 四、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會計員承大隊長之命及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服裝器具槍械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工餉之領發及核計事項

三、關於編造會計方面各種簿冊事項

四、其他會計事項

第七條 特務員承大隊長之命及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庶務事項

二、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三、其他事項

第八條 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及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各該中隊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訓練所屬長警

第九條 中隊附承中隊長之命助理各該中隊一切事務

第十條 分隊長承中隊長之命及中隊附之指導辦理各該中隊一切指揮訓練事宜

第十一條 各中隊特務員承中隊長之命及中隊附之指導辦理第六七兩條所載各事項

第十二條 各中隊錄事承中隊長之命及中隊附之指導辦理第五條所載各事項

第十三條 各隊槍械子彈等均應時加整備不得疏忽如有因公消耗子彈須隨時呈報察核

第十四條 中隊長應督率所屬各分隊長逐日勤加訓練所有學術兩科均以三個月為一期其進度表由大隊部擬定呈局長核准後頒發施行

第十五條 各隊學術兩科之進度及槍械服裝內務等項每月應由大隊長或大隊附檢閱考驗一次

第十六條 各隊長學術兩科及一切內外勤務應於每年春秋兩季由大隊長擇定日期呈請局長檢閱一次

第十七條 各隊員警除差操者外非因特別事故請假核准者不得擅離

第十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九條 各隊員警須輪流值日維持各該隊紀律及担任傳達報告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各隊長警之功過賞罰及升降革補等應遵照本局長警賞罰規則由各隊呈由大隊長呈局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偵緝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設左列各職員

隊長一人

副隊長一人

一等隊員四人

二等隊員八人

三等隊員八人

四等隊員八人

五等隊員十人

書記一人

第三條 前項職員除隊長應由 局長呈請 市長加委外其餘職員均由 局長委用之

第四條 本隊隊員應按地方情形編爲若干班各設班長一人由隊長選派隊員中品學兼優者充任之

第五條 本隊除設上列職員外應設勤務警五名

第六條 本隊於辦理案件時得據事實之需要雇由臨時服差但須事先呈明 局長核准該案一經辦畢即撤銷之外不得發給

第七條 隊員名額酌量情形隨時呈准增減之

第八條 本隊辦事細則及隊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偵緝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偵緝隊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釐訂之所有本隊辦事程序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令及第三科長之指導處理全隊一切事務

第三條 副隊長承隊長之命令助理全隊一切事務

第四條 隊員承正副隊長之命令辦理一切偵緝事務

第五條 書記錄事承隊長之命令辦理文件及一切事務

第六條 前項職員除證照內規定各項外並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隊員等須覓具殷實鋪保

二、持身治事須廉潔勤慎

三、辦案須恪遵命令不避危險

四、報告須實在不得稍涉虛偽

五、不得貪贓枉法狡諭誣告

第七條 執行職務時必須攜帶證照如當事人索看應即交閱

第八條 執行職務時得攜帶武器惟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 一、犯人持兇器加危害於人民生命財產別無保護之方法時
- 二、盜匪持械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方法時

三、暴徒聚衆擾亂治安事起倉卒別無彈壓之方法時

第九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使用武器總以鎮靜為主如犯人有畏縮情狀須立時中止對於犯人以外之人當特別注意勿使誤

傷並於使用武器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詳細情形立即報告隊長或副隊長轉報 局長及第三科長鑒核

第十條 本隊職員除由本局發給執照外如須另發證章時得呈由本局核准發給之

第十一條 隊員應按照情況分為若干班每班設班長一人以一等隊員充之各班輪流辦事每日應以一班在局值班俾便隨時派遣值班班長隊員等均須住局其餘各班辦理各項案件梭巡各分局地段及檢查旅棧輪船

第十二條 梭巡任務應由隊長依照本市各分局地段支配每日輪流認真巡查

第十三條 如有竊盜及其他重大案件發生時所有擔任梭巡該段責任之隊員應立即報告并協同警察照料一切搜索人犯倘疏忽致人犯逃逸者應由隊長查明情形分別斥懲如有故縱情弊應報局核辦

第十四條 如認為有檢查行人之必要時由班長率領隊員擇適當衝要地址會同警察施行之

第十五條 檢查輪船火車應於開駛前或到埠時施行之并應會同關警或當地負責之軍警辦理

第十六條 本隊施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檢查時如認為行跡可疑之人應交由該管分局解局訊辦並應將經過詳細情形報由

隊長轉呈 局長如無行跡可疑之人亦應將檢查情形列表報請核轉
第十七條 隊員施行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檢查時如不會同當地警察一經查明即以妨害自由論檢查後如不報告者以玩忽職務

- 第十八條 隊員逮捕人犯或搜查證物時應偵查確實報請隊長轉呈，局長核准後方可執行否則以私擅逮捕論罪但現行犯不及報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凡有案件由隊員報告值日班長轉請隊長呈報，局長核示辦理如有緊急事務不及請命時得由隊長直接指揮辦理一面即將詳細情形具報察核
- 第二十條 隊員逮捕人犯須事先通知該管分局並呈驗債緝證該管分局應立派長警會同辦理如遇形勢緊急不及通知時亦須會同崗警執行
- 第二十一條 隊員搜查人犯之財物證據時須會同該管分局派警辦理並須邀請所在地公正人監視詳細開單具報在場長警及公正人均須在報單上簽名蓋章如有短少或隱匿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 第二十二條 捕獲人犯須立時解局不得有私禁虐待情事
- 第二十三條 本隊職員如有洩漏機密徇情賣放私刑拷打及敲詐財物等情事一經查出送法院依法懲辦
- 第二十四條 本隊職員如有違犯第十八條至二十三條情事除依法嚴辦外隊長亦應受連帶處分
- 第二十五條 隊員執行職務如遇人犯拒捕時得隨時報請就近軍警協助
- 第二十六條 本隊對於偵查人犯認為必須賄賂時得隨時呈准雇用之其辦事得力者并得呈請局長核准酌給獎金
- 第二十七條 本隊雇用眼線須由隊長負完全責任倘該眼線有得賄賣放違法舞弊情事查明屬實後隊長應予相當處分
- 第二十八條 隊員破獲案件不准向人索謝如事主自願給與酬勞獎金無論數目多寡應即呈報，局長核辦
- 第二十九條 隊員自職務派定後如遇案件半月內不能破獲者酌量罰薪一月內不能破獲者開革其他關於辦事成績之優劣施行賞罰時適用本局職員賞罰規則
- 第三十條 隊長應將各隊員每日工作填表呈送，局長審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一冊一條 各隊員須於每日上午八時到局簽到如有事故須事先請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二冊二條 每星期一四兩日上午八時全體隊員應齊集隊部由隊長加以訓勉

第三冊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四冊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功過賞罰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獎懲職員服務勤惰起見特定功過賞罰規則凡內外部均適用之

第二條 內外部職員之功過賞罰由局長核定後飭發第一科登記執行之

第三條 功非首先過出無心者由局長按本規則酌量情形核定遞減之

第四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之事項得由局長酌量辦理之

第五條 賞分左列之五種

一、專案請獎 由局長詳敘事實呈請 市長轉呈

省政府國民政府核獎

二、升級

三、記名升用

四、記功 分大功小功兩種

五、嘉獎 嘉獎三次作記小功一次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即予專案請獎或升級

一、辦理警政著有特殊勞績者

二、敵人組合秘密機關危害黨團經偵查實在密報逮捕首要人犯者

三、督率外勤身先警士不避危險者

四、大幫匪徒侵入境內擾亂或擊斬周詳或防範嚴密得以立時戡定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名升用

一、服務勤慎操守廉潔始終如一者

二、同寅協恭整理警政日臻完善者

三、當場督屬將械移刦盜匪人贓全數捕獲者

四、值非常事故或災變而應變有方防禦得力使地方安寧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辦事敏捷歷久不懈者

二、督屬防範在三月以內無竊盜案發生者

三、奉長官命令緝獲指拿之要犯者

四、恪守職責審查有特殊情形者

五、匪盜意圖行刦防範得宜者

六、連破本境竊盜案在五起以上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主管長官督率員警處理事務有條不紊者

二、勤勞服務案無留牘者

三、品行端正督率有方足資模範者

四、受理案件處置持平不偏不欹者

五、整理內務清潔有條不紊日久不變者

六、奉令辦理案件立時遵辦而處理得宜者

七、境內出有刦盜重案能依限督屬破案者

八、指導所屬內外勤務而任勞任怨者

第十條 前項賞例凡秘書科長督察長保安團隊長署長偵捕隊長教練所長等由局長核定之其主任科員主任督察員科員督察員保安大隊長大隊副隊長消防隊長教練所教官刑留所長稽查員辦事員錄事署員巡官事務員戶籍員記錄軍需副官書記司書特務長等得由該管長官核定呈請之

第十一條 罰分左列之五種

一、撤職

二、降爲代理

三、降級 如曾記小功三次准予抵銷

四、記過 分大過小過二種

五、申斥 由申斥三次作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撤職

一、違背長官命令而藐視不遵者

二、轄境以內連出越貨傷人案三起而逾限不破者

三、轄境設有綁票機關多處而漫無覈察者

四、轄境設有反動機關或敵人機關事前未能覺察者

五、服務成績廢弛職務屢減不悛者

六・品行不端不足爲警察表率者

七・洩漏軍機秘密者

八・行求賄賂違反黨國紀律者

九・侵蝕薪餉挪用公款者

但凡犯七八九各項之一者除撤職外得依法懲戒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爲代理

一・奉令交辦事件任意延誤者

二・境內發生越貨傷人案一起逾限不破者

三・境內發生生命盜等案隱匿不報者

四・奉令查復案件故意因循庇護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一・轄境一月內連出持械夥劫案三起者

二・所屬官警私通敵人失於覺察而查非知情者

三・所屬官警賄庇煙賭而放縱不予舉發者

四・服務不稱職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過或申斥

一・境內發生持械夥劫案事前疏於預防者

二・一月以內轄境發生羈案五起以上均未能破獲者

三・長警勤務操練玩忽懈怠經督察處報告三次以上而審查屬實者

四・對於公有各物未能督屬認真保管者

五・內務汚亂不堪經糾正仍不注意整理者

六・應辦事件遲延貽誤者

七・處理事件超出範圍者

第十六條 前項罰則由局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

第十七條 罰則除撤職外得以功過相抵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議決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警長警士賞罰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考察外勤職務勤惰及忠實與否起見特定賞罰規則凡局屬各署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各署長警之功過賞罰由督察長督察員稽查員隨時審查列表或簽呈局長核定交第一科辦理隨將原表或專令發交該管署知照並登記功過簿內各署長警由各該長官發覺功過或奉局發令表應記長警功過時須由主辦員逐日登記每屆月終列表揭示

第三條 功非首先遇出無心者得按各本條酌核情形分別遞減之

第四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之事項得由局長酌量辦理之

第五條 賞分左列五種

一・提升 其功績之事實由局長核定後認為超出尋常者得立時提升如無缺額應由第一科登記備先提升

二・記名提升

三、獎銀 其數目視案情之大小由局長臨時核定之

四、記功 分大功小功二種

甲、記大功三次者遇缺提升一級

乙、記小功三次者准作記大功一次

五、獎諭 嘉諭三次者准作記小功一次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經查明屬實者即予提升

- 一、當場拿獲或事後查獲本地面及鄰境持械夥盜案內正犯及原贓者
- 二、偵獲秘密組合違反黨國主義危害國家擾亂地方人犯確有證據者
- 三、查獲敵人間諜訊有確據者
- 四、查獲綁案機關救出肉票者
- 五、查獲私造私錢國幣及製造器具者
- 六、遇本國人對外國人或外國人對本國人持械行兇勢將釀禍而能即時解散經該管長官查報屬實或當場捕獲行兇者
- 七、查獲私造軍械或販運軍火接濟匪徒者
- 八、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而贓證確實者
- 九、奉令緝獲要犯者
- 十、因公奮不顧身致受重傷者除提升外仍照其他法令優待之
- 十一、服務本職經滿一年勤勞卓著毫無過犯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酌核情形予以記升或獎銀

- 一、查獲及當場拿獲殺人案內正犯訊明屬實者
- 二、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訊有確據者
- 三、查獲窩盜分贓要犯而確有贓証者
- 四、查獲偽造文書票據人證者
- 五、查獲罪誘人犯或販運婦孺出境意圖營利者
- 六、查獲張貼反動標語散放傳單希圖煽惑擾亂治安者
- 七、查獲販運或私造嗎啡海洛英及其他違禁物品者
- 八、依限破獲重大竊盜案內真贓正犯者
- 九、拿獲開場聚賭重案者
- 十、搜獲匪徒身藏槍械及兇器者
- 十一、舉發收受賄賂及詐財有據者
- 十二、拘獲冒充官兵及警探意圖索詐者
- 十三、拘獲在途攫取財物及原贓者
- 十四、服務謹慎或不請假滿一年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核情形分別予以記功或獎諭

- 一、查獲慣賊潛竊者
- 二、查獲烟燻撞騙者
- 三、查獲乘人災害而竊取財物者
- 四、救護自盡或遇人危害使其不致殞命者

五・檢拾遺失物件報署招領者

六・盤獲人力車及腳夫拐逃行李物件者

七・火勢初起奮勇撲滅不致延燒者

八・查獲損毀公共物品者

九・恪盡職責未犯崗規滿三月者

十・車馬驚逸奮身截獲未及傷人者

十一・查獲不正當營業或不正當行爲情節較重者

十二・救獲迷路婦女及查獲棄兒者

十三・操守廉潔拒絕賄賂者

十四・指揮交通辦理衛生著有成績者

十五・截獲脫韁牲畜及瘋犬者

十六・查獲行使僞鈔者

第九條 罰分左列五種

一・開革

二・降級

三・懲戒

四・記過 分大過小過二種

甲・記大過三次者開革

乙・記小過三次者准作記大過一次

五、申斥申斥三次者准作記小過一次

第十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開革

- 一、違反警規情節較重者
- 二、違反長官命令故意侮辱者
- 三、崗線以內出有匪警畏葸不前致令逃竄者
- 四、崗位界內出有二次侵入竊案事前未能覺察日久未破者
- 五、貽誤緊要公務者
- 六、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 七、拾得貴重遺失物品隱匿不報者
- 八、包庇私娼煙賭知情不舉者
- 九、調戲婦女經人告發訊明屬實者
- 十、藉事招搖者
- 十一、徇情縱放人犯或收受賄賂者
- 十二、非正當防衛而擅自開槍者
- 十三、品行不端屢戒不悛查有實據者
- 十四、冒領或侵蝕薪餉者

但凡犯一二六十一十二各項之一者除開革外得依法懲辦之

第十一條 賴本所各項之一者酌核情形分別處以降級或懲戒

二、不請假而私自外宿者

三、擅留外客宿於駐在所者

四、非因公事身穿制服至遊藝場所遊玩者

五、對於人民請求事件本職務所應為而拒絕不理者

六、處理公務行為粗暴者

七、貽誤尋常公務者

八、因事互爭不陳明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九、下班後私自外出遊蕩者

十、守望巡邏不遵指定處所而擅離偷安者

十一、身穿制服無故走入店舖居戶者

十二、崗線以內出有侵入芻案而漫無覺察者

第十二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酌量情形分別處以記大過或記小過

一、調查事件呈報不實者

二、遇鄰同鳴笛漠視不理者

三、冒功請賞或有過不報者

四、私自情人頂替勤務者

五、當班偷睡者

六、上班時服裝不整者

七、拾得遺失物件隱匿不報者

八・遇有水火災害及危險發生忘於救護者

九・捏詞請假者

十・指揮交通不力者

十一・在職務上任意偷懶或與人民談笑者

十二・遇見長官不行禮者

十三・玩弄槍械者（但因而傷人者得依法懲辦之）

十四・遺失公物者（但遺失槍械子彈其情節較重者得另予懲處之）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申斥

- 一・上班遲到者
- 二・車輛擁擠不善指揮者
- 三・用警棍毆人或猛擊車輛者
- 四・人民犯有違警行爲而漠不過問者
- 五・出勤服務忘記口號者
- 六・侮慢同級者
- 七・守望時未值風雨而入崗棚者
- 八・漫談警棍及任意玩弄者
- 九・人民有正當疑問而不告知或報告不實者
- 十・待遇軍民出言無禮者
- 十一・服務時唱戲嬉詭者

十二、見有人力車汽車馬車等不釘牌號及夜不點燈而不立時干涉者

十三、服務時玩視各店各攤陳列貨物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之罰則其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呈奉局長核准執行其第十三條之處罰得由各該管長官執行後報

局備查

第十五條 罰則除開革外得以功過相抵

第十六條 巡長記功一次賞月餉百分之二巡警賞洋三角其記過之扣罰薪餉亦準此辦理

第十七條 各署巡警每一月內記功名數滿全額百分之十五者各該當班巡長連帶記功一次滿百分之十二者各該巡官連帶記

功一次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各該管署長及署員連帶記功一次其記過之連帶處分亦準此辦理

第十八條 各該管直屬長官對於所屬巡長巡警之功過考核不實或有濫徇情者按事實之輕重受相當之懲罰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決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求警政改良起見組織局務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以局長秘書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分局長警察大隊長中隊長教練所長偵緝隊長消防隊長組織之

遇必要事得臨時指派各股主任或其他職員列席

第三條 會議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出席臨時推定主席

第四條 會議時出席列席各員概稱職名

第五條 會議時出席各員應依編定席次就坐不得攬雜

第六條 會議時出席各員得就職掌事務陳述理由說明意見但須起立發言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一事未結不得提議他事

第八條 應出席列席各員如有事故不克親到時應先向局長陳明事由

第九條 會議日期每月定為十六日如遇星期或紀念日遲至次日（十七日）舉行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會議時間由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如有未決要件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為左列五種

(一) 上級機關交議者

(二) 局長交議者

(三) 督察長科長各分局隊所長提議者

(四) 本局各職員條陳意見提出會議者

(五) 其他一切重要報告應討論者

第十二條 凡提議事件除緊急及簡單者得臨時提出外其餘應將提案事實理由及辦法用書面於開會五日前交由第一科編列

議事日程如不能依照定期送到者存候下次會議

第十三條 凡會議事件須依次開議不得攬越紛亂

第十四條 第一科編列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出席人員預備參閱

第十五條 凡提議事件過有情節繁重不易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或公推重要人員先付審查再行交議

第十六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當日不能議完者得列入下次會議儘先討論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議事件由局長指定人員擔任紀錄編定議事錄分發各科處各分局隊所凡已經議決案件分別依照執行不另行文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由第一科保存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呈報 市府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證章條例

第一條 本局爲求警衛之周密及稽查之便利起見特製定證章分給各職員以資佩用

第二條 本局證章爲圓形以銅質製成

第三條 本局證章內部自錄事以上外部各分局自紀錄以上警察大隊自錄事以上教練所自分隊長以上均須佩用

第四條 本局證章由第一科製發凡職員受委到差時應即向第一科領用

第五條 證章不得借與他人以杜流弊

第六條 本局職員遇有撤差或離職時其所領證章責由該管長官收回繳銷

第七條 本局職員遺失證章應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檢同報紙詳敘遺失情形呈請補發

第八條 本局職員遺失證章照左列規定處分之

1. 初次遺失者罰薪五天
2. 二次遺失者罰薪十天
3. 三次遺失者記過並罰薪半月

第九條 遺失證章之職員如有隱匿不報經局查覺者視遺失日期之久暫依照第八條各項之規定加重處分

第十條 本局職員如因救護他人緊急危難或因無力抵抗之時致將證章遺失者不受本條例第八條之處分惟仍應依照第七條之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證章遺失至十枚以上應由第一科另行製發其製價並責由該遺失證章之職員十人分別負擔之

第十二條 本局證章已遺失十枚即須另行製發惟最後遺失證章之職員除負擔應攤之製價外仍須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本局如遇換發新證章時應分別呈報備案並通告各機關查照暨登報聲明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襟章條例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分局隊所長警所佩襟章為識別之憑證均應特別注意

第二條 各分局隊所襟章為長方形以布質製成

第三條 各分局隊所襟章由本局第一科製發凡長警到差時應即由主管官長向第一科具領轉發佩帶

第四條 襪章不得借與他人以杜流弊

第五條 各分局隊所長警遇有開革或請准長假時其所領襟章責由主管官長收回繳銷

第六條 長警遺失襟章者應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由主管官長檢同報紙詳敘遺失情形呈請補發

第七條 長警遺失襟章者由各分局隊所長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巡長遺失者處以六角之罰餉

(二) 巡警遺失者處以三角之罰餉

第八條 遺失襟章二次者依照前條加倍罰餉三次者降等無等可降者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遺失襟章後應即報告主管官長如有隱匿不報經官長查悉者視遺失期間之久暫依照第七第八兩條規定加重處分

第十條 各長警如因救護他人緊急危難或無力抵抗時致將襟章遺失者不受本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處分惟仍應照第六

條之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局隊所關於處分長警遺失襟章情形除應隨時呈報本局外所罰之餉一律彙存於每月終編列處罰數目表連同

款項一併繳局核收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長警士兵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局所屬長警士兵之請假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長警士兵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確切者不得隨意呈請短假

一、父母病故或承重祖父母病故者

二、婚娶者

三、因病不能服務者

四、其他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

第三條 長警士兵如因前項事故必須請假者務各簽呈事由呈請各該長官核示

第四條 各分局隊所長官接受長警士兵請假報告後應即填具請假單分別准駁轉呈本局核准或備案其請假單另定之

第五條 各分局長警請假在五日以上須由各分局轉呈本局核示其在四日以下一日以上者得由各分局長核准隨時轉呈本

局備案各隊士兵請假在七日以上者須由該總隊長轉呈本局核示六日以下者得由總隊長核准四日以下者得由大隊長核准三日以下者得由中隊長核准隨時按級轉呈本局備案

第六條 教練所及消防偵緝各隊之准假權限得依各分局之例辦理之

第七條 長警士兵之請假須待核准方可外出否則以擅離職守之例處分

第八條 假期已滿而不遵限銷假者依賞罰規則分別懲罰

第九條 長警隊士因請假時其所負勤務須請同級長警隊士代理並須於請假時聲叙明白

第十條 長警隊士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長假

一、身體殘廢不堪服務者

二、精神喪失不堪服務者

三、服務滿五年以上而有重大事故必須呈請長假者

四、如因一二兩項呈請長假者必須取具醫生診斷書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凡長警隊士故意犯規以求脫離警籍者必須取具醫生診斷書以資證明

第十二條 凡屬學警非有應行請給長假事實而託故請給長假者應責令退繳學費洋六十元後再行開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查獲軍火給獎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杜絕私運軍火獎勵辦案出力起見訂定給獎辦法凡各分局隊所職員長警士兵均適用之

第二條 查緝私運軍火之種類

一、駁壳槍

二、白郎林

三、左輪

四、快槍

五、馬槍

六、手提機關槍

七、子彈

八、炸藥

九、爆烈物品

第三條 查獲私運軍火給獎之數目

一、查獲駁壳槍快槍馬槍附有子彈一百粒以上者每枝獎銀十元至三十元

二、查獲白郎林左輪附有子彈一百粒以上者每枝獎銀五元至念元

三、查獲手提機關槍附有子彈一百粒以上者每枝獎洋三十元至五十元

四、查護上項槍枝如無子彈或不滿一百粒者應按各項種類及子彈數目分別數目分別酌減

五、如無槍枝而查獲第一類子彈一百粒者獎洋二元查獲第二類子彈一百粒者獎洋一元查獲第三類子彈一百粒者

獎洋三元不足百粒者分別酌給獎洋或記功

六、查獲炸藥及爆烈物品分別酌量給獎

第四條 前項給獎數目應察核當時查獲手續之繁簡難易於所定範圍內斟酌辦理

第五條 如破獲秘密機關因而搜獲大宗槍彈炸藥及爆烈物品者得另案聲敘情形臨時分別核獎

第六條 盜匪持械夥劫開槍拒捕員警士兵奮勇追捕因而奪獲槍彈者除照第三條辦理外另再考核情形從優給獎

第七條 查獲機件不全之槍械及第三條所列以外危險物品臨時察核情形另行給獎

第八條 所給獎金以辦案出力之員警士兵為限

第九條 獎金之給與應由各該長官具領按照在事出力人員之多寡分別公平支配

第十條 關於應行給獎案件由主管科處簽請局長核准轉呈 市政府發給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編訂門牌規則

第一條 本市編訂門牌事宜由公安局依據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門牌以鐵鑄質號每方分十二公分長十七公分白地黑字中央為國際號碼（阿拉伯數字）左方為中文號數右方為

中文路街里巷等名稱下方爲指示號碼增高方向之箭頭

第三條 門牌編號方法規定如左

- 一、凡街道已有對面房屋即將來有對面房屋之可能者其門牌遇東西街廳自東端起南北街自南端起若祇一端通行應自通行之一端起分左單右雙編釘之
- 二、凡街道無對向房屋之可能者應自東至西或自南至北不分單雙順次編釘之
- 三、凡不成街道之農村住戶應於可能範圍內自東至西或自南至北不分單雙順次編釘之
- 四、凡空地示建築房屋者按照工務局規定舖闊六公尺屋闊四公尺七公寸之寬度預留空號
- 五、凡一座房屋內住數戶共一正門出入者其門牌祇編釘一個
- 六、凡一座房屋有數個門戶不相通連者應各編各號
- 七、凡住戶欲在本屋附屬之後門或旁門釘置門牌表明正門門牌號數者得向該管分局聲請轉報公安局製釘住戶不得自行製釘倘前後門分兩分局者以前門爲正門如一屋而中間隔斷前後不相通連者仍應另編號碼其號碼不得與前門相同
- 八、凡樓式房屋其樓之層數無論若干俱不另行編號祇就第一層門面號數編釘之但樓上房屋另設門戶臨街者不在此限
- 九、凡街巷里胡同經核准建築騎樓獨立門戶出入者仍應一律編釘門牌
- 十、街里巷長度雖跨有二分局以上管轄者其門牌仍依街里巷所編號數順序編釘不得各自起編以免號數重複但編釘時應由各該分局會同辦理俾得聯貫

第四條 門牌每塊收工料洋四角於編釘後由公安局印發收據交由各該管分局派員徵收其非自有房屋准由房客將該收據在廳繳房屋項下扣抵之

第五條 本市門牌爲一切法益上既完納市稅國稅或請領執照及呈報戶口之依據

第六條 本市門牌製釘權屬市政府公安局如有私自製釘者一經查覺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門牌經編釘後市民應各負保管之責如字跡模糊或風霜雨雪剥蝕損壞及遺失者應由房主或住戶報由各該分局轉

報公安局補製重釘每塊仍納工料費洋四角倘發生前項情事匿不舉報者一經查出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新建房屋應於向市政府領取營造執照時即報明里巷名稱所建房屋間數及每間門面寬度高度由市政府令知公

安局俟營造工竣即編釘門牌如不依規定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一門牌處以二元之罰金

第九條 凡修理或翻造房屋門面除應向市政府請領營造執照外在施工時須將原有門牌妥慎取下繕存各該管分局俟工竣

後再向各該管分局報告重行釘上如不依規定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一門牌處以二元之罰金

第十條 凡一房屋改造爲數戶時應用原編門牌號數別以甲乙丙等字樣換製門牌裝釘之每塊各收工料洋四角

第十一條 凡毗連數戶房屋改爲一戶時應將原有數戶門牌釘於新戶門面以免號數紊亂

第十二條 櫃戶係臨時性質其門牌用鑄鐵質白底黑字不另取費以示體恤

第十三條 新釘門牌與舊日門牌號數恐有不符之處由公安局製備新舊門牌對照冊發由各分局填寫三份一份存分局一份繳

局一份送稽徵處存查

第十四條 門牌編釘之後應將戶口調查表門牌號數對照註改以期一致

第十五條 凡遇有特別原因里巷確不得不改易名稱者該業主應於事先呈報該管分局轉報公安局呈請市政府核准後由公安

局換製里巷牌門牌裝訂之其里巷牌每塊收工料洋一元門牌每塊收工料洋四角如擅自改易名稱不報告者一經查出
除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勒令恢復原有里巷名稱及原有里巷牌門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住戶取保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維護地方安寧防止竊盜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市居民均須取具聯保其辦法如左

甲・取具本市正當商店三家之担保

乙・取具有正當職業在本市境內有一定住所之住戶五家之担保但五家之中須有一家與被保戶在同一分局轄境內居住者如萬一在同一分局難覓保人時得請房東爲保人之一

丙・外僑無保者得由該管領事證明之其無約國人民得由其代理管理國領事或在本市有住所及正當職業之僑民三人以上之担保之否則禁止居留

丁・公務人員如不能覓具聯保者得由該管機關加蓋印章證明之

戊・黨政軍機關及各法定團體得免具保

己・旅棧樂戶特業寺廟外僑及公共處所等六種戶口均不得爲住戶之担保人

第三條 前項保證人所負責任祇限於匪盜爲限其關於刑事及契約房金繕欠等類保人概不負責惟担保人對被保人應隨時嚴密監視如有隱匿匪類等不法行爲應即向該管分局檢舉否則應負連帶責任

第四條 房主於房客貰屋時或分租（即二房東三房東）以房屋轉賃時不論住家或商店均應遵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責成房客赴分局報請登記於領得之戶口調查表聯保欄內覓具妥保簽名蓋章將該表呈送二份於該管分局備案

第五條 保人承保後如有更動住處及歇業被保人應即向該管分局報告

第六條 承保人如對於被保人有不願保證者得向該管分局聲明退保該管分局應責令被保人另覓妥保

第七條 分局對於戶口調查表上之聯保處依照本局頒發之核對聯保存查簿上立時登記並隨時前往查對

第八條 房主或分租人遇有房客不遵取保者經報告該管分局應即時傳令限期覓保如逾限無保者得呈局核辦

第九條 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之住戶聯保仍應繼續有效如未具聯保得以照本辦法補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房屋租賃規則

第一條 凡屬本市區以內所有房屋租賃事項除法律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并由本市公安局印製租約交由各該管分局發行

第二條 前條租約為三聯式凡租賃房屋承租人應於遷居前備大洋二角向該管分局購領并在存根之上按照定式逐項填明由該管分局核存第二聯存業主或分租人第三聯存承租人購費由承租人代墊在租金項下扣除

第三條 凡承租房屋時須覓妥實鋪保蓋章負責如承租人有欠負租金情事應由保人負責償付以兩個月為限但無法覓取鋪保者須預繳一個月之租金及等於一個月租金之保證金

第四條 所有小禮小租挖費等一律嚴禁

第五條 本市租賃房屋以公安局印製之租約為唯一契約承租人付租金時須請業主或分租人即時登記於其所執租約第三

聯之每月收租欄內由業主或分租人蓋章為憑其他籤摺概不作為收付租金證據

第六條 承租人填租約時應將租金數目照實填明不得以多填少業主或分租人亦不得強迫少填

第七條 租金數目或房屋間數如有變更時應即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另購租約不得就原有租約塗改

第八條 業主或分租人及承租人如一方遺失租約時由遺失人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備款續領租約並立即通知他方將他方所存租約上註明另換租約字樣

第九條 承租人如欲出屋退租除原租約上另有聲明外應於十日前通知業主或分租人

第十條 業主如拆造房屋呈經市政局核准應先期一個月通知承租人遷移并應免除最後一個月之租金但有特約長於本條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分租人得到業主前條通知應立即轉知該分租之承租人并依照前條免除租金

第十二條 除第十條規定外業主或分租人不得藉端強令照付租金之承租人遷讓出屋如確因收回自用或變更產權而令承租人出屋者應免除或退還最後一個月之租金但承租人有不規則行爲如妨害公安衛生等經業主或分租人察覺雖照付租金亦得報告本市公安局或該管分局查明分別取緝或勒遷

第十三條 承租人積欠租金至三個月以上不論有無特約期限業主或分租人得攜同租約向本市公安局聲請解約勒令搬遷並追繳欠租公安局對勒遷不遵住戶有發封房屋權

第十四條 承租人搬遷時須將所執租約第三聯繳回該管分局註銷登記並照章領取遷移證

第十五條 租約使用期限定為十二個月期滿後應購用新租約仍照第二條辦理

第十六條 凡遇房租糾紛事項請求本市主管機關核辦時業主或分租人須呈驗租約第二聯承租人須呈驗租約第三聯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租定之房屋應一律自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購領租約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五第十七各條規定之一者分別處以二元至二十元之罰金或二日至二十日之拘留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將所取小禮小租挖費等一律追還承租人外並處業主或分租人或其經租人二十元至一

百元之罰金違反第六條規定者除依徵收房捐暫行規則辦理外並處業主或分租人及承租人各以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 湖北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取緝旅棧及旅客辦法

甲 旅棧

1. 各旅客寄住三日以上者應依照第十八次警備會報辦法責令取保
2. 各旅客寄住三日以內者應由該旅棧經理報請該管分局隨時派員前往檢查詢明來歷去向或其他情節如遇形迹可疑者即行帶分局究辦
3. 各旅客寄住十日以上者應由該旅棧經理密飭茶房人等特別注意其言論行動以及交際往來情形如發覺有可疑者立即報告該管分局飭派便衣探警嚴密偵察
4. 各旅客所具舖保或保人應由各旅棧經理隨時負責查對如不確實即將該旅客姓名報明該管分局核辦倘查對敷衍或所具保人明知不確仍隱匿不報者即將該旅棧經理帶分局罰辦
5. 各旅棧如藏住匪類及其黨一經查覺即將該旅棧查封其經理人即以窩藏匪類論處
6. 各旅棧不准將房間租賃妓女居住

乙 旅客

1. 各旅客不准開燈吸食鴉片
2. 各旅客不准招妓彈唱
3. 各旅客於每晚十二時以後不准抹牌
4. 各旅客不准造謠及私藏違禁物品反動刊物
5. 各旅客不准於各房原編號數內添插客鋪私自留住來歷不明或形迹可疑之人
6. 各旅客如違反上列各項規定即將該旅棧經理及旅客帶分局分別罰辦

取緝划船施行細則

1. 規警識用紅色三角旗下鑲白邊一道橫書「禁止划船渡江」字樣（夜間於必要時改用紅燈）

一、發出風警號地點暫定爲漢口王家巷（第五分局轄內）江漢關（第六分局轄內）七碼頭（第十分局轄內）四碼頭（第十一分局轄內）劉家廟（第十四分局轄內）武昌黃鶴樓徐家棚鮎魚套漢陽東門鸚鵡洲十處

二、風警號由當地各分局負責管理於上述各處覓定易於注目之最高建築物或立竿懸掛之

三、風警號之發出以每秒鐘到達某種程度之風速爲標準由國立武漢大學氣候測驗所隨時以電話通知省會公安局轉知本局暨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立即轉飭禁止劃船渡江風警號之降落及解禁依上項通訊法行之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招牌及帳棚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整理市容起見凡本市沿馬路各商戶懸掛招牌及帳棚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設有電線街道所有臨空懸掛之招牌須用硬質如用軟質應靠牆壁釘掛以免毀壞電線致起災害

第三條 除屋頂之露天招牌外其餘一切招牌每面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其有效面不得超過三面

第四條 凡商戶懸掛招牌無論店屋高低其最低之點距離地面須在二公尺半以上並不得離面街之牆壁二公尺半以外致妨交通

第五條 凡招牌之每面面積超過三平方公尺者應釘於該店牆壁之上不得臨空懸掛

第六條 凡裝設各項招牌須用鐵質就自己牆壁裝釘不得於路面設桿懸掛並不得遮蔽門窗或避火梯及水門標誌共公電燈等建築物

第七條 凡屋頂上露天招牌每平方公尺須能抵抗二百公斤風力

第八條 凡屋頂上之露天招牌其最高之處距離屋面不得超過七公尺其離屋面之距離至少須有三公尺半招牌下端離屋面須在一公尺半以上并須繪具圖樣說明呈請市政府核准始可建設

第九條 凡鋪面所掛之各項帳棚均須整潔不得破爛污穢

第十條 各項帳棚及其附件最低之處距離地面須在二公尺以上並不得離面街牆壁三公尺

第十一條 凡懸掛各項帳棚其支桿棚繩等物不得就地面設置

第十二條 本規則頒佈後各商戶所懸掛之招牌及各帳棚其距離高低與遠近均應依照規訂一律改正

第十三條 凡臨街商戶不得搭造吊樓鐵木捲蓬及木欄等物伸出街道

第十四條 凡違反上列各項規定不遵令更改者得查核情形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改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取締火油存儲辦法

一、凡在漢口市專營或兼營火油（如煤油汽油等類）各商店存儲火油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專營火油各商店應單獨或聯合數家另行設立存油堆棧如購進火油過第六條額定之數者均應存放堆棧遇有大宗售出時應於白晝赴棧運取

三、存儲火油堆棧須遵照左列之規定

1. 堆棧地點須在偏僻空曠區域
2. 堆棧內須有存油地窖
3. 堆棧房屋須有旁門後門
4. 堆棧內應多備青灰沙土及新式滅火機水龍水桶等件
5. 堆棧內須照第六條規定各項隨時注意檢查

四、凡專營火油各商店存放店內貨樣除鐵桶不計外不得過四百聽（二千加倫）兼營火油各店整售者不得過五十聽（二百五十加倫）零售者不得過二十四聽（一百二十加倫）逾此數目即須於堆棧內存儲

五、無論專營兼營各商店均須多備青灰沙土但專營商店并須設置新式滅火機

六、凡存油處所務須隨時檢查其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 1.不得於火油附近五尺內堆放火柴紙張等易於引火之物
- 2.夜間不得一人持燈取油
- 3.不得於火油附近吸煙

七、經營火油各商店均須出具不違犯本辦法甘結呈由該管分局轉呈公安局備案

八、各分局得隨時派員赴經營各商店考查如發覺其違犯以上各項規定時即呈報公安局按照下列規定處罰之

- 1.違犯第二三各條之規定者得勒令暫時停業俟堆棧地窖完成後再准其復業
- 2.違犯第四五六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勒令遵照各該條規定辦理
- 3.違犯第七條之規定者絕對不准營業

九、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漢口市公安局

十、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人民政府火險保戶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市政府為防止縱火圖賠保護市民生命財產起見訂定火險保戶登記規則凡在本市區域內保火險者均須遵守之前項登記由公安局設立火險保戶登記處執行之

第二條 凡保戶在本市內保險公司於其保單時均由本府核准保險業務商人通知保戶於三日內攜帶保單及保費收條自投公安局火險保戶登記處請求登記關於堆棧貨物保險由堆棧方面及保險業務商人通知保戶於即日攜帶保單及保費收條自投公安局火險保戶登記處請求登記

第三條 請求登記之保戶在公安局火險保戶登記處收得登記表或堆棧所用循環登記簿後即將保戶姓名住址保險種類金額期限保月日及保險公司並保險業務商人填載清楚送局審查

前項登記表循環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四條 公安局審查明項衣薄如發覺保險金額與事實不符或認為有其他疑問時得同保險業同業公會堆棧業同業公會銀行業同業公會保險部加以查詢如查有不實不盡即由公安局勒令保戶向保險公司更正再行辦理登記

第五條 公安局審查保戶所保金額確實不浮即由火險保戶登記處發給登記証

第六條 保戶請求登記須納登記手續費規定於下（一）保費在五十元以內者繳手續費五角（二）保費在五十元以上百元以內者繳手續費一元（三）保費在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內者繳手續費二元（四）保費在二百元以上者繳手續費四元（五）堆棧業之登記費按保費百分之一繳納

第七條 前項登記費收支數目按月由公安局呈報市府備案

第八條 凡已經投保足額之財產不得再向其他公司投保

第九條 凡保期屆滿者即須赴公安局報明註銷登記其繼續投報者仍須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條 凡保期屆滿者即須赴公安局報明註銷登記其繼續投報者仍須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保戶如不依法登記一經發覺除由公安局勒令照章補足登記外並處以登記手續費十倍之罰金其不登記因而失火得有保險公司賠償者得由公安局勒令將賠償金額全數撥充本市消防設備費用以示懲罰

第十二條 凡以前保有火險者須於本規則公布施行之日起二十日內補行登記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取締內街廁所糞窖暫行辦法

一 本市內街廁所糞窖得適用此辦法之規定

二 凡本市內街廁所糞窖之圍牆地板屋瓦窗門檣腳板等部份觀察有危險破漏損壞者即須分別更換堅固材料加以修理或另

行改建之

- 三 凡建築新廁及完全改建者須先行繪具圖說呈報市政府核准後始能建築
- 四 凡廁所門口均須裝置彈弓門以維觀瞻
- 五 凡廁所週圍未能開窗者應開設天窗以便空氣流通
- 六 凡廁所內均須裝置電燈
- 七 凡廁所內外牆壁每半年須粉刷一次其地板牆腳部份須隨時洒以生石灰以資消毒
- 八 凡廁所內須附設尿槽或尿桶置於廁所僻處並按日用水沖洗
- 九 廁所內設置之糞窖桶糞便將積滿時即須連除淨盡不得任其外溢
- 十 廁所內外應由窖戶或看窖人隨時打掃清潔
- 十一 挑糞時間冬春須在上午四時以後七時以前夏秋須在上午三時以後六時以前其糞桶須用桶蓋並不許在街內任意停留
- 十二 各項辦法得由公安局責成廁主或窖戶一律遵照辦理
- 十三 凡違背前項辦法之一者得由公安局拘案罰辦如認為確有危險或不依限改良者並立予收管
-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所有內街廁所糞窖限三個月內一律修改完竣

漢口市公安局醫務室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八條戊項第十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為謀局內員警士兵及拘留人犯之健康起見特設醫務室直隸於第二科衛生股辦理一切診治事宜所有處方給藥各項均按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醫務室職員職掌如左

醫官秉承第二科科長之命及衛生股主任之指導主持一切診治事項

司藥受醫官之指揮擔任調劑及藥品之收發保管并協理一切外科事宜

第四條 醫務室診治時間與本局辦公時間同但臨時發生急症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就診者對於醫官須服從其指示不得有無理要求情事

第六條 醫官診治病須在處方箋及存根上詳細註明號數姓名職別病症及藥劑用法簽名蓋章以資考核

第七條 醫官每日須將診治人數依照日報表式填報每屆月終須將每月診治人數分別各種病症詳填月報表具報以憑考核

第八條 醫務室所用藥品器械每季列表呈轉 市府購發

第九條 司藥照方調製時須於藥瓶或藥袋上註明病者姓名及服用方法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條 司藥對於配發外科劇毒藥品須於瓶或藥袋上特別註明忌服字樣以免誤服

第十一條 司藥對於未經醫官蓋章處方箋不得配發

第十二條 凡處方上藥名寫不清及超過用量或發生其他疑問時司藥須向醫官詢問清楚方得配合

第十三條 醫務室內一切藥品器械無論何人不得借用或私相授受

第十四條 司藥每屆季終均須填造藥品器械報銷表經醫官蓋章轉呈以憑考核

第十五條 司藥所填藥品器械報銷表除器械及外科材料外須以處方箋為根據否則不得報銷

第十六條 器械之消耗須將破壞者呈繳方得報銷

第十七條 外科材料之消耗由領用人具條經醫官蓋章後方得發給其報銷須以領條為根據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工作紀要

改善內部編制

本局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以前，名曰漢口公安局，係隸屬於湖北省政府；當時內部組織，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督察處及秘書室，總務科分設人事會計庶務統計四股，行政科分設治安戶籍消防營業交通警醫四股，司法科分設審判檢察兩股，及指紋室，督察處分設考勤訓練兩股。迨至全年十月一日，本市重設市政府，而本局復劃歸市政府管轄，奉命改爲漢口市公安局，爰遵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釐訂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將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改爲第一二三三科，復鑒於各科之組織，不甚完備，名實不符，遂參酌各都市公安局之規模，因裝械之重要，於第一科增設裝械股，因外交之嚴重，於第二科增設外事股，因戶籍消防之不能合併，分爲戶籍消防兩股，因營業交通包括範圍太狹，改爲公用股，取消醫務股，改爲衛生股，更因審判檢察等名詞之不合於警察機關，將第三科完全改組，分爲審訊事務收解指紋四股，督察處則設勤務訓校調查三股，俾事有專司，人有專責，雖限於經費，尙未能臻十分完善，要與以前組織相比較，實勝百籌矣。

增設派出所

查姑嫂樹地方，居本市東北，原係十九署管轄，於民國二十一年間，因湖北省政府縮減政費，奉命撤消，撥歸第八署接管。該處僻列偏僻，地大人稀，警力單薄，時有匪徒，乘機偷竊，殊於治安有關。又查怡和村洋商薈萃，舟車暢達，對於交通之整頓，秩序之維護，與衛生之清潔，在在均關重要。該兩處地方，已分別增設派出所，添派崗位，以便就近管理。

改正派出所所名稱

各署派出所名稱，向以第一第二等名詞，表示區別，殊嫌抽象，而市民亦不易明瞭，爰將舊名一律取消，即以派出所駐在地名之，俾易區別，而市民亦稱便利矣。

改正保安總隊名稱

本局於轄境內除分設十六署外，為維持治安及充實警力起見，復設保安總隊，分設二大隊，每一大隊分設四中隊，所有職員士兵名稱，均按照軍隊編制組織，當以此項組織，與內政部公布警察大隊暫行組織條例，不相符合，即將該隊改為警察大隊；惟限於原有人數及經費，祇能參酌本市情形，暫時縮小編制，俟市庫充裕，再行擴編，俾與前項條例，完全相符。

修訂警察法令

漢口地濱長江，縱橫南北，商業繁盛，物質文明，社會情形，日新月異，警察與人民最為接近，與社會最為密切，本局以前種種規則，或因社會之進化，不合環境，或因時代之不同，早失效用，其於全局業務進行較有關係之章制，經陸續修正及擬訂者，計有（甲）屬於總務者，1.修正本局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2.修正各分局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3.擬訂警察大隊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4.修正偵緝隊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5.修正局務會議規則，6.修正內外部職員功過賞罰規則，7.修正警長警士賞罰規則，8.擬訂證章條例，9.擬訂襟章條例，10.修正長警士兵請假規則，11.修正查獲軍火給獎辦法，12.擬訂警察大隊管理規則，（乙）屬於行政者，1.擬訂編釘門牌規則，2.擬訂住戶取締辦法，3.擬訂取締招牌及帳棚規則，4.擬訂取締划船施行細則，5.擬訂取締旅客旅棧辦法，6.擬訂火險保戶登記規則，7.擬訂取締內街廁所糞窖辦法，8.擬訂火油存儲辦法；此外經修正及擬訂者甚多，以尚未奉令核准，未經列入。

舉行考升巡官

警察官吏，責在治安，所費用得其長，收為事半人之效，本市處全國中心，居長江中流，輪軛交錯，舟楫堵立，中

外會萃之區，商務繁盛之地，而轄境遼闊，人類複雜，凡屬外勤巡官，負有監督指揮警士之責，事繁任重，且為數衆多，時有調動，應儲練人材，以資任用，為特定期召集各分局一等巡長，試以黨義及學術經驗，計以汪迺武等四名，成績最優，予以巡官存記，備有缺時，依次擢用。

整理士民家用警鈴

資本市民用警鈴，自民國十九年遵令籌設以來，中經大水，市面蕭條，原調查各戶，多有變遷，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止，計裝設八百五十三戶，嗣據裝設民用警鈴委員會派員會同北極明華兩廠，將市內新開殷實商戶查報前來，復經審查補裝八十四戶，綜計先後裝設九百三十七戶。惟此項警鈴，歷時兩載，深恐使用不靈，致失警報之效，曾由本局擬具整理步驟三項，提經該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呈准。

武漢警備司令部照案執行。現以修復工事，業經告竣，所有裝戶，除歇業及不肯修復者不計外，僅驗交八百一十二戶，其關於該委員會會務，並經決議於二月三日結束，已裝警鈴，概交本局接收保管，一面依照整理步驟，另組民用警鈴監察委員會負責進行。

檢查戶籍工作

本市戶籍工作，經一年來之積極整頓，已有相當進展。為檢查一年來之成績，考求其優劣點之所在，以為推進工作之根據起見，特於二十二年終舉行總檢查一次。其檢查辦法，務求周密，將各分局戶籍工作，分為內勤外勤兩部，所有檢查標準，均於辦法中明白規定，由全體戶籍股職員按日檢查一分局，計十六日完畢，且在檢查時對於各戶籍員警品行，亦暗行訪聞，蓋因戶籍員警以工作關係，時與民衆接近，深恐不肖份子有乘機向人民需索情事，故不能不嚴為防備，檢查完畢之後，由全體檢查職員，詳加品評，逐項酌給分數，以為計算成績標準。結果戶籍員中成績優異，傳令嘉獎者五員；督率無力，傳令申斥者二員；戶籍警中成績優異，傳令嘉獎者九名；成績惡劣開革者十一名，申斥者十七名。自此此次檢查結果達令宣佈之後，各分局戶籍工作緊張異常，各戶籍員警莫不力圖振奮；而且各分局工作之優點劣點，

均已瞭如指掌，其優點固令盡量推進，其劣點則令竭力革除；各分局戶籍員警亦無絲毫可以掩飾之處，故工作上在無形中得一絕大之進步。

檢查各分局戶籍工作辦法

一、本局為切實考查各分局戶籍工作一年來進展之實際情形特舉行總檢查一次

二、實施檢查時由局派員三人至五人擔任一分局

三、檢查時期自本月十四日起逐日檢查一分局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為實施檢查之時間

四、檢查事項

(甲) 內勤工作

A 人事登記

1. 考查逐日人事登記是否積壓未辦在考查時須將呈報書存根與戶口表核對

2. 考查各戶籍警筆記簿是否逐日記載清晰戶籍員是否按日核閱并得酌量將戶口表與日記簿核對以察其人事

登記有無遺漏

3. 考查各組戶口表之裝訂安置是否整齊

4. 查閱各種戶口表上應填各欄是否在可能範圍內均已填齊

B 戶口統計

1. 考查日報是否與每日變動數目相符

2. 考查每月變動分析統計數目其計算方法是否根據人事登記清冊

3. 考查各種統計表冊是否整理填繕完備

4. 考查戶籍員對於各種統計是否實際負責

(乙)外勤工作

1. 各組地段均須嚴密抽查二十戶以上
2. 酌量查對在同一分局內之聯保是否確實
3. 考查是否依照出勤登記簿訂載地址清查
4. 考查各住戶戶口表是否有填寫不清或應換未換及完全無戶口表等情事

(丙)其他

1. 考查外勤工作時隨時嚴密查詢各戶籍警有無向人民需索情事
2. 檢查各戶籍警服裝符號等件是否整齊及有無便服出勤情事
3. 考查租約存根是否填寫齊全
4. 各種張掛圖表是否整齊
5. 各檢查員於檢查完畢後須按照檢查實際成績備文呈報以資考核
6. 各分局檢查完畢後再行彙核各署成績之優劣參酌戶籍工作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實行獎懲以資激勵
7. 本辦法呈奉 局長核准後實行

與辦火險登記

本市火災之多，甲於各埠，奸民往往先保火險，隨即縱火圖賠，年來此等情事，迭經發覺。本局前為考查火險保戶起見，經擬定火險保戶登記規則，呈奉 前市政府核准施行。乃實行以來，保戶遵章赴各分局請求登記者，固不乏人；而有意隱匿，違漏不報者，實居多數。為積極整頓起見，特將登記規則，加以修正，提經市政會議，議決，轉奉 總部核准。所有登記事宜，由本局設登記處，直接辦理，在規則內明定匿不登記者，發生火災之後，沒收其全部保險金額，故施行以來，登記者尚形踊躍，雖不能謂為絕無遺漏，然較之往昔，則已有一絕大進展矣。

關於清潔及工作之檢討

史寶善

衛生之道，首重清潔，清潔涵有廣狹二義，狹言之，則為打掃塵芥，清除糞溺，而就廣義方面上觀察，舉凡房屋之建築，食物之製造，飲料之必須檢查，衣服之必須洗濯，以及其他人生日用事項，在在與清潔有密切之關係，是清潔之重要，蓋可知矣！

漢口華洋雜處，人煙稠密，空氣惡濁，森林缺乏，既少天然養料，以供一般居民之吸收，所賴保持健康，蠲除病疴者，端在整理清潔，前衛生局及衛生管理處對於整理方法，已具雛形，然或有僅具計畫未見諸實行者，亦有見諸實行旋復中止者，自二十一年，將打掃清潔事項，劃歸本局辦理，自當斟酌經費與環境力圖進行，期臻完善，茲特將一年以來之整理清潔事項，撮其大要，分述於后：

(一) 關於清道夫事項： 1. 清道夫符號，多有遺失或冒名頂替者，經編製粘貼相片花名冊，派員查對點名，并換發新符號，以昭整齊，而免冒濫。2. 清道夫所着衣服，參差不齊，或破爛不堪，經即製備號衣及油衣，并編定號碼，分發穿着，以壯觀瞻。3. 夫目經營夫役火食賬務，責任甚大，即飭妥覈鋪保，存局備查。4. 清道夫不准各分局留充車夫或勤務之用，以便加緊工作。5. 各分局夫役名額，時有革補冒替或截曠空額等情，經派員隨時抽點，藉杜弊端。

(二) 檢查清潔： 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為部定舉行污物大除掃之期，本局特規定於期前一個月內，派員按日會同各分局舉行總檢查一次，督促進行，以為舉行大掃除之預備；其隨時檢查，則由每日出動人員，分別將所查事項及應行改良之處，在報告表內，填註意見，報局核辦。

(三) 整理街道及里分清潔： 清道夫共計五百三十五名，分配各分局，由衛生長警督率指揮工作，并將各分局轄境內，劃分若干地段，每段分配清道夫若干名，其名額地段時間（規定春冬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夏秋每日上午提前一時下午同）均依次排列號碼，不准擅自移易，以便易於檢查。其他各里巷垃圾，由各該業主

僱夫打掃，儲於渣箱內，再由各該段保安會僱夫運除之，所僱夫役，統由各該管分局衛生長警，直接管理指揮，以便隨時督促整理。

(四) 整理溝渠：本市內街溝渠，向係規定各段保安會負責修理流通，馬路各溝，每日由本局溝夫（二十四名）依照表列地段時間，前往疏洗通暢，俾免淤塞，如遇有損壞之處，即經報請市府轉飭第三科勘修。

(五) 整理渣箱：自本市水災後，渣箱殊多損失或破壞，迭經飭令各段保安會及居戶分別將渣箱之無下門箱蓋及木板箱牆者，逐一加以修整；并派員分投調查應行設置地點數目，飭由各分局將轄境內，劃分若干地段，勸導各該段居戶二十家或三十家共同製備木質或水泥渣箱一個，安置適中地點，辦理以來，所有增設渣箱數目，總計不下數百個。

(六) 整理廁所便池：內街廁所，均係舊式建築，腐敗不堪，市政府特定取締暫行辦法，飭由各分局督飭各該業主切實遵照修改完善；各里分廁所，為數甚少，不敷應用，仍由市府訂定辦法四項，轉飭各分局勒令切實執行，至添設便池，原由局查勘地點九十二處，嗣經呈奉核准不妨碍馬路線者計有十三處，經已督飭各保安會分別負責進行。

(七) 整理洒水工作：本局原有洒水汽車五輛，諸多破舊，使用不靈，茲由 市政府購製新式洒水救火兩用公務汽車一輛，發交本局，考其工作程度，可抵舊車二輛之用，遂將舊車第四、五、六號每日所洒路線，改由公務車工作，即將該兩號舊車，移作別用，至其洒水工作，即經分別列表，每日由出勤人員，督飭司機夫切實洒潤，以免疏懈。

(八) 規定運糞時間：查本市除糞時間，原規定夏秋應在上午六時以前，冬春應在上午七時以前；嗣奉 市政府修改內街廁窖暫行辦法，改定夏秋出糞時間，為上午三時至六時，較原定時間，更加限制，經即飭據，各該窖業及肥料工會迭次請予提前二小時，夏秋每日由上午一時至六時，等情，經即呈奉 市政府暨武漢警備司令部核准，

以利工作。

(九)運銷垃圾地點：本市垃圾，向係指定蕭家院及中山馬路自滿春以上兩旁傾倒，嗣以第四五六各分局轄境內渣滓甚多，均經集中集稼嘴空地，每日由本局垃圾汽車，運往蕭家院水澗傾倒，至與指定地較遠之各分局轄內，均多水澗，亦經飭令將所有渣滓就近填平，以免穢水聚積。

(十)舉行衛生會議：衛生事項，至為繁多，一切改革與發展，均須力謀進行，經簽准於每月廿五日，召集各分局辦理衛生人員，舉行衛生會議，一則於辦事上，可以聯絡一致，不致發生內外與上下的隔閡，一則每月各分局辦理衛生情形，亦可得到相當報告，藉以明瞭一切。現在該項會議，已開至十二次，改良事項甚多，嗣後自當繼續奉行，藉圖進展。

以上十項，均係就本市經濟狀況及社會環境，以為整理清潔之張本，至關於其他「保健」「防疫」「醫政」等項，雖不屬本局主管範圍，實有協助進行之必要。抑更有言者，大街馬路，係由各分局清道夫分段打掃，至偏僻里巷，則由各段保安會負責雇夫清除，外人不知，偶見偏僻不潔之處，往往加以訾議，而不識事權不一，即為辦事上之一大障礙，其難一。前在衛生局時代，經費充足，人員衆多，措置頗覺裕如，自衛生局裁撤後，本局負責辦理清潔，經費一再核減，而新築馬路日益拓展，清道夫額並不隨之增加，在此種種情形之下，辦理一切事宜，每感不敷分配，其難二。有此二難，所以對於本市清潔，未便遽語高深，擴大範圍，亦惟有仰承層峰指導，根據事實法令，竭盡心力以為之而已！古人云「為政不在多言，祇在力行」，「苟本斯義，使應辦各項，見諸實行，無稍停滯，茲當本局月刊發行之始，謹述其工作概況如此。至將來關於合理化之衛生設計，尚有待於市政之整個建設；與夫財力人才之許可，則又本非文所敢論列矣。

會議紀錄

第一次局務會議錄

一、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 本局會議室

三、出席人 局長 警察長 穆書 科長 署長 隊長 教練所長

四、主席 局長

五、紀錄 翁德修 程汝霖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七、報告事項

甲 局長報告

希曾自渡任月餘內外部整理現方就續本局房屋修理亦將完竣今日召集第一次局務會議其目的原為討論今後施政方針及冬防計劃在未會議之前尚有數點應先向各同事報告本局所負的使命是公共的安寧故與人民關係最為密切苟內部組織不完備則一切設施必多障礙希曾到任後首先整頓內部重行組織如擴充辦公室實注工作精神修理房屋使能適用並求整齊從前本局辦公室各股分散失去聯絡精神徒耗無益費用現在各科處各設一總辦公室集全體職員同室辦公監督指揮既極便利並可得分工合作之效又查本局長警制服都已破毀外觀既不雅市民亦多鄙視以致警察名譽日漸墮落為力圖挽救起見雖值此市庫支絀之秋仍當竭力設法籌製無非欲提高警察之地位表現警察的精神使

長警明瞭職務之重要振刷精神努力職守同時使一般市民增進敬愛之心使警務更易於發展得於最短期間收警衛完成之效果其他關於各署隊所轄地方之清潔事宜暨警兵之訓育及其工作各有專責希望各署長特別注意隨時督促尤宜採取各都市警刷之特長參照本市情形酌量探擇以爲各項設施之標準惟不可各自爲謀互有參差務求一律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似此分功負責整理則本局業務之增進成績之表現當亦不難希望今天到會諸同志共同努力來完成我們的使命其餘關於局裏面各科處的業務由各科處長來報告

乙 警察長報告

1. 各署崗警自經此次整頓後尙無違犯重大警規惟近據查勤員報告各崗警服務時擅離崗位與人談話或食物吸煙等弊仍屬不免現爲積極整頓起見各警士在未出勤以前應由各該署巡官負責督率帶班警長先行切實訓話不得再有前項情事發生一經本局查勤查覺定行將負責巡官長警一併處分
2. 近察各署崗警姿勢其精神振作者固不乏人而萎靡不振者亦復不少推原其故良以各署查勤人員除巡官外署長署員親自查勤者稀少所致以後希望各署長署員隨時認真查察以資整飭
3. 各署教授學術科原定每日二次現值冬防期內勤務甚多於十二月一日起改每日施行一次以便支配其他工作
4. 各署長警符號裏腿經本局規定佩帶形式及綁繩方法業經飭由督察員向各署傳知乃近查各長警尙有未經遵辦者似此參差不齊殊覺有碍觀瞻希望各署長加以切實注意
5. 查近來各署發生事件常有匿不報告本處尤以盜竊人命各案關係至鉅往往發生一案據報告以致各方質問無法應付本處職司督察責有攸歸嗣後各署發生事件不論大小均須隨時報告本處以便查核而資參證
6. 本市欲生民生中山清芬各路以及新市場及凌霄各遊戲場內妓女拉客前經奉令查禁後稍知斂跡惟恐日久玩生仍有故態復萌情事希望各該管署長切實注意督飭嚴厲取緝務使有礙風俗之情弊從此禁絕
7. 查本年冬防計劃前由本處通傳各署隊遵照 警備司令部頒發綱要中關於本局應負責部份擬具施行辦法具報以憑

釐訂施行細則現據各署隊已經呈報者計有七八十一十二三四五六各署及保安總隊第二大隊其尚未具報者計有一二三四五六九十二各署及偵緝、防各隊應即趕緊具報

丙 總務科長報告

1. 關於各署隊所用呈文紙業經本局規定式樣通令遵用並交由一碼頭三泰紙行承印近查各屬仍有沿用以前報告單及批廻單請各署隊所長即日改用以資一律
2. 查撤革長警應將該革警相片呈局前經通令遵照茲因本局改用假革單嗣後各署如有開革長警呈送假革單時應黏同革警相片亦請注意及之

3. 各署已經毀壞腳踏車業經本局查竣因十一月份本局臨時費過多俟十二月份再行呈請 市府撥款修理
4. 查以前各屬呈送功過領餉等冊及預算表每多不備呈文不能登記掛號一有遺失即屬無從查考嗣後應一律備文呈送亦請注意及之

丁 行政科長報告

自從局長到任以來行政科業務只能說從死的方面甫經做到活的方面各種事務都已推動還說不到成績二字所以對事務本屆局務會議沒有什麼報告惟有對於本科組織方面略有變更可以簡單報告一下從前行政科分戶籍消防股交通營業股治安股警醫股及一二治療所暨車輛路燈管理處名稱既極複雜組織亦無秩序局長到任後即將戶籍消防股分為戶籍股消防股裁撤交通營業股及車輛路燈管理處改為公用股裁撤警醫股一二治療所改為衛生股治安股則劃出一部份如外人入境註冊加簽護照等事項仿照上海等處先例增設外事股以專責成並為便利外人起見將該股移設於四民街第十署樓上辦公俾便易於接洽此為臨時組織上之變動將來修正組織法時仍擬添設救濟股商事股以期完備至各股工作其重大者戶籍股則有換訂門牌換發租戶保結事項消防股則有請添消防一隊修理各項救火車輛事項治安股則有收容乞丐賚遺貧民整頓警鈴查禁反動規畫樂戶區域解決勞資糾紛等事項公用股則有整理交通取締棚

戶檢驗車輛等事項衛生股則有取緝蓬攤整理清潔等事項外事股則有改訂註冊手續刷新護照式樣事項其餘日行事
項目可毋庸列舉惟是本科工作屬於設計能否實現端賴各署隊長共同努力云

戊 司法科報告

報告十一月份各署隊緝捕盜竊案情形列表如右

| 署 隊 別 別 | 十一月份發生竊案 | | | 十一月份發生盜案 | | |
|------------------|----------|----|----|----------|----|----|
| | 共計 | 已破 | 未破 | 共計 | 已破 | 未破 |
| 第一署 | 一 | 一 | 無 | 一 | 一 | 一 |
| 第二署 | 三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 第三署 | 四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四署 | 八 | 七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五署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六署 | 九 | 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七署 | 六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八署 | 四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九署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十署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十一署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備

考

| | | |
|------|----|----|
| 第十二署 | 二 | 二 |
| 第十三署 | 五 | 五 |
| 第十四署 | 一 | |
| 第十五署 | 無 | |
| 第十六署 | 一 | |
| 偵緝隊 | 一二 | |
| 合計 | 六六 | 五四 |

八、討論事項

1. 督察長總務科長建議檢閱各署隊所案
議決 通過
2. 督察長總務科長建議各署巡長巡警考驗提升案
議決 通過
3. 行政科長建議各署戶籍工作各署長應從嚴考察案
議決 由行政科擬訂戶籍員營考成規則通令知照俾有遵循
4. 行政科長建議冬防計劃案
議決 組織審查委員會同審查並指定督察長行政科長第六七八署長保安總隊長及偵緝隊長為委員於本月三十日
5. 行政科長建議繼續開局務會議案
上午十時由督察長召集開會討論

議決 通過並規定每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局務會議如有特別事故由局長隨時召集之所有各屬提案須於距會期五日前送由總務科彙編議事日程如十六日係星期改至十七日下午二時舉行

6. 行政科長建議在特三區及日法租界毗連地方增加崗警案

議決 凡與特三區及日法租界毗連地方由該管署加派槍警巡邏取緝如有特殊情形必須添設者呈報本局查明核辦至各署交界處崗警應互相協助視同一體不得推諉

7. 行政科長建議函市黨部撤除怡園民生路等處路燈上玻璃標語案

議決 由行政科另議辦法

8. 司法科長建議收理假預審案除傷害案重傷案得逕送法院其他刑事案件均須送局核轉案

議決 通過

9. 保安總隊長建議添設大隊部中尉副官及各中隊中尉排長案

議決 由該總隊編造預算轉呈 市府核示

10. 保安總隊長建議添設自行車巡查隊案

議決 通過並須另購機器腳踏車六輛由局編造預算提出市政會議

11. 第三署長建議改編巡邏警察案

議決 由督察處詳籌計劃再辦

12. 第六署長建議規定保結格式案

議決 已由司法科規定本案撤消

13. 第六署長建議訂立單行章程案

議決 候市政府組織法公布再行分別辦理

14 第八署長建議編訂棚戶鑄鐵門牌案

議決 行政科已擬有辦法呈 市府核示本案應即撤消

15 第八署長建議施行棚戶大檢查案

議決 併入冬防案辦理

16 第十二署長建議增加坐探案

議決 併入冬防案辦理並先由總務科編造冬防費預算呈請 市府核示以資開支

17 第十一署及第十二署長建議改良符號案

議決 本局所發長警符號均係遵照內政部頒發規定辦理無庸討論

18 第十五署長建議修理派出所案

增加步槍案

修理崗傘案

添設崗位間電話案

增加雙廠巷等處路燈案

寶豐路至飛機場一帶派保安隊駐守案

製發崗棚案

修理派出所電線案

議決 以上各案由該署備具書面報告呈請核示

19 第十五署建議規定代理巡官巡長制服案

議決 俟檢閱後再行辦理

第十六署長建議轉境舵落口地處衝要警力單薄請派軍隊駐防案

議決 由該署另用書面報告呈局轉呈警備司令部核示

21 第十四署長建議各種改革案

議決 由主管科處審核分別辦理

22 第九署建議各案

議決 併入冬防案辦理

九・散會

第一次局務會議錄

一・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 本局會議室

三・出席人 局長 督察長 秘書 科長 署長 隊長 教練所長

四・主席局長

五・紀錄 翁德修 程汝霖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七・報告事項

甲 局長報告

這兩個月來警察服務的精神比較增進了不少人民的信仰也漸漸的提高起來了不過警政機關和其他機關不同應該隨時注意處處留心不斷地努力改良不能因為小有成績就懈怠下去把已經恢復的名譽依然喪失了今天第二次局務會議希曾希望各署長應立刻改正的有下列幾點

1. 警察對人民態度須和平 警察服務的時候遇有人民來詢問事情須用極和平的態度真實答復使他們滿意同時又可

增加警察的榮譽各署巡官巡長在崗警沒有出勤以前應將服務的重要詳細解說對於各崗段內的事情不論大小都應負起責任來不可忽視並將違警罰法時時演講直接增進警察知識間接印入人民腦筋減少違警案件地方上的秩序和治安定有良好的結果

2. 改正自己的錯誤 警察處查勤員的職務原為督促各署業務的進行各署如有改良的地方一方面應立刻設法把自己的錯誤改正一方面應互相勸勉互相忠告互相討論這樣業務才能增進改革目的方能達到

3. 辦事須迅速 社會的進步與市政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欲求社會的進步警察負有重大的使命警察的表現成績首先應該辦事迅速直接可以減少人民的痛苦間接即促進社會的進步

4. 注意防範 現任冬防期間防務甚關重要各署應令巡官巡長特別注意嚴密防範其他關於各署毗連地方的崗警希曾曾親自考查覺得對於執行職務都有互相推諉的存兩不管的現象以致垃圾堆積車輛雜陳清潔交通大受影響嗣後務必互相關照革除舊弊同負職責崗警服裝有關觀瞻應力求整齊至各長警呢大衣現已製成惟為節省經費起見每崗祇發兩件輪流換穿應由各署長指派巡官負責保管以免污損

總之我們都是為國家機關服務的人自應替國家爭光榮替人民謀幸福現在中國最重要的口號是打倒帝國主義脫離帝國主義的羈絆等等但欲達到這個目的須先復興中華民族我們做官吏的人更應該負起這種責任竭力整飭提倡幣政運動警政能改善進步社會才能整頓大家倣效起來庶我大中華民族方有復興的一天希望各署長共同努力云

丙 警察長報告

1. 現值冬防期內盜盜案件最易發生最近已發現搶劫兩案一在第四署境內一在第八署境內第四署境內所發見者案情尚輕而第八署境內所發見者竟係持械夥劫情節較重事後人質均未遭獲請兩署署長分別飭屬嚴密查察緝獲解究其未被割燒內之各署務當引為前車之鑑除對於釐定冬防負責部份仍須切實施行外並須自定防禦方法多派巡邏班加

緊檢巡

2. 各署崗警持用警棍方法前經二次召集各署巡官改正實習後較前稍為得法惟尚有參差不齊者仍希轉飭各警時加練習務使經熟一致又各署長警每有將表練及雜色証章等物附掛符號之旁者殊屬不壯觀瞻以後符號之旁一律不准附掛別物以及雜色證章
1. 查各署長警每有蓄儲長髮者匪特不壯觀瞻抑且有礙衛生此後希各轉飭各該長警一律不准蓄髮限即日起一律難去至長不得過三分
4. 查各署長警風衣多數已經破舊若於日間服務時穿着不足表現精神故規定每日下午六時起至次晨六時止一律穿着原為避免指摘起見乃近日仍有多數警士不明此種意義竟有故違規定時間穿着者以後務希轉飭一體知照至新製風衣本月十八日當可一律完工即行發給又警士白手套裏腿布務令勤加滌換否則白手套白裏腿變為黑手套裏腿不足以雅觀注意注意
5. 查各崗警對於考勤簿置於右邊衣袋內又內袋塞在褲腰裡面此外符號佩帶形式綁腿裏纏方法早經規定傳知在案乃近日仍有少數警士不遵規定殊屬玩忽即盼切實糾正以昭一律又考勤簿近據各署呈報遺失者計有多起雖經本處訂有處罰規則但各警仍當切實保存勿因罰則較輕任意玩忽甚有將崗簿遺失後而諉卸於交班者未交須知罰則已明訂規條如甲班崗警遺失崗簿乙班接班崗警疏於接受或扶同徇隱者經主管官長查明後甲乙兩班崗警均受第二條同樣之處分
6. 查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先後據本處查勤員報告對於各署崗警服務時或擅離崗位或與人談話或食物吸煙等項犯規以第十六、六、九、十一、八、各署居多數務希查照第一次局務會議本處報告事項第一條對於警士臨出勤以前由各署巡官先行切實訓諭務使此種不良現象從此改刷

丙
總務科長報告

1. 關於第一次局務會議檢閱各署隊所案正由本科詳密籌劃規定檢閱時應行注意事項簽請 局長核准後即用局令知

照預備

2. 關於考升巡長案業經呈奉 局長核准定於下星期三（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舉行考驗除已由局令通飭遵照外各署應先挑選年在三十歲以內學術兼優之一等警二名於二十日以前造具名單送由本科登記以便屆期召集考驗

3. 關於局務會議規則已簽奉 局長核准通令知照

4. 關於保安總隊請添大隊部中尉副官及各中隊中尉排長案已轉 市府核示

5. 關於保安總隊請添設自行車巡查隊案已併入冬防費預算轉呈 市府核示

6. 關於各署增加臨時坐探案同前案辦理

7. 關於各署添設架牀經費業經呈奉 市府核准不日即將派匠分赴各分局裝設

8. 各分局領款及繳款憑單早經本局規定通飭遵行近查各分局尚有未適用者或連同呈文同時兼用者參差不齊嗣後各

分局如向本局領款或繳款時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須一律改用領款或繳款憑單無須另文呈報以省手續

9. 各分局隊所員警請准短假均應於假滿時呈報銷假近查各屬員警請假仍有未報銷假者以致登記失其效用查核亦感

困難應請各署隊所長加以注意

丁、行政科長報告

1. 警察精神端資迅速近來本局令篩查復案件及各種調查表強半有時間性急不可待而各署查復往往不能如限呈送且諸多錯誤希望各署以後督飭承辦員司注重時間勿任延誤

2. 已經驗收民用警鈴五六兩署希望署長指派專員加意保管並按月抽試兩次所有各裝戶欠繳之工料費並希於本月底一律收齊繳撥以便結束

3. 未經驗收民用警鈴各署希望各署長抽派專員督同辦理其由北極工廠明華電器行派出之施工員如佩有本局來賓証

及警鈴委員會之白布符號並希准其出入以便檢查機件及更換開關

4. 前由警鈴經理處在第二、五、七、八、十六等署轄內裝設之民用警鈴如經抽試或檢查使用不靈希即轉飭各該裝戶從速修復以重警報

5. 查交通市容至關重要迭經通令切實整理在案現經各署加以干涉雖比較從前漸有秩序但各要道口仍有多數空車亂拉不按指定地點情事而攤担雜陳乞丐臥地亦復觸目皆是既屬妨礙交通亦為市容之玷希望各署長負責嚴勵執行取締期收澈底整頓之效

6. 查本市各處路燈業經依據 市府氣象台測定之日出日落時間擬就開關時間表通令各署切實遵辦在案茲查各處路燈多未按時啓關以致白晝仍復燃點不但消耗電力且亦有礙觀瞻希望各署長指定得力巡官或巡長督飭各該署及保安會燈夫按照開關時間表負責辦理

7. 查關於各署隊電氣設備保管規則業經通令飭發遵照在案近日報請修理電氣事項者仍日必數起擬於保管職責上未能十分注意希望各署隊長督飭所屬務必隨時注意維護以免損壞而重公物

8. 查本市菜場過少場址過小致未能將所有菜販盡量收納經通令各署趕緊設法或將原有菜場酌量擴充或另覓相當地點招商增設在案乃據各署呈復均謂無庸增加菜場或以為無地可覓而街頭巷尾仍復菜攤羅列似此秩序凌亂交通阻塞殊屬有碍市容希望各署長迅即查明擬議辦法呈局核辦

9. 查各種車輛向左轉時總一律指揮走大轉灣所以昭慎重而免危險前經通令各署飭屬切實執行在案現在日久玩生各閔警多未能遵照指揮以致車輛因轉灣錯誤發生互撞情事時有所聞希望各署長督飭嚴厲執行以策安全

10.查各署填報市民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有將老衰及中風年齡填入一至四歲欄內初生虛弱及早產年齡填入二

十至三十九歲欄內者所填年齡大不相符又鼠疫欄內填報男女五名此種病症非常險惡本市並未發現何可任意填報
業經由局通令更正在案案關計政須轉 市府希望各署長嚴飭承辦人員於填造該表時特加注意免干駁斥

11.查整理清潔送經由局通令各署遵辦在案現在馬路正街較前稍為清潔而各私有里巷仍復垃圾遍地污穢不堪希望各署長隨時注意嚴令衛生巡長督飭各里分業主及各段保安會切實負責整理以新市容

21.查本市每日所出垃圾渣滓業經指定中山馬路自滿春以上兩旁低窪處所蕭家院與鐵路以外水沟為消納場所已由局通令各署遵辦在案茲查各處垃圾仍多任意堆積尤以沿江岸一帶為甚希望各署長嚴飭衛生巡長轉飭清道夫及各段保安會夫役務將所有垃圾一律推送指定地點每任隨處傾棄

戊 司法科長報告

1.查禁止蓄奴養婢辦法於十月二十三日通令查明填表具報迄今已經查明填表具報者計第二三六九十一十二等署已報未填表者計第一七十四四十五十六等署尚未呈報者計第五八十二等署希望已報未填表及尚未呈報各署迅速查明呈報以資結束

2.報告十二月份上半月各署隊緝捕盜竊案情形

八・討論事項

- 1.總務科長建議內外部職員及巡長巡警功過賞罰規則請付審查案
議決 通過並指定督察長各科科長第七十一十二等署長審查由督察長召集
- 2.總務科科長建議保安隊升補士兵擬照升補長警議決案按級提升如升下士以上者並須送局致驗案
議決 通過如有特殊情形由保安總隊專案呈請
- 3.行政科科長建議擬由各署嚴飭妻女及領穢婦女遵照規定時間出發案
議決 由各署長督飭所屬按照原定辦法嚴厲執行
- 4.行政科科長建議擬由各署嚴飭各里份實行建築廁所案
議決 依照市府訓令辦理遇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分期執行

九・散會

第二次局務會議錄

一・日期 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 本局會議室

三・出席人 局長 督察長 秘書 科長 署長 隊長 教練所長

四・主席 局長

五・紀錄 翁德修 程汝霖

六・主席恭讀 總理總囑

七・報告事項

甲 局長報告

本屆局務會議原定上月間即預舉行 以適在冬防吃緊期內各分局隊所長勤務加緊故延至今日始行召集兩月以來
警務上之改革固多但缺點亦復不少茲就希曾個人所見擇其舉要大者報告如下

一・辦理警務較辦理其他任何政務爲難各分局長爲全局員警之表率須常駐分局內指揮督促本諸不眠不休精神使業
務日益進展不然則所屬員警工作即日漸懈怠如果遇有必要事故須暫時離開分局亦應責成署員負責督促署長署員
一切不可同時雖署庶可應付臨時事變並應不時出勤以期明瞭轄境內情形及崗警服務精神總須事必躬親不可以耳代
目免得受人矇蔽尤須注意警士之幸福應以共同甘苦爲依歸

二・崗警服務時應恪守規則此事迭經本局查明懲儆近仍累見不鮮或在崗吸煙或與人談笑或雙手交叉袖內甚有當街
小便者凡此諸端足徵各署查勸之不力嗣後各署長對帶班巡官警長應不時訓示務使各個警士均能明瞭自己所處地位之尊嚴及職務之重要則犯規舉動自必日漸減少

三、各屬對於飭辦案件呈復延玩應繳款項間有延不解局此種習氣望各署隊所長嚴飭承辦人員嗣後對於奉令承辦之件務求迅速勿稍率遲延須知警察與人民關係至為密切警政人員辦事稍涉遲緩人民即增多無限痛苦務宜切實注意力謀矯正

四、內商清潔太不注意車輛擁擠不堪亦未設法改善望各署長以後應與各該地保安會切實商議力求改善并嚴加取緝

五、天氣日漸和暖各署原有夾制服應速整理新發呢制服尤應妥為保存現在市庫空虛製辦不易凡此均應預為籌劃以免臨時忽促

六、前有五署偵緝警因檢查行人致被匪擊傷此事深堪注意以後各署偵緝警如須檢查行人應會同崗警妥慎執行切勿單獨行動免蹈前轍

七、各署崗位設置茲經查明頗多不適當之處已由督察處詳密計劃統籌實施且中山路自怡園口至三民路口實為漢市幹道觀瞻所繫對於交通衛生尤須特別注意又沿江馬路崗位係設在馬路中間指揮車輛極不相宜亟須加以改善擬先從第十十一兩署着手各署長對於各該管轄境內崗位如認為有改革之必要務須隨時陳述意見以便選擇以上各點希望諸同志加以注意各署長尤應切實奉行努力實踐庶使本局業務得蒸蒸日上云

乙 穆書主任胡公強報告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經過情形

一、關於內部職員及長警警士賞罰規則業經呈奉 市政府修正已明令公布嗣後關於內外部職員及警長警士功過賞罰應根據公布規則辦理

二、關於保安總隊升補士兵如升下士以上須送局考驗案已由第一科根據議決案辦理

三、關於各署嚴飭本市糞夫及傾穢婦女遵照規定時間出糞案已通令切實遵照辦理惟據各署報告努力奉行者果多仍未遵令辦理者亦復不少且近奉 市政府訓令本市出糞時間略有變更本日局務會議已由第二科擬具提案希望各署長詳細討論

四、關於嚴飭各里份實行建築廁所案已通令遵照辦理

五、關於檢閱各署內外勤務案檢查項目及進行程序已由第一科擬就前因天氣嚴寒且在冬防期間各署勤務加緊以致廷未舉行現在天氣逐漸和暖冬防期間亦快終了應擇期實行屆時雖先通令知照希望各署長預為整頓以免忽忙

丙 諸察長報告

一、前據第十六署張署長呈請本局核示將羅家墩所轄長等十六名歸併舵落口又通鎮寺派出所轄之十四崗擬請移至銅廠地方即可控制瞭望等情當經派員勘明繪具界圖呈復前來對於配備辦法擬通鎮寺派出所之第十一第十二等崗及第九名併歸專署管轄所遣巡官長等則移駐羅家墩爲第一派出所而羅家墩原有之巡長二名巡警十四名除留巡警七名於第一派出所外其餘巡長二名巡警七名概行併往舵落口爲第二派出所業經查勘尚屬週密已由局令飭張署長遵照辦理矣

二、第九署第十一署於漢景街毗連地方重複設崗一案業經親往該處詳加查勘爲改善崗位起見將第九崗原設漢景街等處崗位撤銷二崗移改六崗第十一署原設二元路口等處崗位撤銷四崗其移改之崗位一律改爲混合設置即以馬路中心爲界設遇發生事故必須該兩署長互相協助以資聯絡

三、第八署所轄之會通路口等處及第九署所轄之新馬路等處前擬分別增設崗位各三座嗣因經費無着未奉核准第八署增設之崗位三座因地當衝要且與總部暨分署相距甚近第九署增設之崗位三座因地段遼闊防範雖週均確有增設崗位之必要爰經親往查勘將第八署原設之重複崗位內撤銷兩崗另由第十一署將暫改之巡邏班裁減一崗撥歸第八署補充又第九署怡和村原設之兩崗內撤銷一崗並將前次裁撤漢景街之兩崗移至新馬路第十一署裁撤漢景街之四崗暫改爲巡邏班除昌年里同仁醫院准添設兩崗外餘二崗以一崗仍爲巡邏班以一崗撥歸第八署補充似此辦法對於第八九兩署原增設會通路口等處之六崗既可保留又免追加預算

四、本年二月份內迭據查勘員報告各署崗警犯規次數第五署多至二十八次第八署十七次第一次第六次第十六署十

次其他各處犯規崗警雖為數較少但均不能免以後仍請查照第二次局務會議本處報告事項第六條辦理

五、近來各署對於犯規各警經本處通知後並不按照罰則處分率以責手心了事且公然明文函復殊覺不合以後務須按照犯規罰則辦理以符定章

六、本市各馬路街市近日散兵遊民乞丐仍多充斥殊屬有妨市容務請各署署長飭警儘量捕送

七、查各署長警之手套領章警棍因使用日久頗多污舊損壞前由本處通知各署對於手套破壞者酌予購補對於領章一律加蓋膠皮對於警棍損壞脫漆者設法分別加添補充又各署所發雨衣既不敷用前經通知將舊紅色雨衣加蓋黑色乃近查各署尚有未經遵照者應請趕緊辦理以資調一

八、本局第一次局務會議本處報告事項第二條以各署崗巡警精神有欠振作者屢見不鮮希望各署長官不時外出督率指揮現在實行者固不乏人而未照辦者亦復不少此後務希認真實行

丁 第一科科長報告

一、關於通令調查駁壳槍及步槍皮質布質子彈帶及子彈匣一案亟待彙辦茲查尚有第一、五、六、七、十一、十四等署未經查報請各署長轉飭承辦員速報為要

二、查各署隊所壞槍數目業經查明嗣以所報壞槍號碼多與月報表內載號碼不符復飭詳查聲復茲查第六、十一、十四等署尚未呈報請即查復以憑彙辦

三、各署派警來局送公文時臂上或綁有公差符號大小不一形式各別殊不雅觀請各署長即將前項臂章取銷以資一律四、查警士敎練所每月畢業學警均須派往各署服務前為統籌辦法業由局令遵照關於開革警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應於每月月底開革並須於二十五日以前開單呈報以憑支配畢業學警茲查各署開革警士並不遵照局令辦理仍陸續報局且開革單內載開革事由不嫌過簡即覺含混殊未足以昭公允務請各署長特別注意嗣後開革警士應遵照局令切實辦理並將開革事由詳細填明以便分派而昭公允

戊 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國難當前時局嚴重關於敵人之行動漢奸之窺探國際之情況租界之設施在在均應有精確之調查慎密之報告而後可以籌防應變出奇制勝各署長愛國心長工作努力務須隨時詳細偵查不斷舉報俾得相機策應但舉報必須真確務與事實相符各方面均設有暗探密查正未可立奇標異尤望特殊注意。

二、本市門牌已經發廠計製大約三月初旬即可發交各署照釘此次各署戶籍員警調查編釘工作頗為努力是皆由各署長督率有方始有此精神之表現惟所貼臨時紙門牌因風吹日晒每易失落希望各署長督飭戶籍員警不斷查察以免缺失至各戶籍員警因忙編釘門牌對於戶口異動登記難免顧此失彼並望各署長轉飭將局中登記表收回整理得能乘此時間將新門牌號碼加入則可解免將來一切困難。

三、第三、五、七、八、十等署所裝臨時民用警鈴以及第五署所裝紅燈警鈴前奉 警備司令部令飭一律改裝警鈴委員會現時所裝警鈴業經由局分令各署遵照辦理希望各署長督促趕緊實行又警鈴委員會與北極工廠及明華電器行所訂合約係一千戶結至上月底止只裝八百四十七戶尚差一百五十三戶並望各署長迅行召集各段保安會妥商辦理以期補足裝設結束工事。

四、本市爲區分良莠起見對於各樂戶妓女外出曾經酌分等級責令購花佩帶現查各妓女出外時多未照辦希望各署長轉飭所屬加意取緝。

五、市內各樂戶門牌及妓女一覽表前經令發轉飭於上年十二月底一律釘掛完竣現查各街里巷內樂戶門首除釘有此項門牌外仍釘有木牌上寫妓女姓名殊有不合希望各署長轉飭戶籍員警等隨時查明取緝。

六、各樂音發售所及棚戶不准開燈供客吃食送經通令查禁現閱中西評論日報載有「警察局抵不了特稅處一段評論對於本局及各署語多刺諷希望各署長遵照迭令嚴厲查禁免滋物議。

七、本市火警之多甲於各埠現由 局長提倡擴充私人消防佈告勸導市民並函商會及各同業公會轉勸商民多多購備

新式滅火機以期減少火災查市上所售滅火機價值低廉希望各署長隨時飭屬向轄內居民商店切實勸導多多購辦

八・本市內街廁所糞窖奉令限期修改前於上次局務會議提出報告並由局令催各署督飭趕辦現在限期已屆各署尙未具報修改完竣以致無從彙轉希望各署長迅即查照取繩內街廁所辦法及調查表分別督飭各業主趕緊裝修完竣報局核轉以符功令

九・交通市容至關重要前因市區與特三區及日法租界毗連處所秩序紊亂交通時有阻塞曾於上次局務會議提出報告由各署加以干涉秩序雖較前漸見整齊但難堪與人力車尙有任意停擋各空車亂拉情事而乞丐仍屬觸目皆是希望各署長加派槍警巡邏對於交界處所尤須特別注意以肅市容

十・各署隊電汽設備前由局訂有保管規則通令遵照近來報請修理者仍絡繹不絕足見對於保管上尙未十分注意查本局預算迭奉核減購辦電汽材料經費逐月不敷甚多希望各署隊長務必督飭所屬隨時鄭重保管以免動輒損壞藉資節省

己・第三科科長報告

一・失慎案件已未成災已奉 警備部令照前例辦理惟不能全作濫行焚火處理因濫行焚火不能比附援引須與罰則相符者適用之

二・處理案件日報表失火未成災不能處罰再主官以下局長署長並列紙幅窄小須改上下列方可清楚名章須印清晰

三・限期緝獲之竊案尙未破案者甚多請各署長注意

四・本市彩票甚多請各署長嚴行查禁

八・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長建議請遵照頒發黨政機關對於國防止之職責由各科處署隊所長即日簽註意見由督察處訂期召集審查議決呈請核定彙轉案

議決 通過並定下星期四（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召集

二・第二科長建議暫定戒嚴期內挑糞時間擬由各署轉飭一律遵守以昭劃一案

議決 通過

三・第三署長建議擬具市民呈報戶口異動及其他一切報告書式樣以利市民而昭劃一案

議決 原則通過辦法交二科參酌辦理

四・第十六署長建議請訂定各署巡長巡警請假規則以便遵守而資準繩案

議決 交一科查照前經訂定長警士兵請假規則從速備改在新規則尚未修正公布以前仍沿用舊規則

九・臨時動議

一・督察長建議長警士兵乘坐黃包車應否取緝案

議決 保安隊士兵制服與軍隊制服顏色相同易與混須絕對禁止警士情形特殊但亦應由各該管署長隨時訓示力求避免

十・散會

公牘

口王市政府爲本局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改爲第一一二三三科附
呈加委職員名冊請鑑核備案並分別加委由

竊查本局內部舊有編制，就主管事務之性質，分設督察處及總務行政司法三科，職自到任以來，力謀改革，關於各科處組織，事實名稱，不相符合者，均已先後酌量裁併，惟司法科職掌事務，原係經辦各署解送違警案件，及奉上級機關命令，代爲執行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偵訊逮捕看管解送或保釋等事項，純係假預審性質，冠以司法名稱，實不苟合；而行政科職掌事務，範圍較廣，殊不能以行政二字包括，且查各市公安局組織法本規定爲第一二三三科，本局自應即日更正，以符名實，擬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局原有之總務科改爲第一科，行政科改爲第二科，司法科改爲第三科，督察處仍舊，理合將改組情形連同內部自科員督察員以上，外部各署自署員以上，保安隊自少校以上等職員名冊及履歷表，一併備文呈請鑑核備案，並乞
俯賜准予分別加委，以專責成，而昭慎重，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加委職員名冊一份，履歷表一冊，計一百十二張

局長陳希曾

口王市政府爲怡和村應增設派出所並經於十一月一日成立

附賈國銳既預以算書等件口王其請鑑核由

案查前奉

鈞府移字第六零號訓令：以奉

湖北省政府國字第一零七四五號訓令：以增設怡和村崗警及路燈一案，飭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等因，正飭遵辦間；復奉

鈞府移字第九三號訓令：以據劉前局長德裕呈復協商增設怡和村崗警路燈情形，及意見，飭併案核議具復……各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管第九署併案遵辦具報去後……

茲據復稱：查怡和村地方袤長，與署址距離窵遠，且近來該處住戶，日漸增多，商業繁盛，亟應增設崗警，以資衛護，惟爲便利管理及指揮起見，應添設派出所一，崗位七，門崗一，計應增設一等巡官一員，二等巡長一，三等巡長二，一等警五，二等警十，三等警十六，勤務警一，伙夫二，每月共需薪餉五百二十二元，至該處路燈，除原有裝製者不計外，尚須增設路燈九盞，連同裝設派出所電話電燈及購置器具，共需洋四百二十三元六角五分，又月需辦公費洋十三元，房租洋五十六元，理合繪具圖說并編製經費表，應置器具數目價格房租估計表，請予核轉……

等情；前來，經職詳加審核，俱屬實在，應請准予增設，複查該怡和村地方，係

總座駐節所在，關係重要，在未請准署設派出所以前，原由本局教練所第十一期學警，抽撥三十六名，加設臨時崗位，以維秩序，因學警名額有限，未能久使曠學，業於十月底令調四所訓練，並於本月一日，將該派出所先行成立，擬請自成立之日起，准予一併增加預算，以免虧累，所有遵令設置怡和村派出所；及添設崗警路燈，概提前成立，准予追加預算各緣由，理合檢具原呈圖說，及附表，并編造經隨各費預算，填具請款憑單，一併審呈
鈞長鑑核，伏乞

備予轉請追加預算，指令遞還，實為公便！」

謹呈

漢口市政府市長吳

附呈圖說、編制經費表預算書、購置器具數量、舊房租估價表各二份、請款憑單三紙

局長陳希曾

呈王警備司令部為解送偽造本局密查員符號意圖詐財未遂犯彭習皋等二名連同供詞及符號等證物請鑑核訊辦由

案據第三分局局長吳玉亭呈稱：

「案據巡警胡漢華報稱：『警值內班，巡邏至新火路地方，見有二人在該處四十一號，一人名彭習皋扒着該號窗戶，向內窺看，一人名胡家龍監視往來行人，似此舉動，頗有可疑，當經上前盤詰，伊等不但不受盤詰，反言警不當盤問他們，嗣後他二人拿出符號一方，據云『係新聞記者，在五彩九巷十號打牌，走此經過』，警以其如果係新聞記者，為何深夜在此扒着窗子，顯有不實之處，警即施行檢查，伊等言要檢查，跟我到局內檢查，警當將伊等帶局，詎料行至廣貨公所地方，該胡家龍拋擲一物，經警拾起看視，是漢口市公安局密查員符號一方，來至局內，經門衛警李春芳檢查，又在彭習皋身畔搜出警笛一只，為此報請訊奪』。等情；訊據彭習皋供稱：我係訓政通訊社交際，因訪得新聞二件，出來調查是否屬實，囑胡家龍編寫，意欲為他謀事，嗣聞社長義慕他的學才，昨日帶他同晤社長，因已深夜，社長閉門，未能晤面，返回家內，在寶善堂消夜，經過新火路地方，並無別的行為，亦未扒新火路四號窗戶向內窺視情事，此時將符號給警士看，他要檢查，我說與你到局裏檢查，即同警士來局，胡家龍尚無職業，警笛是我攜帶，以備臨時之需等語。胡家龍供稱：我認識彭習皋很早，我現下賦閒，他叫我編寫兩件新聞，意欲為我謀事，昨夜警士檢查我，我沒有抵抗，但劉雲鵬之符號一枚，並不是我的」

，此人我亦不認識，並非我情虛拋擲等語。據此，查該彭習泉前在毛熊氏飯館吃飯，因不付錢，反逞兇，並衝壞菜碗等物，曾於十一月八日呈解鈞署訊辦在案，該彭習泉素行不檢，現充訓政通訊社交際，不應身藏警笛，以爲招搖，況先供出來調查稿件，復又供爲帶胡家箋見社長謀事，先後不符，對於扒窗向內窺看，矢口不認，足見刁狡，又查該胡家箋彭習泉於巡檢盤查時，不允檢查，仗勢不允檢查於先，繼又出示通訊社符號，希圖求情於後，知非施行檢查不可，乃又婉請不要在道路上檢查，要求來署裏檢查，其有不能甘受檢查之苦衷，甚爲顯明，經警帶案，行在中途，竟將僞造符號，背人拋擲，希圖滅跡，預謀狡賴，不攻自破，迹其用心，可惡已極，理合將彭習泉胡家箋二名，檢同警笛等證物，一併備文解請鑒核訊辦」！

等情，並附解彭習泉胡家箋二名，及警笛等証物到局，即經飭科訊得本月二日上午四時許，彭習泉在本市新大路地方，扒向四十一號窓戶窺視，胡家箋在外守望往來行人，被巡警胡漢華查覺，以爲行竊，遂約同署警朱海龍將彭習泉胡家箋二人當場拿獲，不服盤詰，並查明四十一號屋內，尚在打牌，經在彭習泉身上，搜獲警笛一只，訓政通訊社符號一面，新聞稿二件，並據警士朱海龍稱於帶案時，路經廣貨公所地方，曾見彭習泉於黑暗中拋擲一物，即由巡警胡漢華前往原地，檢拾所拋之物係僞造本局密查員符號一方，密誤作鑑，又蓋有武陽漢禁煙稽查圖章，又蓋有劉得俊小方章）當據三分局轉解來署，訊據彭習泉胡家箋狡不承認，案關僞造本局密查員符號，身藏警笛，於深夜扒向他人窓戶窺探，意圖詐財未遂，（以被窺視之戶當時尚在打牌）未便任其飾詞諉卸，理合將彭習泉胡家箋二名，按捺指紋，抄錄供詞，檢同僞造符號等證物，一併備文呈解

鈞部鑒核訊辦！

謹呈

武漢警備司令處

計附解彭習泉胡家箋二名。指紋二紙。供詞一份。僞造漢口公安局密查員符號一面。警笛一只。訓政通訊社符

號一面。新聞稿二紙。

局長陳希曾

口王敬言備司令部爲解送自充旅團長謝國權等二名抄口王證件
請訊辦由

案奉

鈞部參字第八一零號密令內開：

「頃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字第六六號密令開：『案據確報：1. 謝國權冒充僞新五十師團長，在漢私造委狀，賣官詐財，2. 前拐逃槍款搭鄂綏署撫緝有案之京山保安隊長林國鈞，近又來漢，冒充三十四師團長，大肆招搖，3. 僞新編五十師副師長兼第二旅旅長許昆，近由豫秘密來漢，4. 僞全民救國軍軍長曾伯衡，接洽自首，已繳呈僞委狀，據稱係同善社一種組織，湘西豫南，均有活動，等語；，仰該司令遴派安員，嚴密緝拿究辦具報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密飭所屬嚴密查拿，務獲解辦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各分局及偵緝隊遵照，迅飭所屬，嚴密查拿，務獲解究在案，茲據偵緝隊長匡新之呈稱：

「遵查職隊，於上月二十二日，據報在本市內大華飯店，緝獲謝國權謝祝融二名，并收獲僞委狀各項証據。旋於連日先後又在漢陽緝獲曾坤荃陳桂生殷漢香等三名，曾經先後隔別預訊環質，核據該謝國權曾坤荃……等五名口供，確有冒充僞團長，賣官詐財，暨被受誘騙各情事。（口供分別錄呈）所有供出之黃開第……等，均經派員分途躡緝，迄未緝獲。伏查本案內謝國權曾坤荃二名，關係重大，且有訊追之必要。除將情節較輕之謝祝融陳桂生殷漢香等，分別交保候傳，仍飭各隊員嚴密躡緝本案內之餘犯，并飭各隊員嚴密緝拿令開（2）（3）（4）各要案解究外。理合備文將謝國權曾坤荃二名，檢同證據保狀等件，一併解請訊辦」

等情，計解謝國權曾坤荃二名，連同證據等到局，經飭科訊據謝國權供認冒充僞五十師團長，僞造委任狀詐財不諱，曾

坤荃冒充副旅長，既經股漢香證明，未便任其狡猾，除謝祝融股漢香二名，訊係鄉愚被騙，情節尚輕，准取兩家妥保候傳，僞師長黃驥等，仍指令該隊嚴繩解究外，理合將謝國權曾坤荃二名，按捺指紋，抄錄供詞，檢同證件，一併備文呈解鈎部訊辦，關係人陳桂生無保，隨案併解，以便質訊！」

謹呈

武漢警備司令葉

計呈解謝國權曾坤荃陳桂生三名，指紋二份，供詞一份，訊據一束，保狀二件，私章一顆

局長陳希曾

口王敬言備司令部爲解送略誘陳福亭一名連同供詞等請鑑核
訊辦由

案據第九分局局長周偉龍呈稱：

「案據新馬路派出所巡官郭邦傑呈以陳博卿等抵訴陳福亭畧誘其子漢銀一案，解請訊辦等情，當經訊據陳博卿供稱：「昨日下午二時，民子漢銀在門外遊戲，忽然不見，遍尋未獲，後聽街隣傳說，謂是陳堯臣將民子携去，即將堯臣找獲，據稱，是其父親陳福亭抱往三星街去了，如是今早請我舅父李耀星前往找回」質之李耀星供稱：「我外甥孫漢銀被陳福亭拐去，遍尋不獲，昨夜探得堯臣的話，今早即往三星街慈德里查訪，正遇見陳福亭捎民外甥漢銀在路上行走，故一併扭請究辦」。質之陳福亭供稱：「我與張博卿是街隣，他的漢銀小孩是陳瞎子要我抱往三星街去的，因未賣成，我想把他帶回，即被李耀星遇獲。」等供，據此，查陳博卿李耀星陳福亭，因拐賣小孩糾葛，本分局未便處理，理合備文，將陳博卿等解請訊辦！」

等情，據此，并附解陳博卿四名，到局，即經飭科訊得陳博卿以子陳漢銀，年三歲，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許，在門口遊戲，被陳福亭抱至陳瞎子家中，留宿一夜，於翌晨夥同陳瞎子攜往三星街，意圖販賣，經陳博卿之母舅李耀星尋獲，

報警帶案，轉解來局，訊同前情，案關畧誘有據，遵照警備會議錄規定，除原告陳博卿，關係人李耀星取保候傳，陳漢銀交其父陳博卿具領，陳瞎子候指令該管分局經獲歸案後，再行訊明續解外，理合將陳福亭按捺指紋，抄錄供詞，檢同陳博卿等保狀領結，一併備文呈解

鈞部鑒核訊辦！

謹呈

武漢警備司令葉

計附解畧誘犯陳福亭一名。指紋一紙。供詞一份。保狀領狀一份。

局長陳希曾

令各署各挑一等巡長一名送考三等巡官由督察處第一科教練所會同試驗飭遵照辦理由

查巡官一缺，關係重要，除一二等巡官可考查成績按級遞升外；遇有三等巡官出缺，若於巡長中遞補；深恐不免倖進之弊，茲為期拔真才起見，着由各署各挑成績最優之一等巡長一名，於下星期二（即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送局考試，取錄四名，以三等巡官存記升用，并着由第一科會同督察處教練所考驗，以昭鄭重！除分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於下星期一以前，開列姓名，並檢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局，以憑備卷試驗，並飭局時攜帶筆墨到局候試，為要！

此令

局長陳希曾

令各署為據衛生股擬定舉行檢查各署轄內衛生日期檢查辦法及表格仰卽飭屬分別切實整理聽候檢查由

據本局第二科衛生股主任史賓善簽稱：

「查衛生事項，關係市民健康，迭經本局令飭各署分別整理在案。乃近據查報各署轄境內，街巷廁所便池溝渠等，諸多不甚清潔；各理髮店，浴堂，菜場，及販賣飲食物品舖，攤担，陳設零亂，器具骯髒，所售食物，仍多未用紗罩，種種妨礙衛生，不一而足，揆厥原因，雖係市民衛生知識淺薄，而實由各署辦理衛生人員，因循敷衍，不能實事求是所致。茲為切實整理起見，擬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日止，舉行檢查本市區內各項公共衛生，藉以考查各署辦理成績，並喚起市民注意，用促衛生之進步，特擬具檢查辦法，檢查報告表，呈請轉飭各署遵照，先期督飭衛生長警，分別認真整頓，以便屆期施行檢查」。

等情，附呈擬具檢查辦法，檢查報告表各一份，據此，查核所陳，尙屬可行，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分別切實整理，聽候檢查，是為至要！二

此令

計發檢查辦法 檢查報告表各一份

局長陳希曾

漢口市公安局臨時檢查各署轄境內公共衛生辦法

(一) 檢查人員 由本局第二科科長督同衛生股主任及科員或督察員等，前往各署，會同署長或署員，率領巡官及衛生長警，分別檢查轄境內各項公共衛生。俟檢查完畢，即由檢查員，按照檢查報告表，逐一填明，報局核辦！

(二) 檢查日期 定自十一月一日起，除星期不計外，每日檢查一署，至十八日止。如遇天雨，即將是日所派定之署停止檢查，俟全部檢查完畢後，再予補行。每日檢查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半止。

(三) 檢查事項 1. 街里巷掃除狀況。(注意偏僻小巷) 2. 清箱內外積渣，是否運除淨盡？ 3. 廁所便池內外洗掃狀況。街鋪戶門首及樓子底下，是否打掃清潔？ 5. 明溝有無穢水？ 6. 水沟狀況。 7. 餐店內部是否清潔；紗罩是否做用？ 8. 街

面上不准曝晒衣服——皮毛炭渣等物！9.旅館客棧內部清潔狀況。10理髮店浴堂內部一切設備，是否清潔？11遊戲場內部清潔狀況。12菜場內部及所賣魚肉蔬菜等物，是否清潔？

以上三項，均另定表格，分發遵行。

漢口市公安局臨時檢查第第一衛生報告表

| 檢查員 檢查月份 | 1. 街里巷掃除狀況 注意偏僻小巷 | 2. 清箱內外積渣已否 運除淨盡 | 3. 廁所便池內外洗掃狀況 | 4. 鋪戶門首及攤子底 下是否打掃清潔 | 5. 明溝有無 穢水 | 6. 水池狀況 | 7. 飲食店內部是否清潔 紗罩已否做用 | 8. 街面上不准曝晒衣 物皮毛炭渣等物 | 9. 旅館客棧內部清潔 狀況 | 10 理髮店浴堂一 切設備是否清潔 | 11 戲場內部清潔 狀況 | 12 菜場內部及所賣 魚肉蔬菜等物，是否清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員 | | | | 總評 | | | | | | | | |
| 檢查月日 | | | | | | | | | | | | |

令各署爲據督察長條陳敷正頓警務各項轉飭切實遵辦由

案據本局督察長王郁芬簽呈：

「窺查各署勤務，殊多疎懈，亟應切實整飭，以期振作。茲將應行整飭事項列下：（一）各署警長於帶班出勤時，應於十分鐘以前，一律整隊，施以扼要講話，一面檢查服裝，是否整齊。（二）當班警長於帶隊出勤後，在值班時間以內，仍應在外巡查，須俟次班警長接班後，方能帶回原隊回署。（三）長警服裝卸換後，應隨時洗淨，指派專員負責保管，以重公物。（四）本局驗准撥赴各署充當之備補警，其宿舖兩項，應由事務員妥爲辦理，並施以相當訓練。（五）各署槍枝，應不時加以擦拭，逐日由值日巡官分別檢查，以重武器。（六）近查各署長警對於禮節，多不注意。不但見有服裝整齊之官長，不知敬禮；甚至直屬官長，亦多視若無睹。嗣後各長警，凡見有服裝整齊之官長，除正在指揮交通及處理公務時外，無分畛域，一律注意敬禮。以上各條，擬請通令各署，切實遵照辦理，以資整飭。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簽各條，均無不合。除分令並飭督察處派員隨時考查報核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遂一切實遵辦，毋得視為具文爲要！」

此令

局長陳希曾

令各署爲據督察長第一科科長會呈以各署休班警士任意外出有違警紀特規定請假登記簿等式樣轉飭遵照由

案據本局督察長王郁芬第一科科長謝惠元會銜呈稱：

「據督察員羅元良呈稱：『窺查近來各分局，每有休班警士任意外出，三五成羣，遊行街道，至制服整齊者，衛易識別，隨時加以訓斥，其身着大衣，頭戴便帽者，往往難於查察，不易督責，甚至狡黠之徒，更藉此招搖

索詐，朋比爲奸，妨害警紀，莫此爲甚。茲爲嚴加整頓起見，嗣後各查勤員到各分局查勤時，如認爲休班警士有查點之必要，得隨時按冊點名，同時各分局應設置警士請假登記簿；及遣派特差登記簿兩種，詳爲登記，（式樣附後）以便考核，倘查有警士不假外出情事，除其本人應予以相當罰辦外，其值日巡官；本班巡長督促不嚴，咎有應得，並應分別處分，以肅警規。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鑒核！轉呈局長通令遵照，如違照章處罰，俾資遵守。」等情；並附警士請假登記簿，及遣派特差登記簿式樣一紙，據此，查所呈不爲無見，擬准如所擬，通令各分局切實遵照，以資整飭。是否有當？理合粘附登記簿式樣，會銜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除分令外，合頤抄發登記簿式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附登記簿式樣一紙

局長陳希曾

警士請假登記簿式樣

| 月 日 | 排 棚 別 | 姓 名 | 請 假 事 由 | 請 假 時 間 | 起 止 時 刻 | 備 考 |
|-----|-------|-----|---------|---------|---------|-----|
| | | | | | | |

遣派特差登記簿式樣

| 月 日 | 排 棚 別 | 姓 名 | 特 差 事 由 | 起 止 時 刻 | 備 考 |
|-----|-------|-----|---------|---------|-----|
| | | | | | |

附

1. 請假時間係填請假若干日或若干時
2. 起止時刻係填若干時起至若干時止
3. 替班警亦然填特差登記簿只在事由欄內註明
4. 備考欄內填其他未盡事項

註

布告取緝印刷刻字店所辦法已由王淮省府修正通過仰遵照

由

查本市印刷所及刻字店等項業務，從未加以限制，稽考難周，深恐各該店所偶不經心，致被匪徒或非法團體利用，
印制刷反動物品，淆惑視聽，妨害治安，爰經擬具取緝辦法，呈請

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義字第三〇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該局前擬具取緝印刷所刻字店辦法，請核示一案，業經本府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
省府備案，并指令在卷。茲奉

湖北省政府建字第三三一四號指令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等因，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該
局通飭遵行此令」。

等因；計發取緝印刷刻字店所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錄取緝辦法佈告週知，仰市內各印刷所刻字店等，
務須遵照是項辦法，依限向該管公安分局補具備案手續，勿稍違延，致干查究！

此佈

計附取緝印刷刻字店所辦法於後

一、凡在本市經營印刷及刻字業者，均須於開業前將營業種類及牌號地址工友人數印機數量逐一開明並取具殷實鋪
戶保結，一併呈報該管公安分局備案，其現已開業者，亦須於本辦法公佈後十五日以內，補具上項手續，保結
式樣另定之（保結式樣由局規定）

二、印刷刻字店所如遇有投印投刻違禁及反動宣傳與攻擊私人之文件，或圖按應即問明投印投刻人名地址連同原稿報警該管公安局核辦

三、印刷刻字店所應設專簿將每日承印刻文件登載明白該管公安分局得隨派員檢查各該店所不得拒絕

局長陳希曾

布告禁止本市小販於每晚十二時後高聲叫賣由

查本市街巷錯雜，華洋混處，一般肩負小販，每值深夜，振鎗敲梆，怪聲叫賣，不但擾人清睡，且於市民安寧，社會秩序，均有妨害。亟應嚴加取締，以肅觀聽，嗣後各小販人等，於每晚十二時以後，不得仍行沿街叫賣，致礙公安；除分令本局各署隊加意查察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小販人等，一體遵照，毋得故違干究，切切！

此佈

局長陳希曾

漢口市公局安事務組系統表

局長

外部

內部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督察處

消債

警士教練所

警察大隊部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十一分局 第十二分局 第十三分局 第十四分局 第十五分局 第十六分局
雙門派出所 丹水池派出所 陳家墩派出所 新馬路派出所 姚坡樹派出所 實慶街派出所

人統會庶裝戶公治消衛審收營指拘勤訓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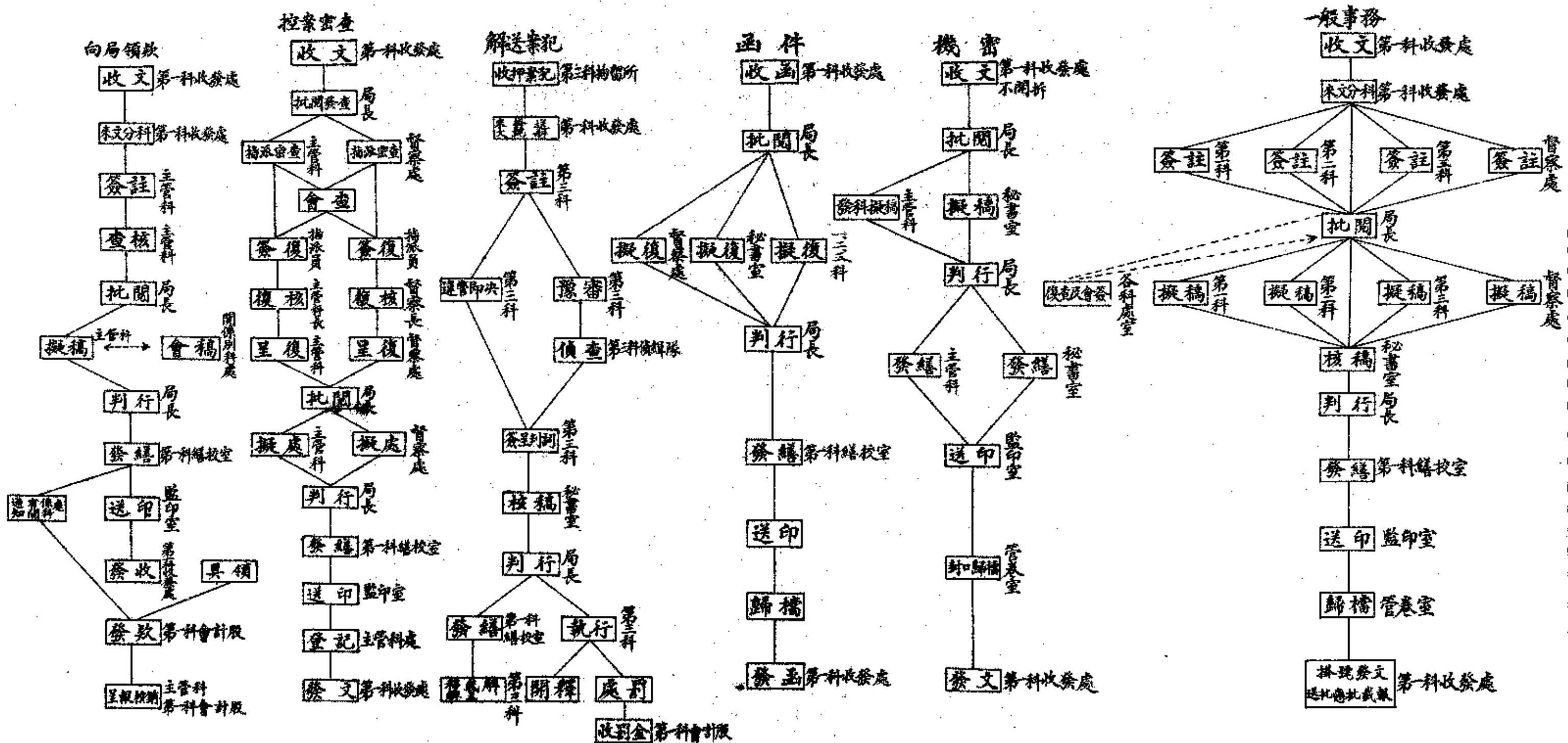
計事械籍安用事防生訊理紋留務校查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

防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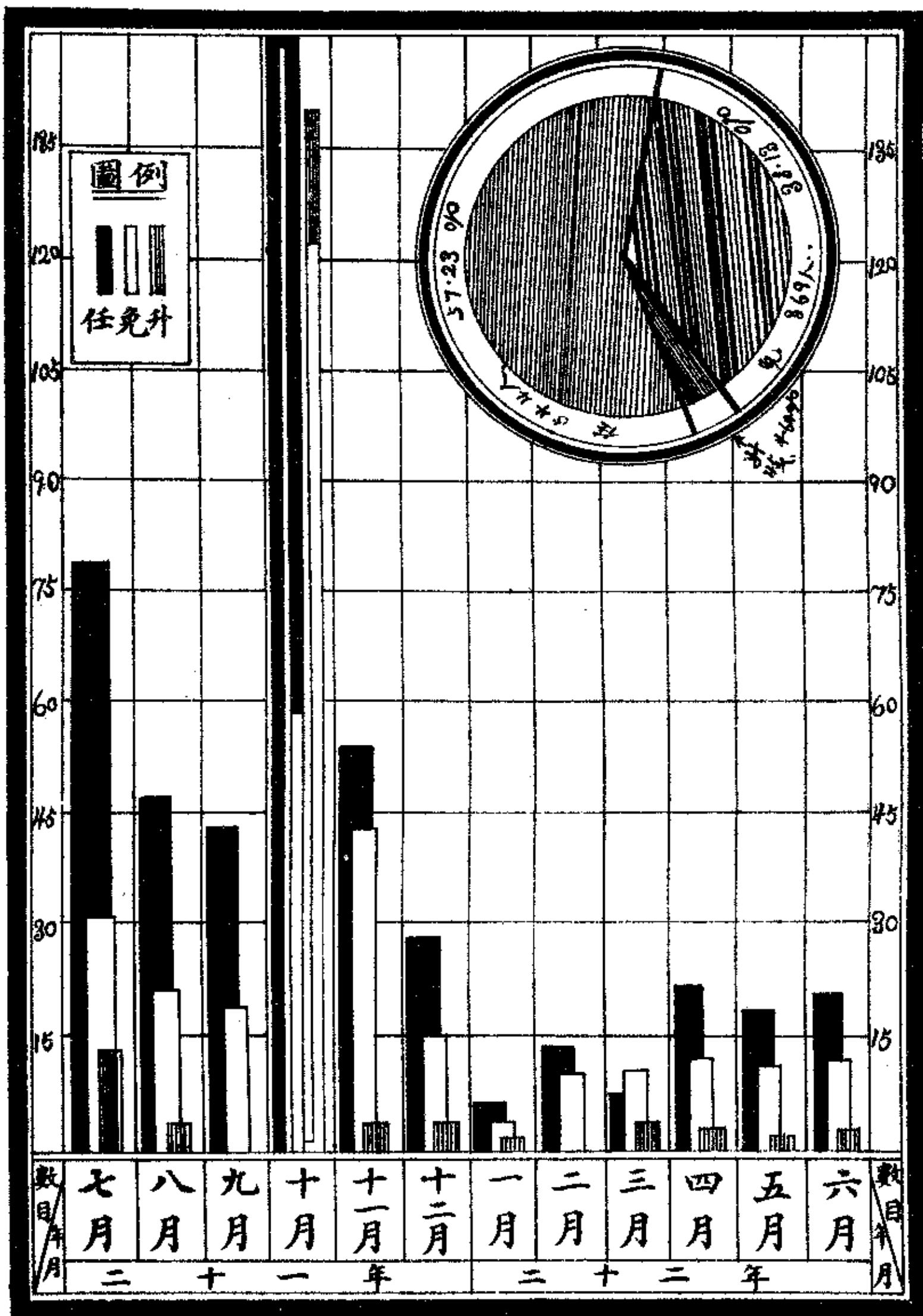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第五中隊 第六中隊

隊隊隊隊隊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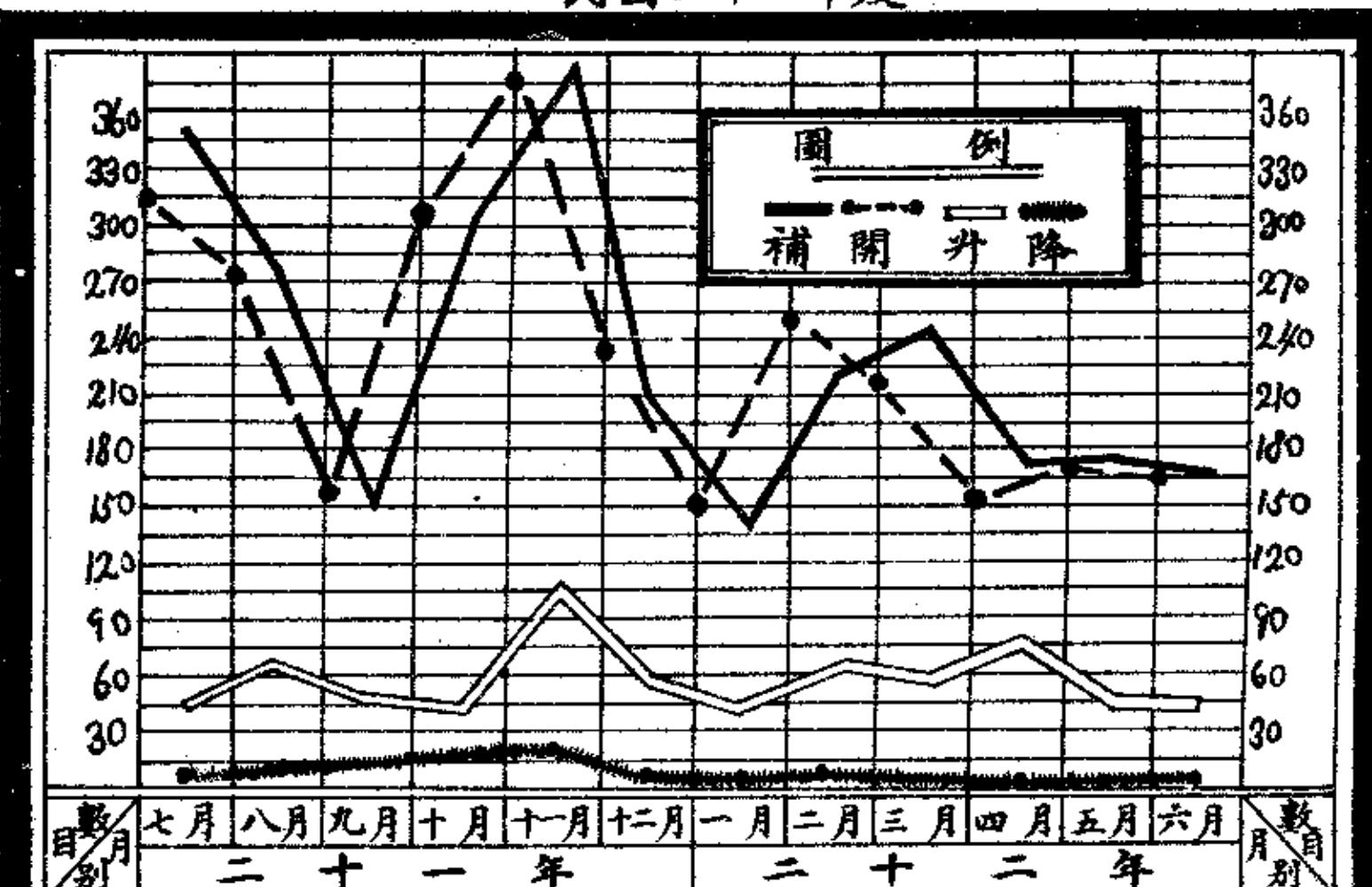
漢口市公安局內部辦理事務程序表



漢口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任免升降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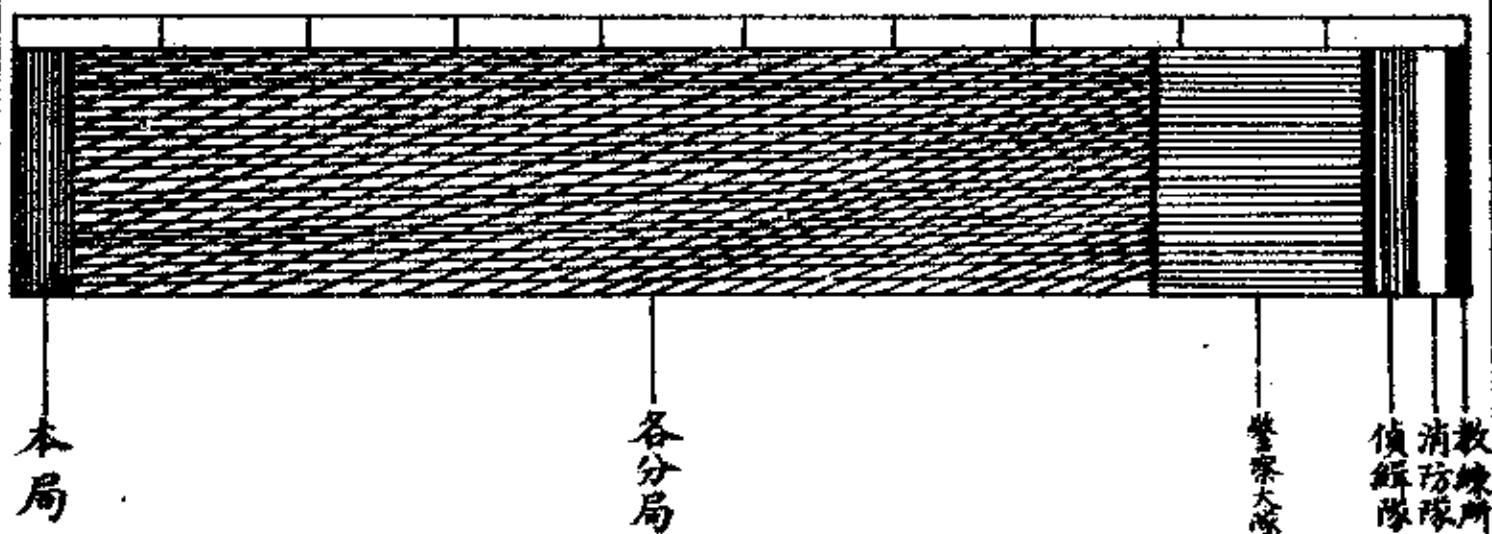
漢口市公安局內外部長警開補升降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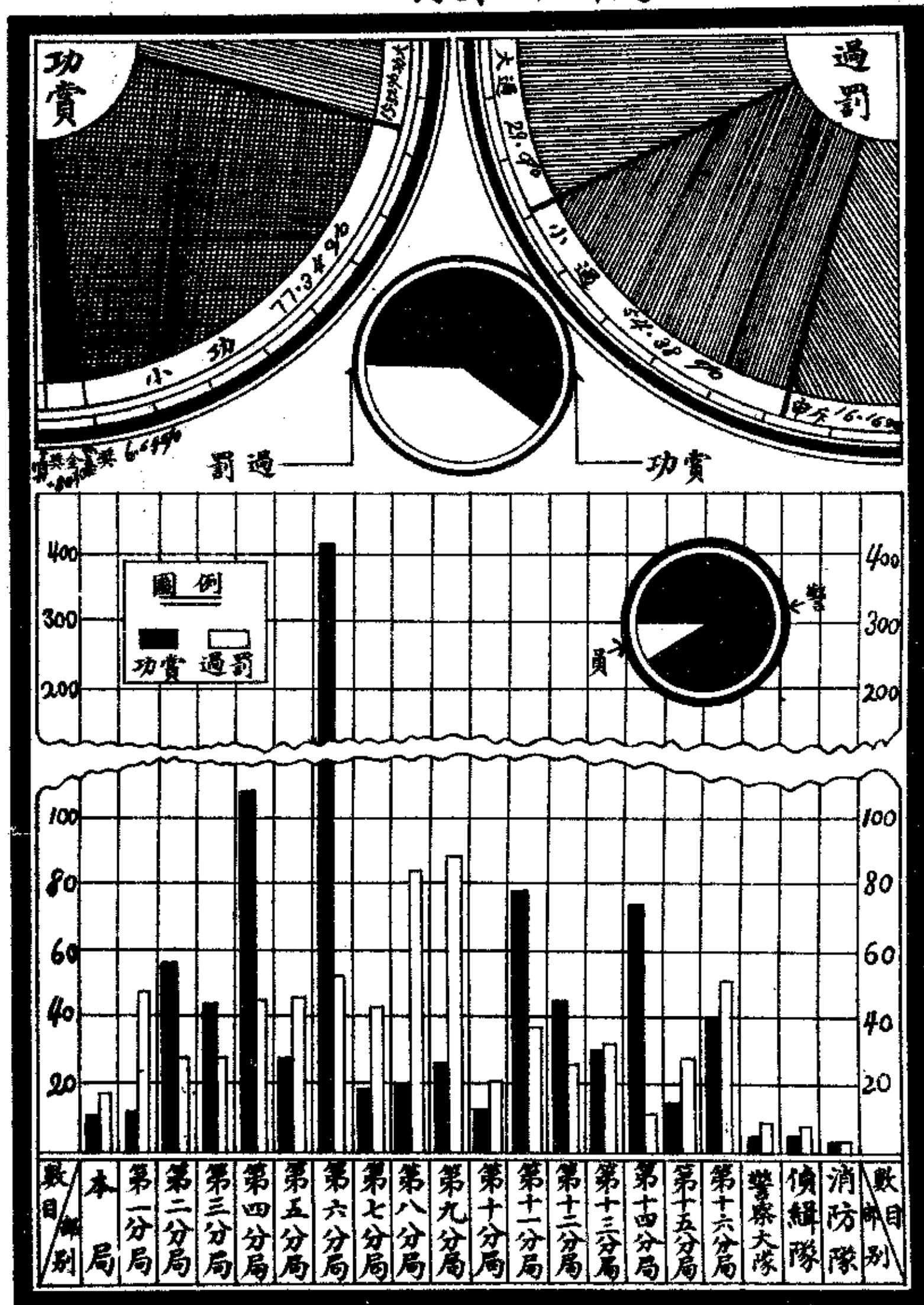
百分比較

補用 關除 升 降

百分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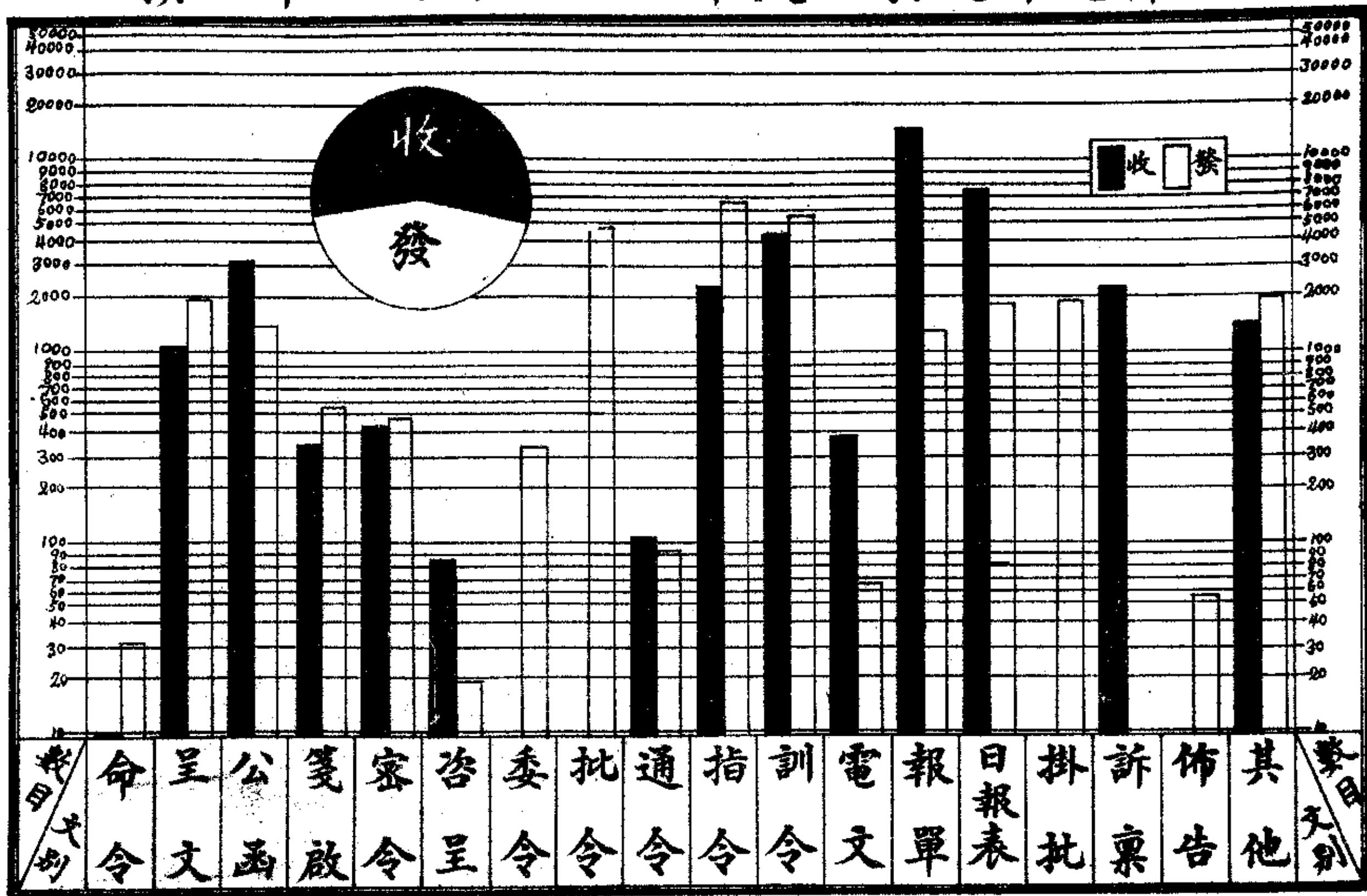


漢口市公安局內外部員警獎懲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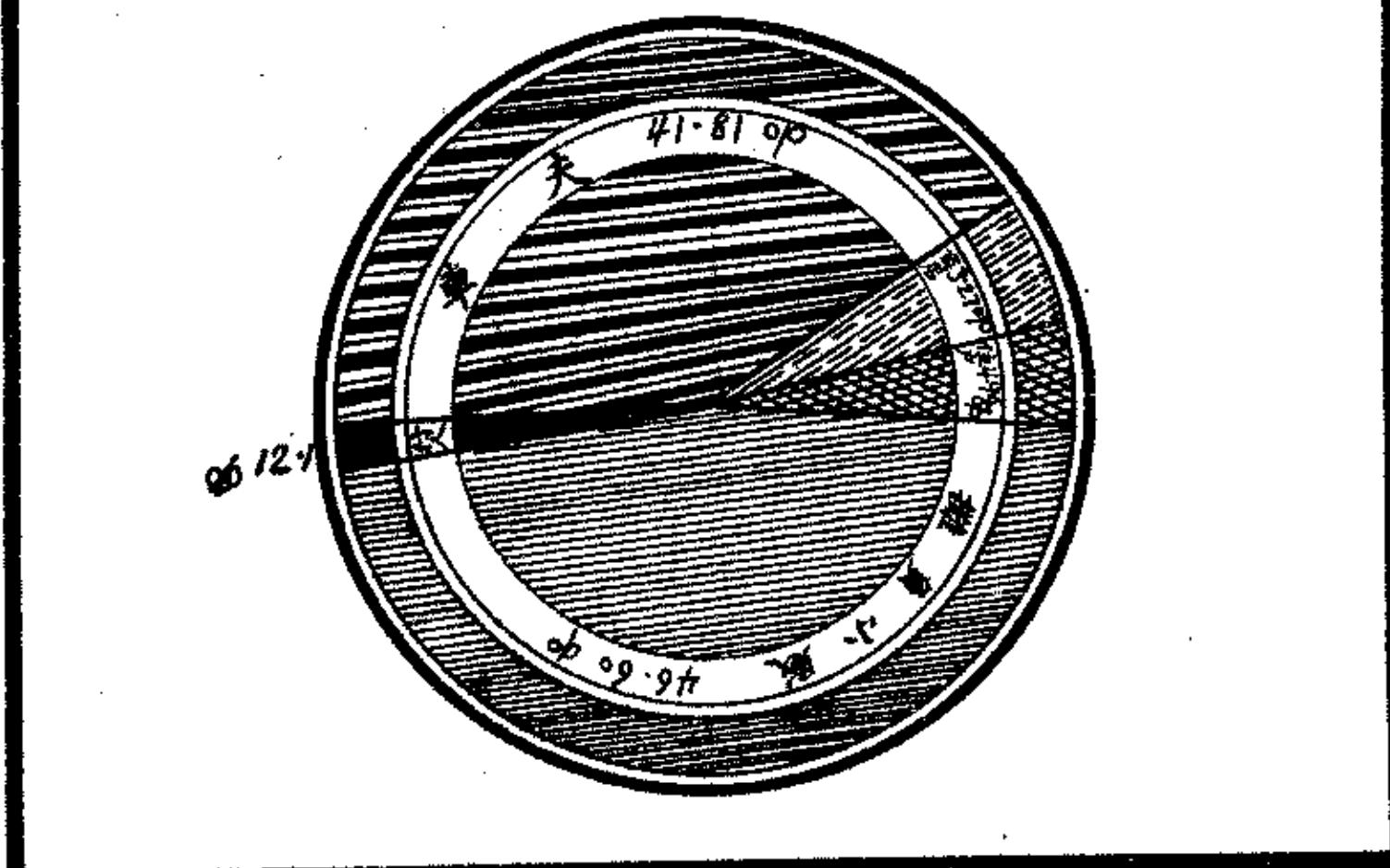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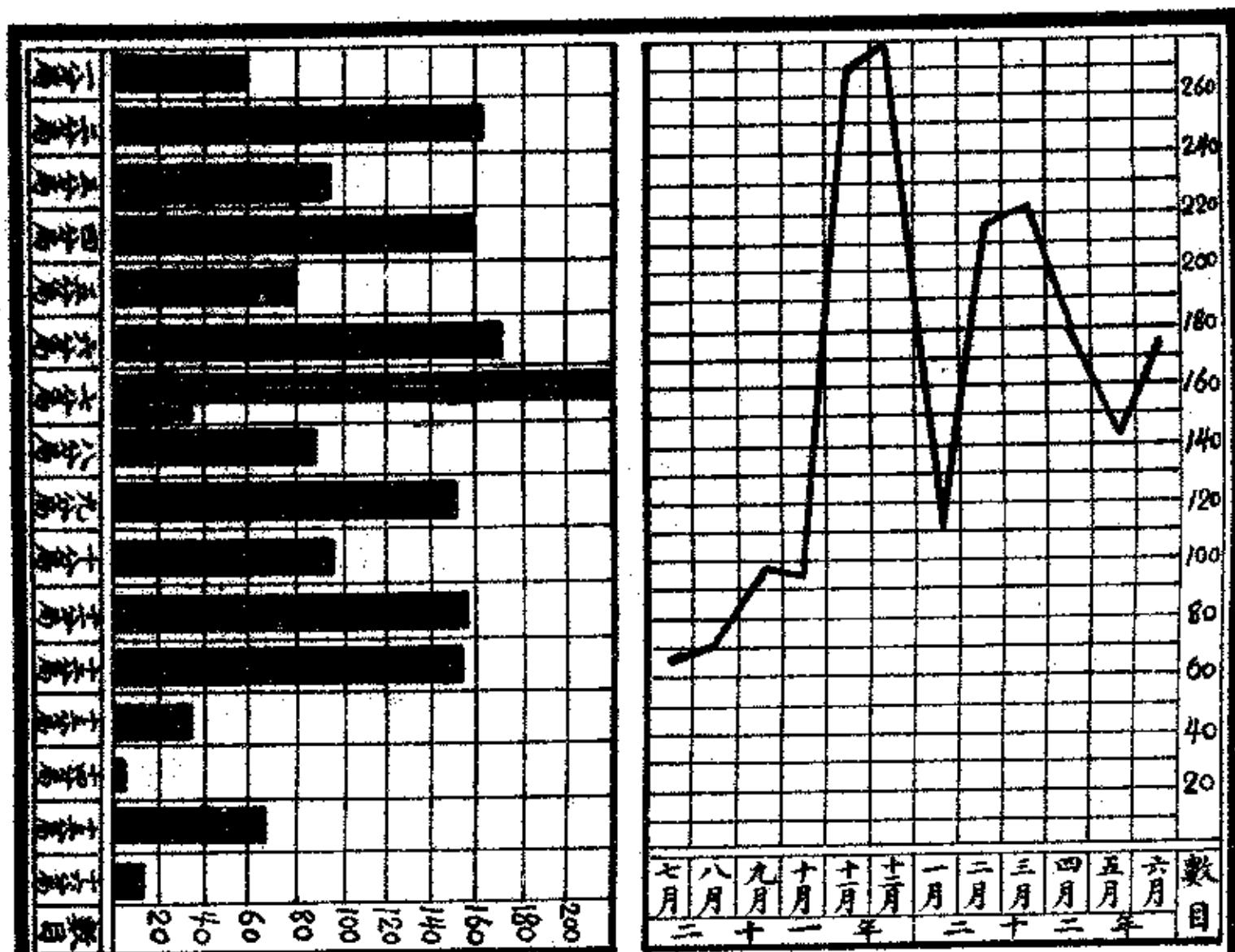


附記：教練所無獎懲故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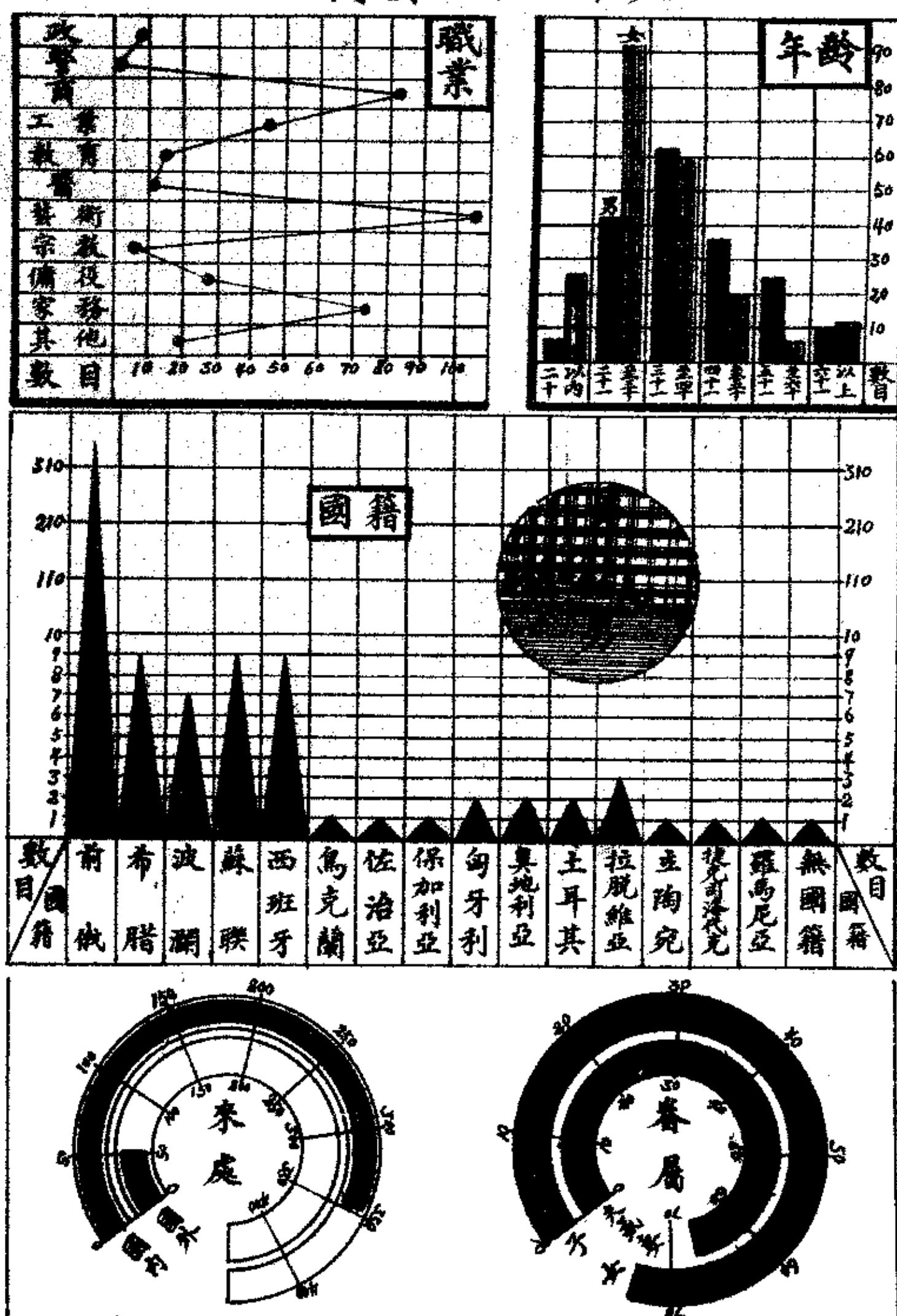
漢口市公安局二十一年度收發文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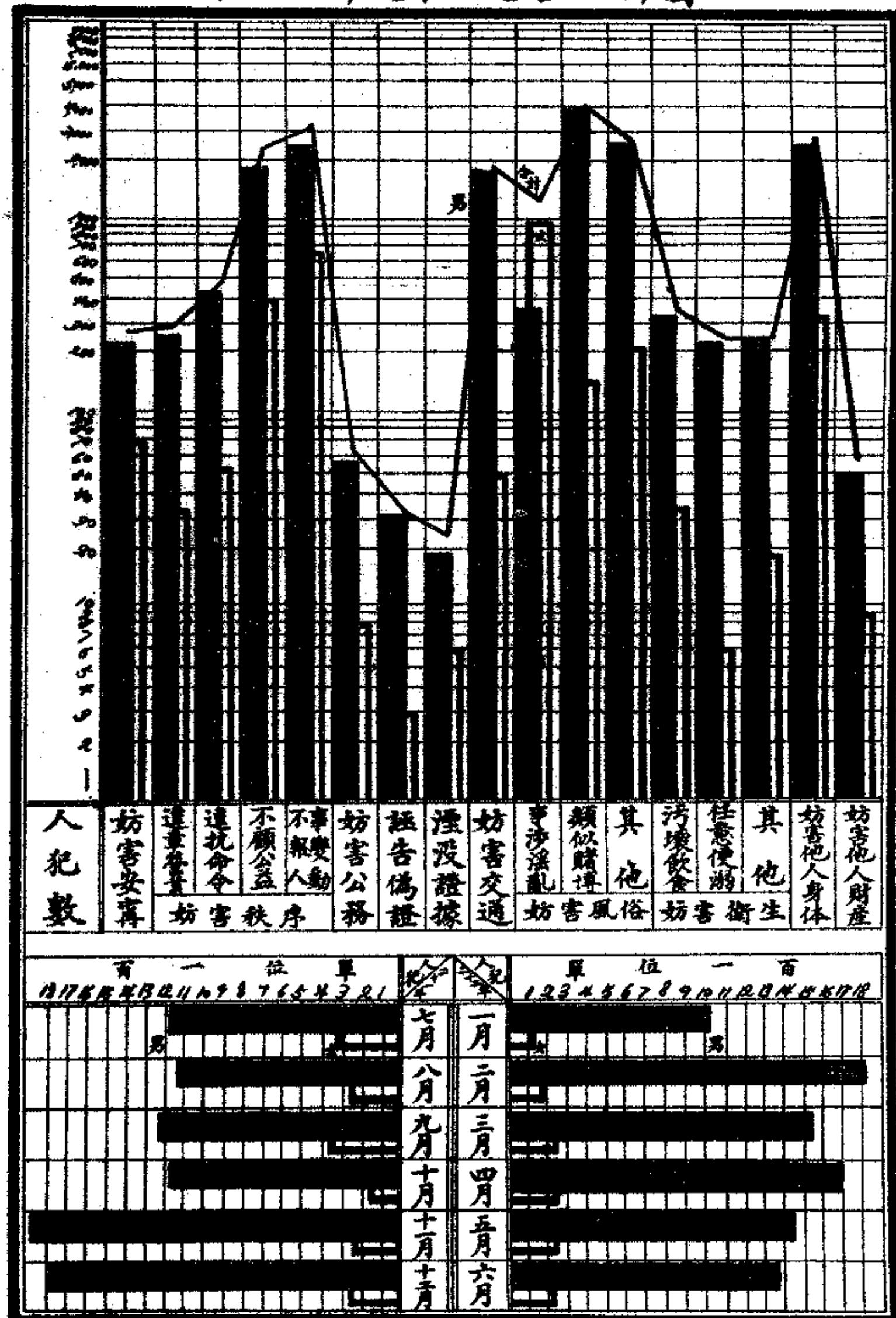
漢口市公安局各分局轄內市民違犯交通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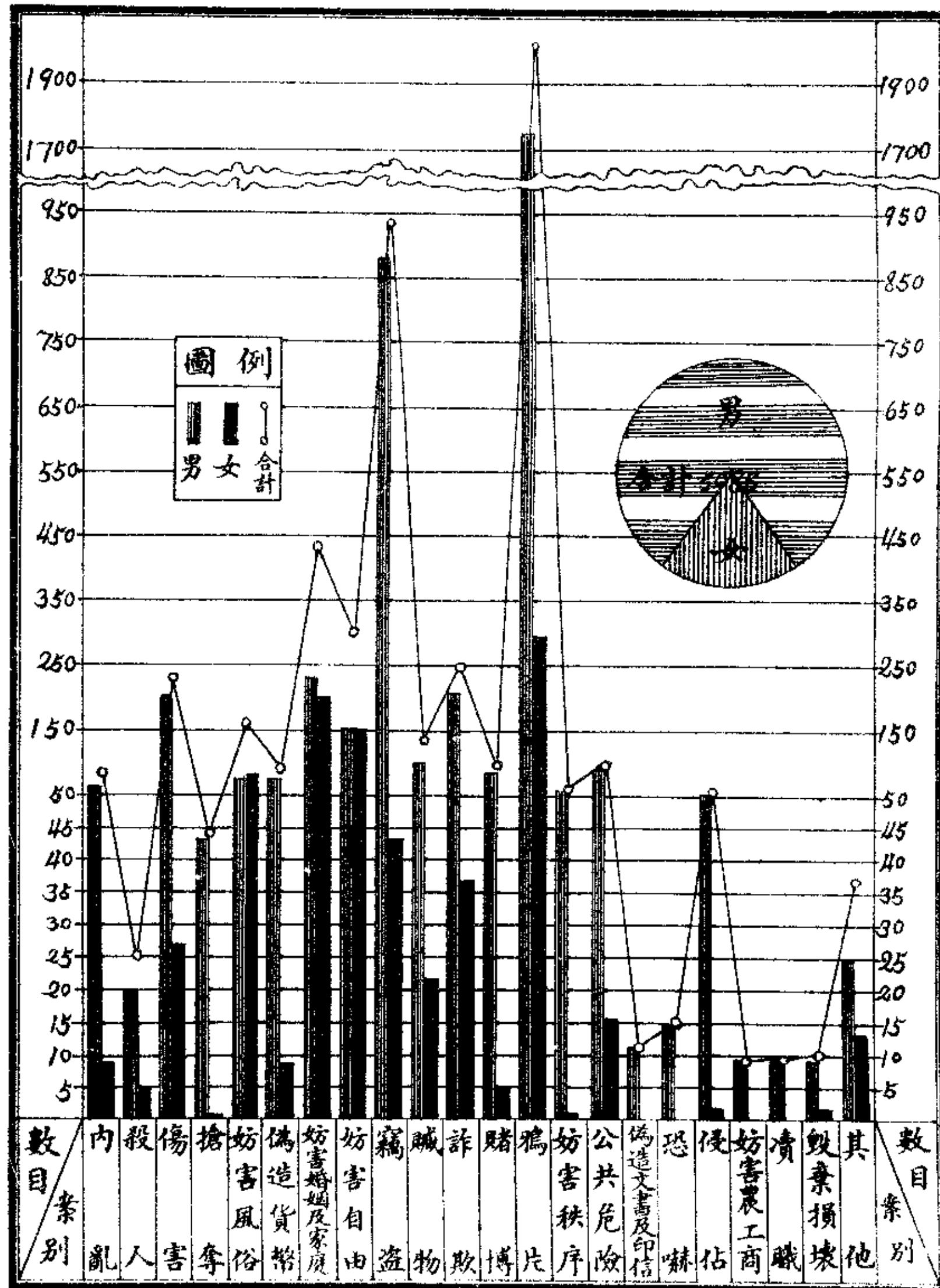
本 市 無 約 入 境 人 註 冊 統 計 圖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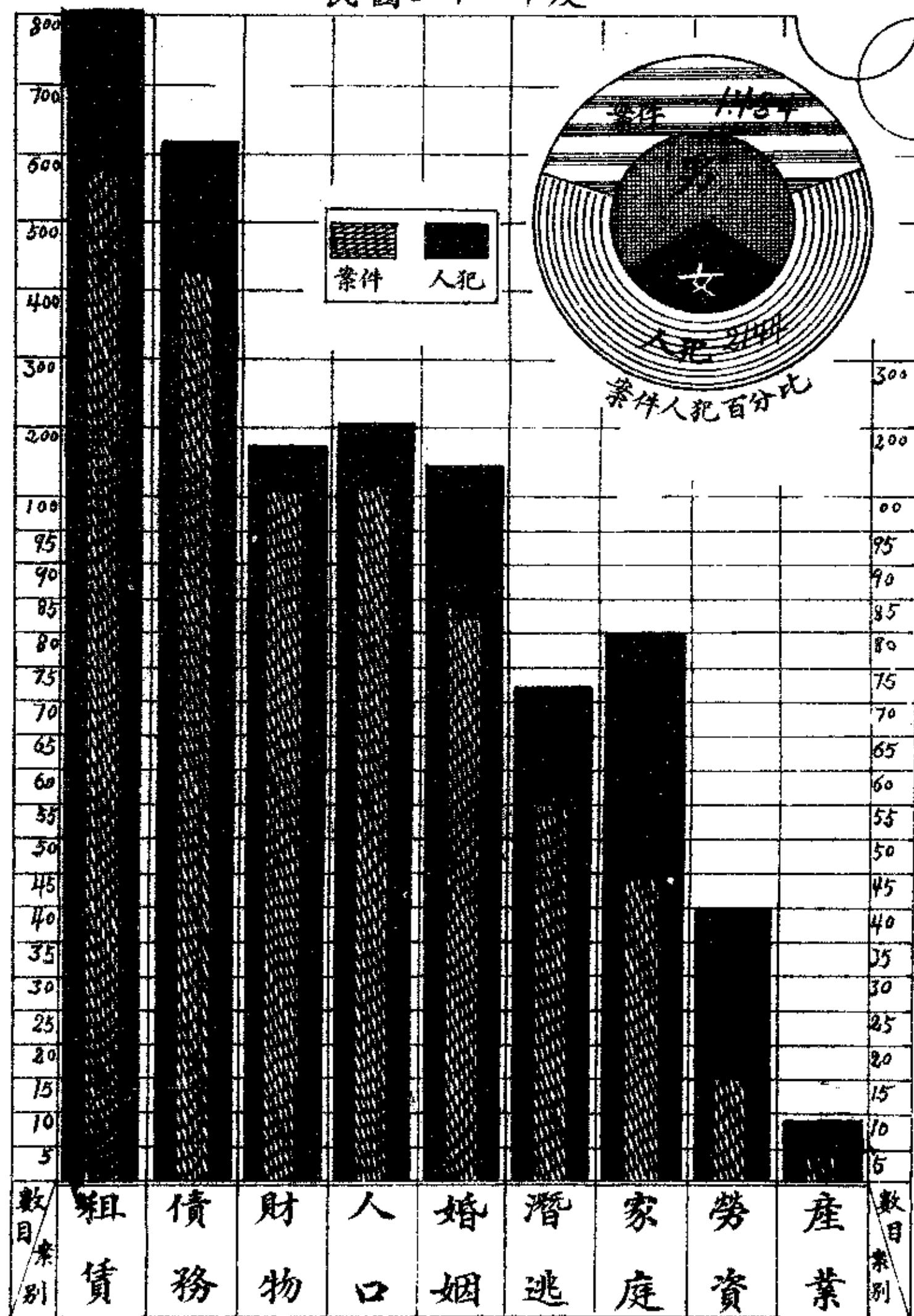
漢口市二十一年度市民違警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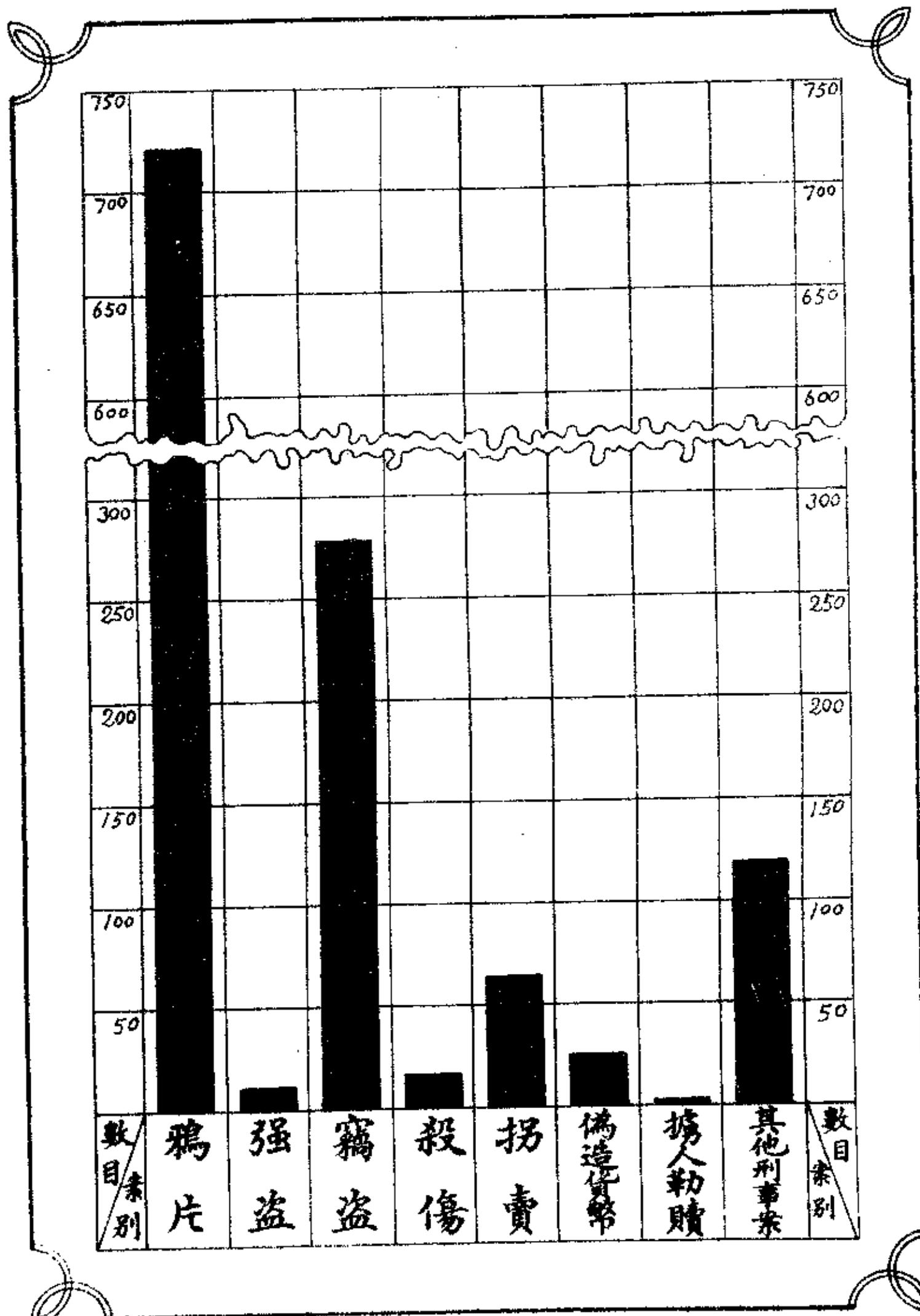
漢口市公安局辦理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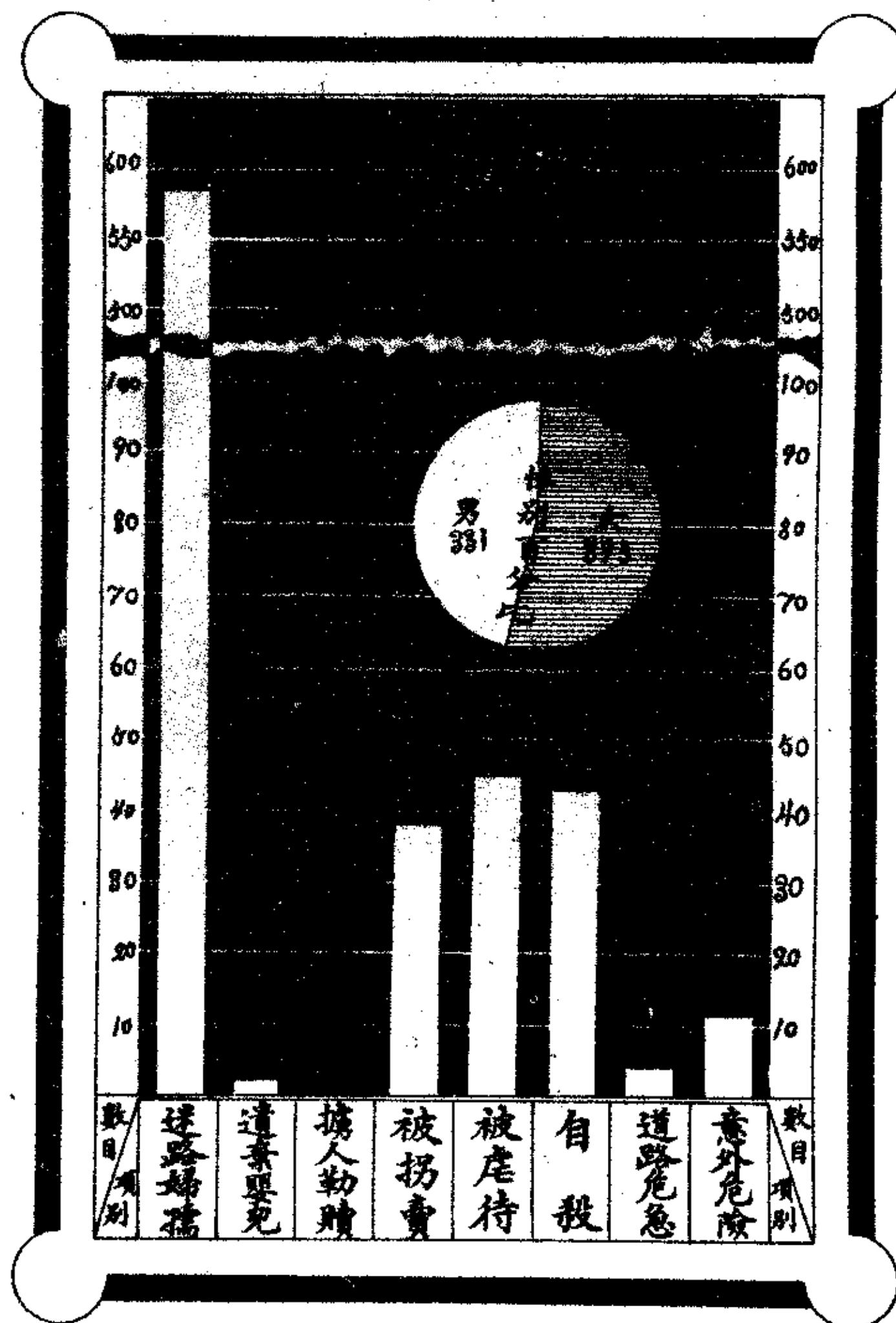
漢口市公安局處理民事案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



漢口市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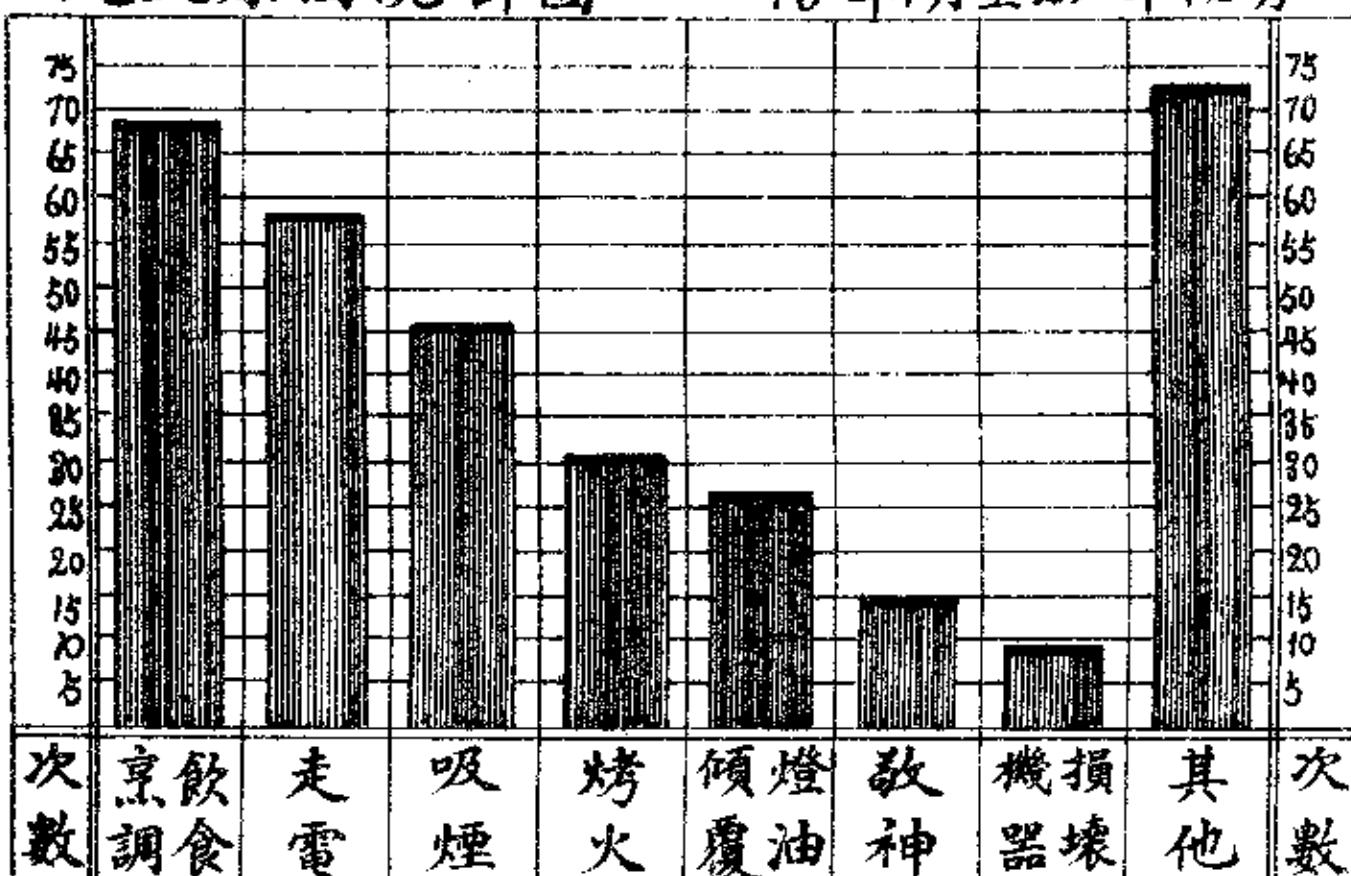


漢口市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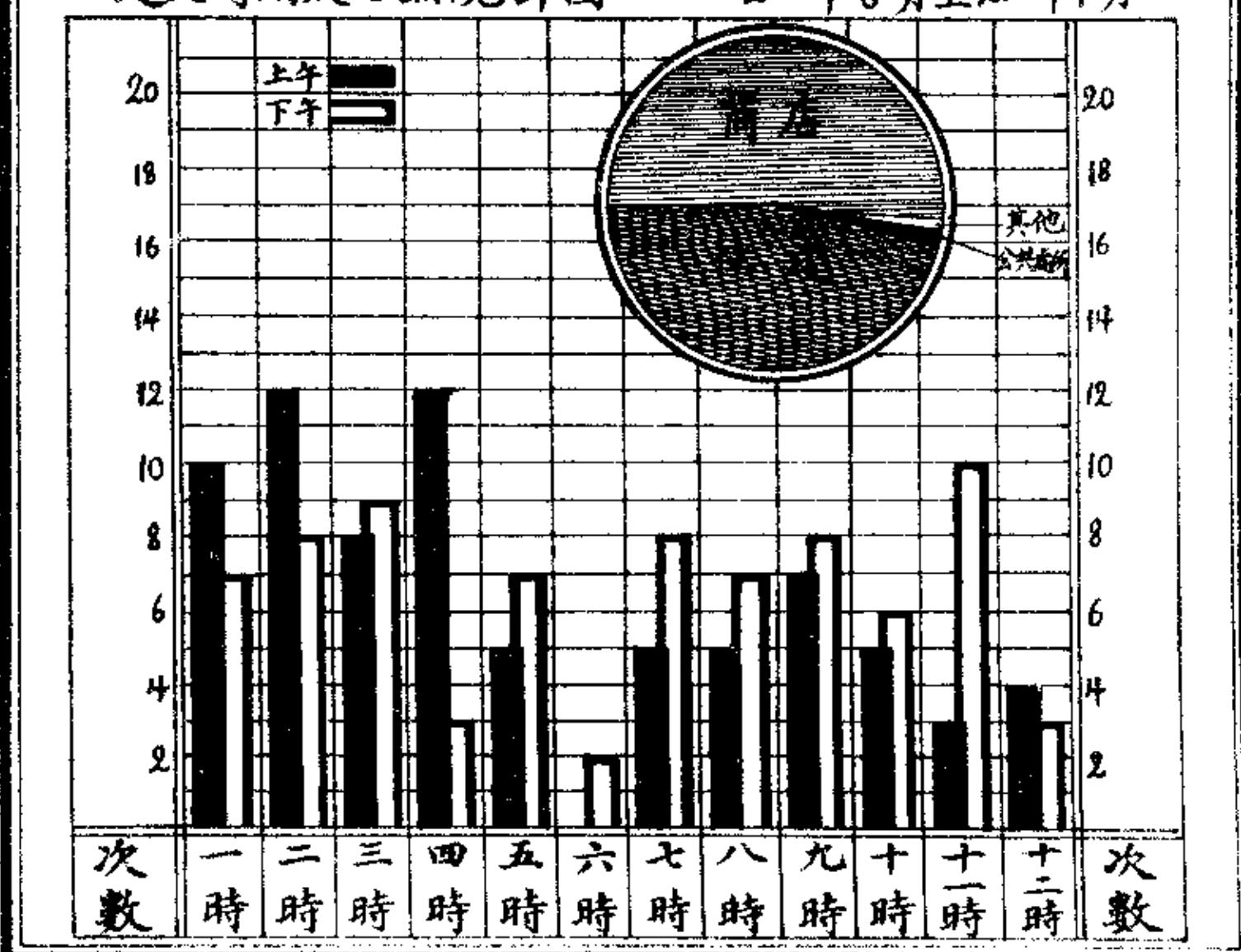
起火原因統計圖

18年1月至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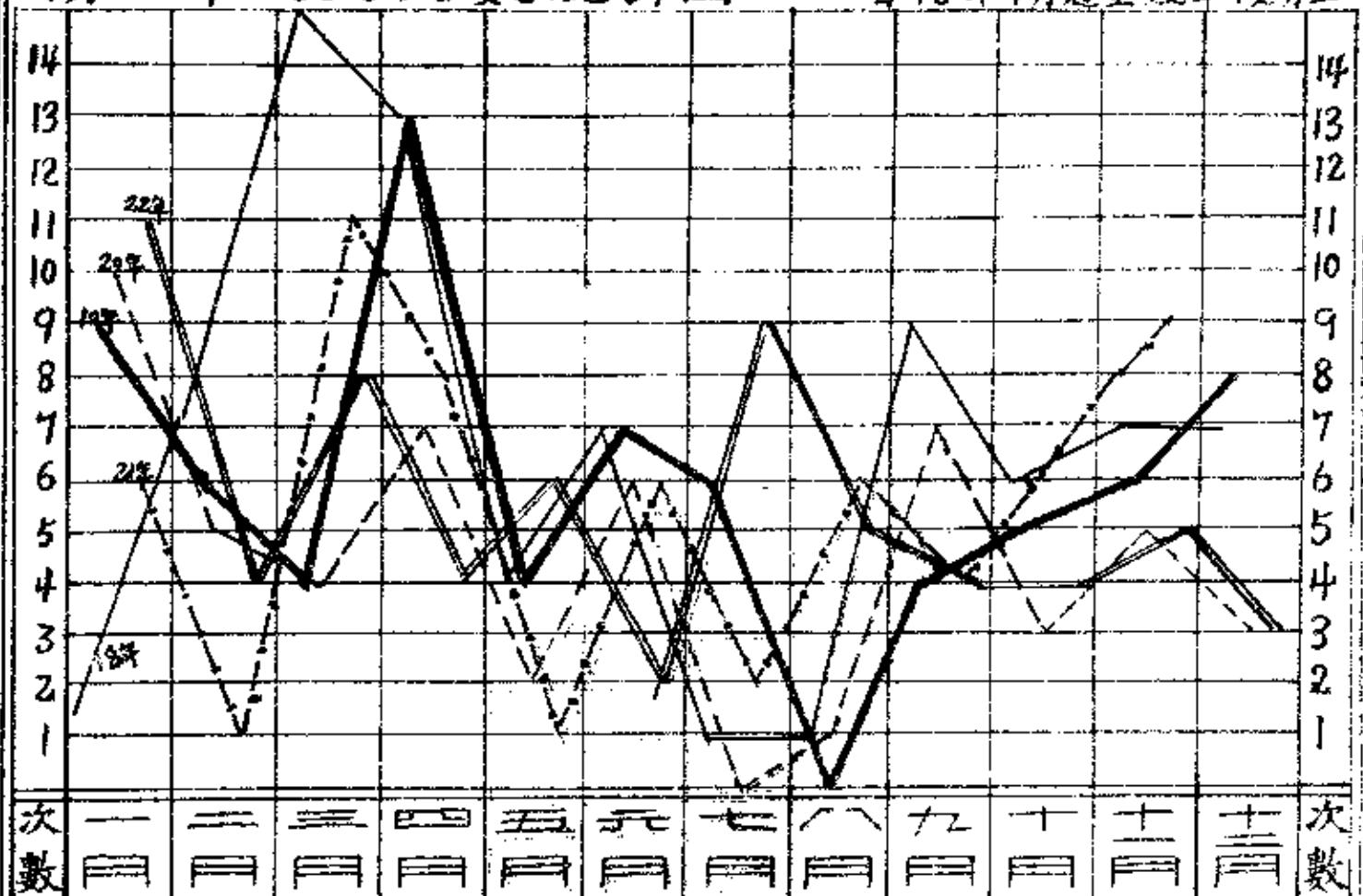
起火時間及地點統計圖

20年8月至22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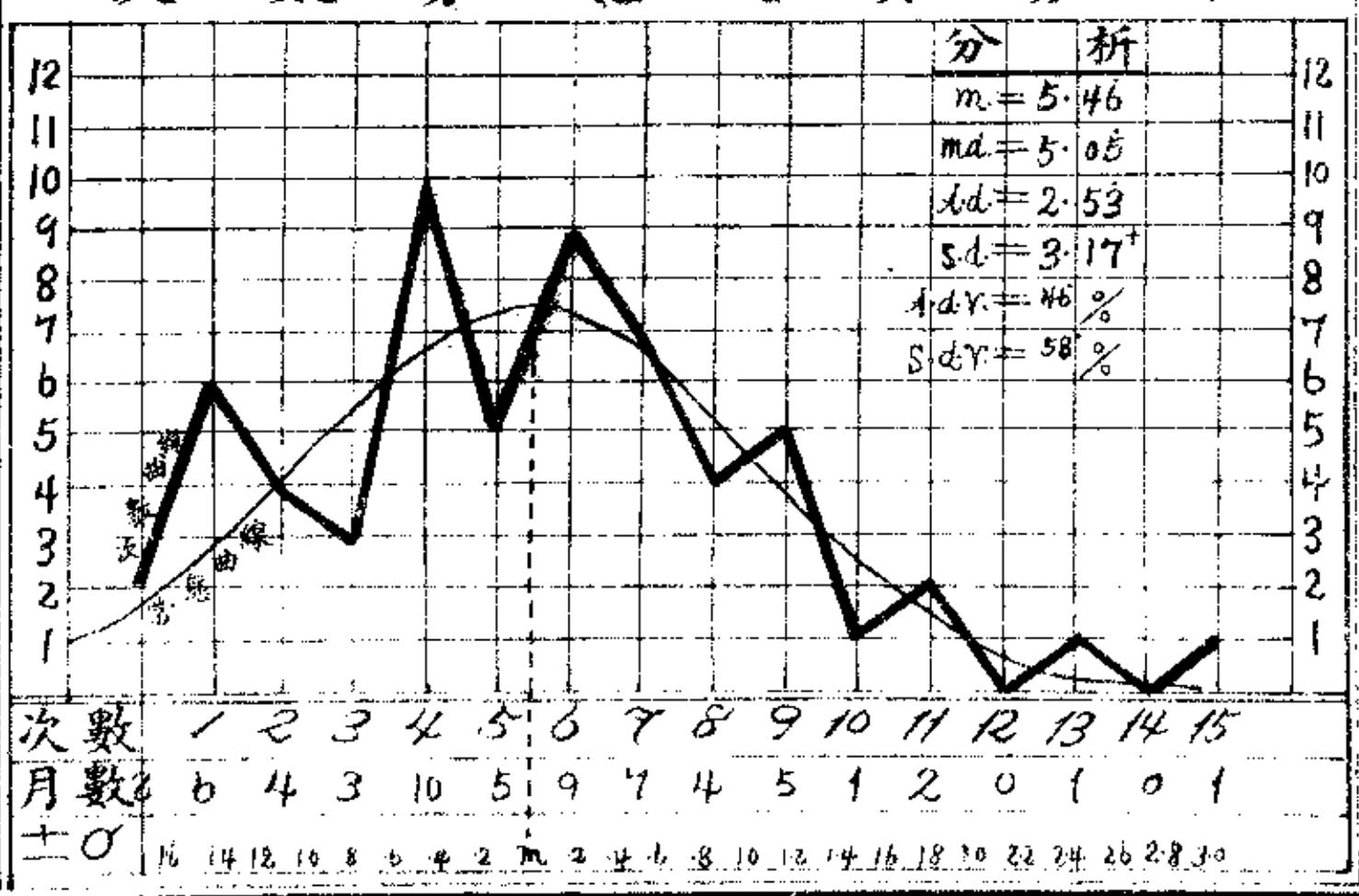
漢口市大災次數統計圖

自 18 年 1 月起至 22 年 12 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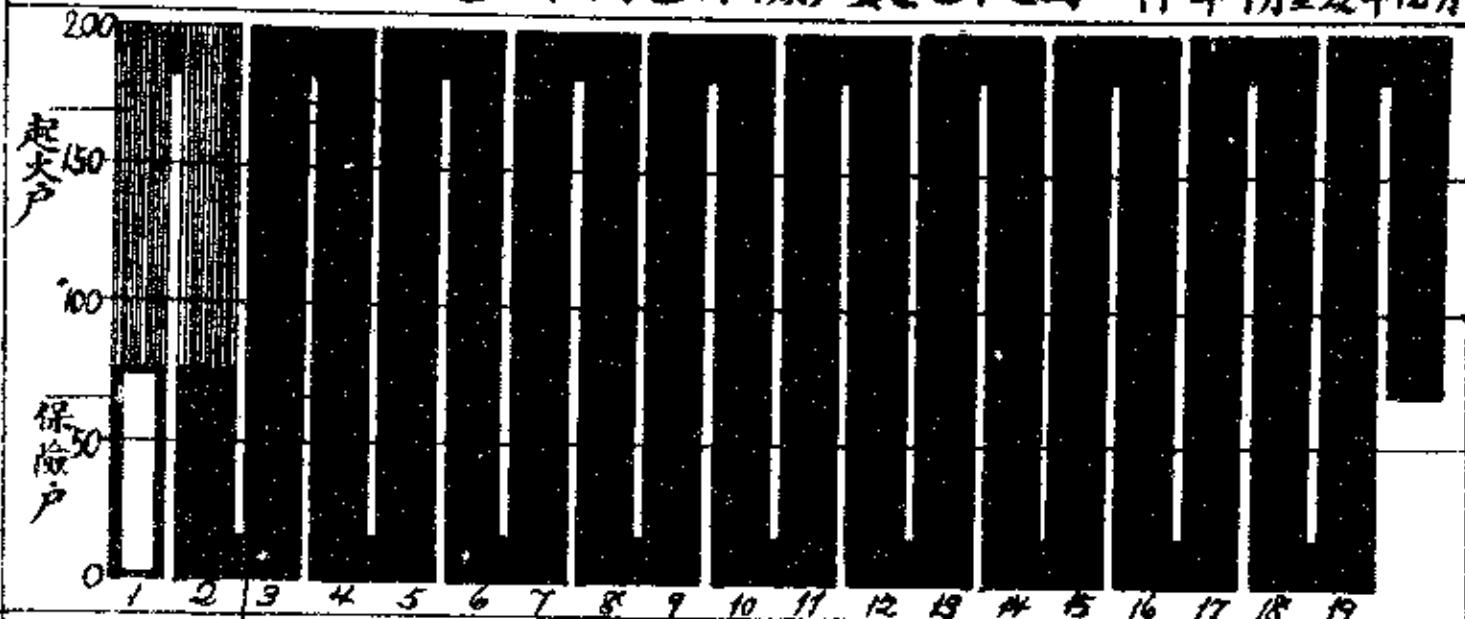
次數分配及其分析

| 分 析 | |
|-----------------|----|
| $m = 5.46$ | 12 |
| $ma = 5.05$ | 11 |
| $sd = 2.53$ | 10 |
| $sd^+ = 3.17^+$ | 9 |
| $A.dY = 46\%$ | 8 |
| $S.dY = 58\%$ | 7 |
| | 6 |
| | 5 |
| | 4 |
| | 3 |
| | 2 |
|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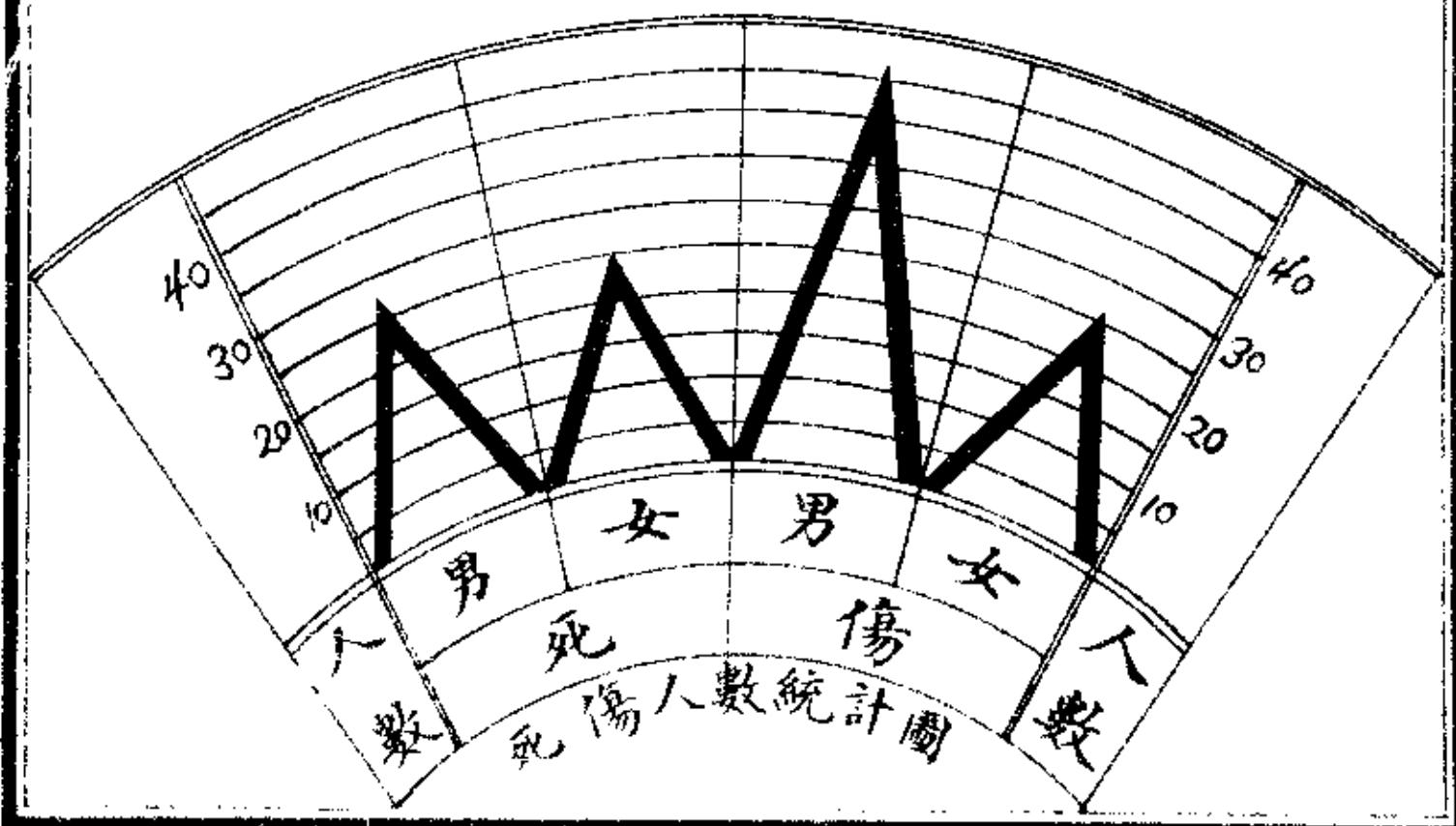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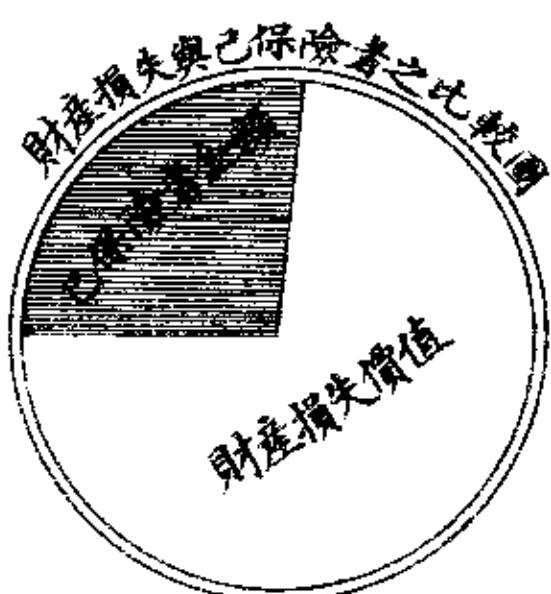


起火戶數及延燒戶數與已保險戶數比較圖

19年1月至22年12月



延燒戶



雜俎

整理警察之我見

古月生

我國之有警察，自清末迄今，垂三十年矣，創辦之初，僅及都市，近數年來，雖漸及鄉鎮，而於維持秩序，保護公安，多未能盡其職守，揆其原因，則由於警察本身，不能了解其所負之責任，而或以爲壓迫民衆之工具，以致作奸犯科，屢見迭出，幾成爲有損無益之機構，然訓政期間，關於政令之推行，自治之領導，胥有賴乎警察，謹就基本之需求，而作最低之供獻。

一、警察要改革心理，封建思想，猶未盡除，警察來自民間，一旦與民衆接近，其心理上往往存有階級觀念，對富貴階級之違警，常作優容之處置，對貧賤階級，則不惜遇事苛求，如當街打駕車夫，及苦工乞丐等事，此種心理，亟應改革；

二、警察要革命化 警察之任務，不特應付於事後，尤須預防危害於事先，若竟因循從事，或武斷壓迫，殊非革命警察之精神，應勤苦耐勞，力矯一切惡習，以至公至正態度，而盡其職守；

三、警察要民衆化 我國以黨治國，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平等，官吏則爲人民之公僕，警察最接近人民，應了解爲多數民衆圖謀福利，而其本身仍爲一人民，對於任何階級，均應平等待遇，不稍存階級之念；

四、警察要軍隊化 警察頗受軍事教育，在平時，充分維持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寧，作戰時，可以警備後方，防敵襲擊，尤須紀律嚴明，以防奸人之危害；

五、警察要能感化民衆 警察接近民衆，有良好之警察，始能爲人民之表率，其一舉一動，既應根據法令，又不徇

情受賄，能盡其維持秩序，保護公安之職責，則警察之本身純潔，民衆自當感戴，社會上之違警及作奸犯科之事，亦因警察之威化力而減少；

六、警察要剷除陋規，人民對污穢物之任意傾瀉，於道路及公共處所之任意便溺，小販攤擋之任意擺設，道路溝渠之任意挖掘，違背法令之工商營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之口角紛爭，於公署及辦公處所之喧嘩，當衆之冒罵及嘲弄人，加暴於人及污穢人之身體，僧道惡化及乞丐之強索，召宿暗娼與暗娼之賣淫，及遊蕩無賴行迹不檢等……或係妨害交通衛生，或係妨害秩序安寧，或係妨害風俗公務，或係妨害人之身體，均屬違警範圍，警察取緝執行，往往發生賄賂或需索情事，不特墜落警察人格，抑且助長社會秩序之紊亂，非絕對剷除，不足以言整理；

結論 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所負之任務，既繁且重，其一切設施，每隨主政者而異，若能照上述數端，切實整理，淘汰老弱，充實設備，行動機警，辦事敏捷，颶勉從事，力求改進，則裨益於國家人民，豈淺鮮乎。

警察與市民情感之二部曲

孟幹

警察爲民衆武力，爲民衆導師，與民衆有互相愛護之情感，此是學理，不能普及，如鍊到爐火純青之候，有實現之可能，試言其三種時期於后：

一、爲民衆厭惡時期，邊省小縣有雇傭負販流民，給以衣冠警棍，充街市警察者，其未經訓練，不知警察職務，服裝不整，自難責以警察常識，且雇傭日期，以日計不以月計，朝爲警察，夕爲負販矣，甚至雇傭稍久者，有發紅柬爲其父母壽，或生子湯餅宴，或高利貸印子錢等，藉以斂錢，民衆厭惡者以此，都市之警察，當無以上惡習，不在此時期之內。

二、爲良民所敬，莠民所畏時期，警察經嚴格訓練，服裝整齊，服務時聚精會神，遇事和藹可親，人有所詢，則對答詳明，有違警者，一秉至公，納民於軌物，於是良民敬之，出於真誠，莠民畏之，逐漸守法，在此時期中，警

察之優點，尙難齊一，均賴指揮者之配置，如關市衝要，選擇優良派遣，其次派至僻處之類是也。¹

三、民衆依若城堡時期，警察汰弱留良，關於警政之事業逐漸設備，輔助機關亦應有盡有，警官與警察，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無論關市僻巷，均有忠實警察配置，於是夜不閉戶，路不拾遺，民衆愛護之，認為保障安寧之官吏，如布帛菽粟，不可一日離也；

以上三時期，應逐步進行，在第一時期之邊省小縣，當然急謀入第二時期，都市之已入第二時期者，須設法促進，有少數退化者，注意淘汰，大概第一時期至第二時期為經費所限，最為困難，既至第二時期，則進步自易，其中甘苦，研究警政者，均能知之，毋俟贅述：



紀等備用本刊發行之經過

李鴻藻

吾國古時，風俗淳樸，生活簡單，人民日中為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既無攘奪之風，自鮮作奸犯科之事，然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即寓防患察奸之意，是殆警察之基始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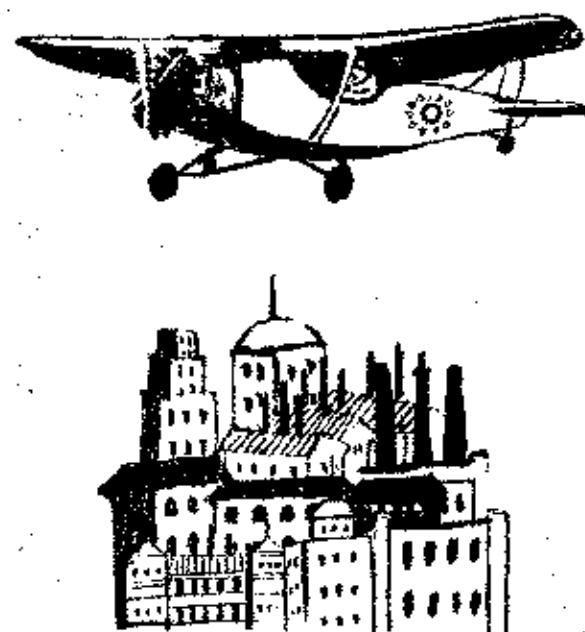
時迄現代，科學昌明，商業競爭，日加劇烈，而本市為四大商埠之一，華洋雜處，商賈雲集，負市面公安之責者，其任務之重，自無待言，而本局自成立以來，在軍閥時代，因陋就簡，無可紀述，十五年以降，交相遞嬗，歷十五局長，其間雖不乏資能，而或限於時間，或缺於經費，欲有所措施，卒難竟其全功。蓋以二十年大水為災，商業凋零，無以復振；公安事業，日形廢弛。二十一年十月，局長陳公承乏於調敵之餘，勵精圖治，百廢俱興，舉凡「治安」、「交通」、「衛生」以及關於警察行政上一切要政，靡不綱舉目張，成效卓著，若無專刊以資紀載，則不獨既往之成績，難於考索，而於警察學術之研究及改革，將無文獻足徵。

謝科長惠元，王督察長郁芬，有見及此，秉承局座發行公安月刊，並派鴻藻與翁主任德修張分局長君璞，籌備進行分員編輯之責，另由第二科派周主任劍秋，三科派劉主任齊民，督察處派王督察思讚，協助編務，但為蒐集本局過去政績與草，故取材不厭求詳，並於卷首補載各項照片：凡屬年餘以來之重要工作，各項「法規」「公牘」「會議錄」以及關於本局沿革上有關係之文獻，均摘要登載，並開「專載」及「統計」二欄，其專載一欄；徵求本局內外各部同仁發揮意見，識著「論文」，其統計一欄；彙集本局過去辦理事項，製為圖表，藉以考察行政之得失。所定體例，均注重事實，不涉敷泛，與公報式之刊物，自屬名同而實異。

編輯既成，印訂成帙，於分發所屬各部貢為參考外；並以公諸市民，分寄外埠各警政機關，非敢自翊有成，蓋欲廣受批評，藉作他山之助。古人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又云「刑期無刑，辟以上辟」，是則政治之道，在積極方面，當持之終始，在消極方面，更須弭患於無形，以冀達到維持公安之目的。

尤有進者，本刊蒐討編輯責任，雖有專司，而月刊各項材料之供給，與發行之迅速，尚有賴於愛護本刊諸同仁共體

此意，協力進行，俾本刊前途，日益輝煌富饒，則同人等編輯之餘，尤爲馨香禱祝者矣。



本局内外部職員錄

| 職別 | 姓名 | 別字 | 籍貫 | 任職年月日 | 現在住址 | 附記 |
|-------|-----|------|--------|-----------|-------------|----|
| 局長 | 陳希曾 | 希曾 | 浙江吳興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
| 秘書 | 王之敬 | 之敬 | 浙江吳興 | 二十三年二月 | 漢口咸安坊德永里十一號 | |
| 稽覲 | 瞿衡莊 | 衡莊 | 浙江蕭山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福忠里十六號 | |
| 第一科科長 | 謝惠元 | 不敏 | 浙江上虞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銘新街玉樹里一號 | |
| 人事股主任 | 翁德修 | 渭民 | 浙江吳興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泰富街二十一號 | |
| 科員 | 程汝霖 | 宅演 | 湖北黃岡 | 十七年十一月 | 漢口美仁後街二十二號 | |
| 孫惟賢 | 克斌 | 湖北嘉魚 | 二十年七月 | 漢口洪益巷一零五號 | | |
| 孫義 | 太中 | 江蘇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局 | |
| 辦事員 | 章表揚 | 志顯 | 浙江紹興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
| | 姜丹初 | 桂菴 | 湖北沔陽 | 十七年十月 | 漢口新火路雅端巷三十號 | |
| | 陳海南 | 海南 | 湖北黃岡 | 十七年十月 | 本 | |
| 陶良 | 王仙舫 | 宣訪 | 湖北黃陂 | 十九年一月 | 本 | |
| 硯耕 | 古梅 | 漁耕 | 湖北羅田 | 十七年一月 | 局 | |
| 林占梅 | 古梅 | 漁耕 | 浙江臨海 | 二十二年四月 | 本 | |

| | | | | |
|-----|----|------|--------|------------|
| 梁叔悅 | 叔悅 | 湖南零陵 | 二十二年四月 | 漢口民生路久孚號樓上 |
| 余兆麟 | 質文 | 湖北鄂城 | 十七年一月 | 本 |
| 沈其銓 | 其銓 | 浙江吳興 | 二十一年十月 | 局 |
| 李文楷 | 憲章 | 湖北黃安 | 十八年四月 | 本 |
| 陳白霓 | 臺蓆 | 湖北武昌 | 二十二年六月 | 漢口貧民工廠 |
| 夏械中 | 械中 | 湖北鄂城 | 二十二年六月 | 武昌鶯坊巷二十五號 |
| 薛武英 | 武英 | 湖南澧縣 | 二十二年六月 | 漢口同安里十三號 |
| 朱惟麟 | 惟麟 | 浙江紹興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 何則禮 | 則禮 | 江蘇紹興 | 二十二年八月 | 局 |
| 萬澤民 | 澤民 | 湖北武昌 | 二十一年五月 | 本 |
| 朱寶廷 | 寶廷 | 浙江紹興 | 二十二年四月 | 局 |
| 蔡偉卿 | 偉卿 | 湖北黃陂 | 十七年四月 | 本 |
| 王紹曾 | 敬興 | 湖北襄陽 | 二十年四月 | 本 |
| 向齊封 | 奇峯 | 湖南龍山 | 十八年十一月 | 局 |
| 王拜昌 | 禹言 | 安徽 | 二十二年十月 | 本 |
| 秦百揆 | 松泉 | 湖北陽新 | 十八年十二月 | 局 |
| 王業豐 | 勤明 | 湖北黃陂 | 十八年十月 | 本 |

| | | | | | | | |
|-------|-----|------|---------|-------------|-----------|--|--|
| 孫以麟 | 紹先 | 湖北漢陽 | 十九年十一月 | 本 | | | |
| 謝寶炬 | 寶炬 | 湖北漢水 | 十七年十二月 | 本 | | | |
| 蔡光壽 | 雲青 | 湖北武昌 | 二十二年五月 | 本 | | | |
| 翁采庭 | 采庭 | 浙江定海 | 二十二年五月 | 漢口民生路維安里九號 | | | |
| 金仲英 | 劍虹 | 江蘇吳縣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本 | | | |
| 劉仁溥 | 仁溥 | 江蘇 | 二十三年二月 | 漢口後花樓篤安里十五號 | | | |
| 趙維侯 | 廷佑 | 浙江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 | |
| 張繼述 | 亦堯 | 江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局 | | | |
| 用印司事 | 馬瑞臣 | 瑞臣 | 湖北黃陂 | 十七年十一月 | 本 | | |
| 統計股主任 | 李鴻藻 | 觀羣 | 湖北黃梅 | 十七年一月 | 漢口通和里二十七號 | | |
| 科員 | 羅柏森 | 紹基 | 湖南益陽 | 十八年十二月 | 漢口永怡里一號 | | |
| 辦事員 | 諸鵠泉 | 鶴泉 | 湖北黃岡 | 十六年十一月 | 本 | | |
| | 熊行言 | 致中 | 湖北麻城 | 十七年十月 | 漢口油皮巷三十二號 | | |
| 鑑事 | 陳伯全 | 伯全 | 湖北黃岡 | 十六年十二月 | 本 | | |
| 何復慶 | 劉煥文 | 煥文 | 湖南常德 | 十七年六月 | 漢口熊家巷一五零號 | | |
| 會計股主任 | 何復慶 | 復慶 | 浙江寧波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保元里十號 | | |

| | | | | | | |
|-------|-----|----|------|---------|-------------------|--------|
| 科員 | 毛正道 | 運行 | 江蘇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漢口方正里三十號 | |
| 徐立才 | 立才 | 希賢 | 浙江餘姚 | 二十二年六月 | 本 | 局 |
| 馬士俊 | | 堯堂 | 湖北武昌 | 二十二年六月 | 漢口共和里十九號 | |
| 沈光鉉 | | 堯堂 | 浙江寧波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漢口方正里三十號 | |
| 辦事員 | 陳齡 | 春生 | 浙江紹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局 |
| | 楊在瀛 | 仙洲 | 湖北隨縣 | 二十年六月 | 本 | 局 |
| | 楊九皋 | 九皋 | 湖北隨縣 | 二十年六月 | 本 | 局 |
| 辦事員 | 費漢庭 | 古圖 | 江蘇宿遷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局 |
| | 陳綬唐 | 沛如 | 江蘇吳縣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局 |
| 電話司事 | 應峻山 | 峻山 | 江蘇宿遷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局 |
| 裝械股主任 | 周鏞 | 少卿 | 江蘇無錫 | 二十一年三月 | 本 | 局 |
| 辦事員 | 王鼎 | 志翰 | 江蘇吳縣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局 |
| 第二科科長 | 董克仁 | 克仁 | 浙江慈谿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局 |
| 戶籍股主任 | 吳和孚 | 和孚 | 江蘇武進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局 |
| 科員 | 邵良祖 | 寶三 | 江蘇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交通路生成南里四十 八號 | 兼外事股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伊遠昭 | 近岑 | 福建寧化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 | |
| | | | | 李舉 | 方白 | 安微 | 十七年七月 | 本 | 局 |
| | | | | 汪仲紳 | 仲紳 | 湖北武昌 | 十七年六月 | 號漢口大蔡家巷一百一十六 | |
| | | | | 羅麟運 | 伯翔 | 湖北沔陽 | 十八年八月 | 武昌龍神廟七十七號 | |
| | | | | 程丙榮 | 丙榮 | 江蘇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八角亭二十一號 | |
| | | | | 景潤甫 | 潤甫 | 浙江杭州 | 二十一年一月 | 本 | 局 |
| | | | | 王受楨 | 受楨 | 湖北浠水 | 十八年一月 | 漢口八元里四號 | |
| | | | | 王明德 | 新民 | 湖南 | 二十一年四月 | 漢口府東一路一二五號 | |
| | | | | 徐劍虹 | 劍虹 | 江蘇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東山里九號 | |
| | | | | 柳玉華 | 菲娜 | 湖北 | 二十二年六月 | 漢口方正里三十號 | |
| | | | | 治安股主任 | 周劍秋 | 劍秋 | 十七年一月 | 武昌中和里九號 | |
| | | | | 科員 | 楊繼震 | 潔塵 | 湖北黃岡 | 二十年六月 | 本 |
| | | | | | 朱自新 | 自新 | 湖北黃岡 | 二十二年十月 | 局 |
| | | | | | 張繼僧 | 繼僧 | 湖北蕲春 | 二十三年四月 | 本 |
| | | | | | 陳勤存 | 勤存 | 四川 | 二十四年九月 | 局 |
| | | | | | 馮枏 | 仲箇 | 湖北 | 二十一年四月 | 本 |
| | | | | | 陳仲起 | 仲起 | 湖 | 北 | 局 |

| | | | | | | | | |
|-----|--|--|--|-----|----|------|--------|-------------|
| | | | | 黃吟絮 | 吟絮 | 廣東 | 二十一年八月 | 漢口龍華里五號 |
| | | | | 蔡木生 | 木生 | 湖北武昌 | 二十二年六月 | 武昌牙厘局街五十一號 |
| | | | | 翁世疇 | 世疇 | 浙江定海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民生路維安里九號 |
| | | | | 吳均惠 | 均惠 | 湖北竹山 | 十九年八月 | |
| | | | | 江不相 | 旭東 | 河南商城 | 十九年八月 | |
| | | | | 姚種德 | 宏鈞 | 浙江吳興 | 二十三年四月 | 漢口府東路景福里一號 |
| | | | | 夏國華 | 仲立 | 江蘇六合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民生路維安里九號 |
| | | | | 張荷亭 | 荷亭 | 浙江定海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局 |
| | | | | 李思白 | 思白 | 廣西桂林 | 十九年十二月 | 漢口民生路維安里九號 |
| | | | | 沈鍾秀 | 鍾秀 | 浙江吳興 | 二十二年七月 | 漢口民生路維安里九號 |
| | | | | 汪少農 | 少農 | 湖北嘉魚 | 二十二年二月 | 漢口崇安里二十號 |
| | | | | 史寶善 | 惟達 | 江蘇無錫 | 二十二年十月 | 漢口崇安里二六號 |
| | | | | 程登庸 | 在勤 | 湖北天門 | 十七年十一月 | 武昌長湖西街五十號 |
| | | | | 邱竺丞 | 卓成 | 浙江吳興 | 二十二年六月 | 漢口長安里三三號 |
| | | | | 張體乾 | 子健 | 湖北武昌 | 十九年五月 | 漢口石頭碼永昌巷十三號 |
| | | | | 楊秉誠 | 繼誠 | 湖北河陽 | 十八年九月 | |
| 辦事員 | | | | | | | | |

| | | | | | |
|----|-----|----|------|--------|-------------|
| 科員 | 張金城 | 金城 | 湖北廣濟 | 二十二年四月 | 漢口三新街漢壽里二七號 |
| 科員 | 董克仁 | 克仁 | 浙江慈谿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局 |
| 科員 | 宋以畏 | 伯寅 | 浙江慈谿 | 十九年一月 | 本局 |
| 科員 | 喻金柱 | 砥之 | 山東濟寧 | 二十二年六月 | 漢口新慶里四一號 |
| 科員 | 洪濤 | 時霖 | 浙江定海 | 二十三年三月 | 漢口楚善里十五號 |
| 科員 | 石賜侯 | 賜侯 | 湖北黃梅 | 二十年八月 | 本局 |
| 科員 | 王一鷗 | 擇西 | 湖南衡安 | 二十一年五月 | 本局 |
| 科員 | 彭汝嘉 | 若樵 | 湖南湘陰 | 二十二年四月 | 本局 |
| 科員 | 俞伯躍 | 伯躍 | 浙江吳興 | 二十三年四月 | 本局 |
| 科員 | 江榮生 | 榮生 | 湖北武昌 | 二十八年四月 | 武昌三道街三十號 |
| 科員 | 竇孟幹 | 孟幹 | 江蘇無錫 | 二十一牟十月 | 本局 |
| 科員 | 吳夢 | 猶龍 | 浙江瑞安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興記里二十號 |
| 科員 | 饒毓蘭 | 文侯 | 湖北恩施 | 十八年四月 | 漢口山陝里號 |
| 科員 | 周愚 | 雪丹 | 江蘇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民生路老協成酒店 |
| 科員 | 陳鴻賓 | 寄郵 | 湖北黃陂 | 二十年六月 | 漢口發連里三號 |
| 科員 | 王永齡 | 祝遠 | 江蘇江寧 | 二十一年四月 | 武昌王府口號 |
| 科員 | 張清皓 | 皓夫 | 安徽廬江 | 二十一年五月 | 漢口維昌里三號 |

| | | | | | | |
|-----------|------|------|---------|------------|--|--|
| 龍丙照 | 耐菴 | 湖北孝感 | 十九年十月 | 漢口小火巷二十號 | | |
| 呂爲祥 | 瑞先 | 江蘇鎮江 | 二十一年十月 | | | |
| 容宗海 | 芸生 | 湖北武昌 | 二十二年五月 | | | |
| 薛級高 | 級高 | 湖 南 | 十八年五月 | 漢口紫陽里四號 | | |
| 錄 事 章宗熙 | 輝宇 | 湖北雲夢 | 十八年十月 | 本 | | |
| 收解股主任 朱保中 | 保中 | 江蘇南匯 | 二十二年十月 | 漢口維安里九號 | | |
| 科 員 段萬傑 | 萬傑 | 江西都昌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局 | | |
| 辦 事 員 沈善夫 | 善夫 | 湖北武昌 | 二十二年三月 | 武昌貢院街辛酉巷四號 | | |
| 錄 事 丁叔明 | 叔明 | 浙江德清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漢口維安里九號 | | |
| 指紋股主任 毛家駒 | 昂若 | 湖北應山 | 二十年三月 | 武昌戈甲營三十四號 | | |
| 辦 事 員 方其猷 | 福民 | 湖北廣濟 | 十九年五月 | 漢口大蔡家巷一二八號 | | |
| 管理股主任 劉齊民 | 齊民 | 河北獻縣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同安里外巷八號 | | |
| 辦 事 員 何啓貴 | 啓貴 | 四川萬縣 | 十六年七月 | | | |
| 拘留所主任 錢濟臣 | 濟臣 | 湖北黃安 | 十五年十一月 | | | |
| 錄 事 董雲巖 | 北平保定 | 本 | | | | |
| 拘留所主任 張雲巖 | 雲巖 | 湖北武昌 | 二十一年五月 | | | |
| 錄 事 葉 鈞 | 葉 鈞 | 湖北武昌 | 二十一年六月 | | | |

| | | | | | |
|-------------|-------------|----------|-------------------------|------------------------|------------|
| 督 察 員 | 王 郁 芬 | 問 佛 | 河 南 滑 縣 | 二 十二 年 八 月 | 本 |
| 勤務股主任 | 姚宗尹 | 宗尹 | 廣 東 平 遠 | 二 十一 年 十 月 | 漢口新聯保里五十五號 |
| 督 察 員 | 李 新 民 | 燮生 | 安徽 安慶 | 二 十二 年 八 月 | 局 |
| 王思讚 | 印侯 | 浙 江 | 二 十一 年 十 月 | 漢口方正里二十二號 | |
| 歐陽鈞 | 畏三 | 湖北 黃岡 | 十七 年 二 月 | 漢口遇字下卷八號 | |
| 陳柏順 | 海仙 | 陝西 雒南 | 二 十二 年 十二 月 | 漢口慈德里二十四號 | |
| 羅元良 | 元良 | 江西 九江 | 二 十二 年 八 月 | 漢口德潤里十八號 | |
| 徐直 | 漢魁 | 湖北 鄖城 | 二 十二 年 四 月 | 漢口大夾街一四七號 | |
| 來炳 | 省三 | 湖北 黃安 | 十八 年 四 月 | 漢口月德里三號 | |
| 牛鈺麟 | 雲舫 | 安徽 合肥 | 二 十三 年 四 月 | | |
| 何照 | 筱如 | 湖南 郴縣 | 二 十二 年 九 月 | | |
| 曾可光 | 可光 | 廣西 馬平 | 二 十二 年 二 月 | | |
| 稽查員 | 林國勳 | 耀卿 | 浙江 臨海 | | |
| 車得泰 | 葆琛 | 湖北 漢陽 | 十七 年 八 月 | | |
| 李津五 | 津五 | 河北 安平 | 二十 一年 五 月 | | |
| 王鉅 | 庚斧 | 湖北 漢陽 | 十八 年 五 月 | 漢口清芬路二十九號 | |
| 劉子端 | 子端 | 湖北 漢陽 | 二 十二 年 七 月 | 本 | 局 |

| | | | | |
|------|-----|------|---------|--------------|
| 熊瑚 | 瑞侯 | 江西南昌 | 二十一年五月 | 本 |
| 蕭禧治 | 軍平 | 湖北黃陂 | 二十二年六月 | 漢口大夾街太平巷二十七號 |
| 褚孟任 | 任之 | 浙江寧海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局 |
| 周志芳 | 榮廣 | 江蘇 | 二十二年四月 | 漢口長春里十號 |
| 張增森 | 茂林 | 河南鄆城 | 二十二年十月 | 本局 |
| 李樹卿 | 樞青 | 山東濟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漢口同安里外巷六號 |
| 余邦憲 | 齊生 | 湖北安陸 | 十八年五月 | |
| 陳如泉 | 如泉 | 江蘇南京 | 二十三年一月 | |
| 柯庭 | 徵如 | 湖北大冶 | 二十三年二月 | |
| 傅德文 | 仙舫 | 湖北漢川 | 二十一年十月 | |
| 稽查員 | 朱在田 | 君長 | 安徽涇縣 | 漢口餘慶里十四號 |
| 稽查員 | 陸嘉鳴 | 嘉鳴 | 江蘇上海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稽查員 | 李春森 | 筱泉 | 安徽合肥 | 漢口輔德里八號 |
| 調査員 | 王省三 | 省三 | 安徽懷寧 | 二十二年七月 |
| 調査員 | 曹鑄 | 蕡生 | 江蘇沛縣 | 二十二年十月 |
| 一等巡官 | 彭斌 | 耀畧 | 湖南湘鄉 | 本分局 |
| 二等巡官 | 沈登九 | 登九 | 湖北孝感 | 二十二年三月 |

| | | | | | |
|-------|-----|----|------|---------|------------|
| 三等巡官 | 俞廣森 | 廣森 | 江蘇江都 | 二十三年二月 | 漢口生成南里二十號 |
| 事務員 | 沈沛初 | 瓜農 | 安徽黟縣 | 二十二年五月 | 本分局 |
| 戶籍員 | 翟履安 | 希謝 | 湖南武岡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分 |
| 記錄 | 金旭升 | 麗哉 | 河北懷柔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分 |
| 第二分局長 | 劉勵羣 | 浣塵 | 江西豐城 | 二十三年一月 | 漢口大泉隆巷三十二號 |
| 局員 | 龔大風 | 蘇雷 | 湖北廣濟 | 二十二年十月 | |
| 一等巡官 | 王道東 | 亞留 | 湖北隨縣 | 二十二年八月 | |
| 二等巡官 | 俞攸玉 | 伯龍 | 江蘇阜寧 | 二十三年一月 | |
| 三等巡官 | 邵日新 | 日新 | 江蘇吳縣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 事務員 | 徐鍾山 | 春如 | 江西豐城 | 二十三年一月 | |
| 戶籍員 | 賀炳南 | 炳南 | 湖北鄂城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記錄 | 婁文卿 | 龍甫 | 河南原武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 第三分局長 | 吳玉亭 | 楚珍 | 河北榮祥 | 二十年八月 | |
| 局員 | 胡嘉謀 | 嘉謀 | 江蘇 | 二十一年十月 | |
| 一等巡官 | 陳金閣 | 蘭亭 | 河北河間 | 十八年四月 | |
| 二等巡官 | 錢宥坐 | 鶴安 | 湖北武昌 | 二十二年七月 | |
| 三等巡官 | 錢珂 | 培臣 | 浙江華波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 | | 本 | 分 | 局 |

| | | | | | | |
|--------|-----|------|--------|---------|---|---|
| 事務員 | 陳鏞 | 浙江吳興 | 二十二年六月 | 本 | 分 | 局 |
| 戶籍員 | 徐肇鶴 | 九皋 | 湖北黃安 | 二十二年十月 | 本 | 分 |
| 記錄 | 白元祿 | 福勝 | 山東 | 二十二年七月 | 本 | 分 |
| 局第四分局長 | 張君璞 | 君璞 | 江蘇漣水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分 |
| 局員 | 蔡繼臣 | 繼臣 | 浙江鎮海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本 | 分 |
| 一等巡官 | 祝國雄 | 耿臣 | 湖北孝感 | 十四年二月 | 本 | 分 |
| 二等巡官 | 李偉度 | 伯英 | 湖北黃陂 | 十七年七月 | 本 | 分 |
| 三等巡官 | 謝佐平 | 治安 | 湖北鄂城 | 二十二年十月 | 本 | 分 |
| 事務員 | 李葆誠 | 真吾 | 江蘇安東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分 |
| 戶籍員 | 陳玉川 | 楚樵 | 湖北鄂城 | 二十一年二月 | 本 | 分 |
| 記錄 | 尤樾芳 | 樾芳 | 江蘇漣水 | 二十一年九月 | 本 | 分 |
| 局第五分局長 | 錢壽恒 | 久孚 | 浙江杭州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分 |
| 局員 | 宋景郊 | 伯元 | 河南新野 | 二十二年十月 | 本 | 分 |
| 一等巡官 | 高濤 | 文麟 | 湖南益陽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分 |
| 二等巡官 | 徐弼臣 | 頤菴 | 浙江新登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分 |
| 三等巡官 | 趙永馨 | 培元 | 河北定縣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分 |
| 事務員 | 徐章望 | 今予 | 浙江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分 |

| | | | | | |
|-------|-----|----|------|---------|-----------|
| 戶籍員 | 黃成玉 | 成玉 | 湖北利川 | 十八年九月 | 漢口洪益巷五十九號 |
| 記錄 | 柯善類 | 永錫 | 湖北大冶 | 二十年七月 | 本 |
| 第六分局長 | 周璞 | 晉威 | 江蘇江寧 | 二十一年十月 | 分 |
| 局員 | 朱之升 | 仰嵩 | 安徽當塗 | 二十二年一月 | 局 |
| 一等巡官 | 韓木林 | 茂軒 | 河北遵晉 | 二十二年十月 | 本 |
| 二等巡官 | 關古樵 | 古樵 | 河北宛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分 |
| 三等巡官 | 趙幼英 | 幼英 | 錄北河間 | 二十二年十月 | 局 |
| 事務員 | 洪梅生 | 松壽 | 江蘇江寧 | 二十二年九月 | 本 |
| 戶籍員 | 林恩桐 | 恩桐 | 河北河間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分 |
| 記錄 | 李維藩 | 星北 | 湖北武昌 | 二十二年十月 | 局 |
| 第七分局長 | 陸紹基 | 慕衡 | 浙江長興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 局員 | 潘樹人 | 復初 | 浙江長興 | 二十一年九月 | 分 |
| 一等巡官 | 劉柱 | 厚齋 | 湖北武昌 | 十九年八月 | 局 |
| 二等巡官 | 王懋恒 | 建助 | 河北大城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 三等巡官 | 陳貞石 | 貞石 | 浙江吳興 | 二十一年六月 | 分 |
| 事務員 | 任懷璞 | 懷璞 | 河南項城 | 二十一年十月 | 局 |
| 事務員 | 王世榮 | 漢才 | 安徽合肥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 事務員 | | | | | 分 |
| 事務員 | | | | | 局 |

| | | | | | | | |
|--------|-----|------|-------|---------|-----------|---|---|
| 戶籍員 | 薛步瑄 | 鳴鶩 | 湖北黃岡 | 十八年三月 | 本 | 分 | 局 |
| 記錄 | 陳德馨 | 德馨 | 湖北漢陽 | 二十二年六月 | 本 | 分 | 局 |
| 局第八分局長 | 李經世 | 貽穀 | 湖北崇陽 | 二十一年九月 | 本 | 分 | 局 |
| 局員 | 王豫哉 | 幼府 | 浙江杭州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漢口昌業里四號 | | |
| 一等巡官 | 屠孝壽 | 崧高 | 湖北孝感 | 十八年九月 | | | |
| 二等巡官 | 徐志竟 | 子俊 | 湖北孝感 | 二十年八月 | 漢口靜安里二十一號 | | |
| 陳金榜 | 明卿 | 湖北武昌 | 十九年八月 | | | | |
| 舒朝漢 | 恢武 | 漢北漢川 | 十八年九月 | | | | |
| 三等巡官 | 余崇正 | 崇正 | 湖北崇陽 | 二十一年十月 | 漢口靜安里十七號 | | |
| 事務員 | 許之幹 | 能菴 | 浙江杭州 | 二十二年二月 | 本 | 分 | 局 |
| 事務員 | 郭少武 | 少武 | 湖北安陸 | 二十二年二月 | 本 | 分 | 局 |
| 戶籍員 | 李子楨 | 子楨 | 湖北漢陽 | 十八年八月 | 漢口天隆里十七號 | | |
| 記錄 | 傅良弼 | 良弼 | 湖北應城 | 二十二年十月 | 本 | 分 | 局 |
| 局第九分局長 | 周偉龍 | 道三 | 湖南湘鄉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分 | 局 |
| 局員 | 余衡 | 申甫 | 湖南長沙 | 十九年一月 | 本 | 分 | 局 |
| 一等巡官 | 郭邦傑 | 曉樓 | 江蘇江寧 | 十六年八月 | 本 | 分 | 局 |
| 張雲翹 | 雨民 | 廣東五華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分 | 局 |

二等巡官

周雲龍

堯臣

湖北河陽

十七年十二月

武昌喻樓卷十二號

三等巡官

劉自琢

逸之

湖南新化

二十二年八月

本

分

局

事務員

周蔚然

鎮鴻

湖南湘鄉

二十一年十月

本

分

局

戶籍員

顧傑

望忱

江蘇無錫

二十二年二月

本

分

局

記錄

周仲甫

洋中

湖南湘潭

二十二年八月

本

分

局

第十分局

王文彬

魯山

湖北武昌

十八年一月

本

分

局

局員

程雲

慶之

湖北漢陽

二十年七月

本

分

局

外事局員

袁宗播

俊卿

湖北武昌

十八年二月

本

分

局

一等巡官

戴拂塵

拂塵

湖北沔陽

二十二年十二月

本

分

局

二等巡官

汪迺武

守文

湖北黃岡

二十二年四月

本

分

局

三等巡官

趙吉臣

安民

湖北江陵

十九年二月

本

分

局

事務員

王真卿

正卿

湖北黃岡

二十年七月

本

分

局

戶籍員

曹承讚

俊三

湖北黃岡

二十年七月

本

分

局

記錄

吳崇雲

惟白

湖北武昌

十八年一月

本

分

局

第十一分局

陳海清

海清

湖北漢陽

十三年五月

本

分

局

局員

黃紹儀

紹儀

湖北黃陂

二十年十月

本

分

局

| | | | | | | | |
|--------|-----|----|-------|---------|------------|---|---|
| 外事局員 | 葉勁生 | 金聲 | 湖北黃陂 | 十五年四月 | 本 | 分 | 局 |
| 一等巡官 | 江定芬 | 仲香 | 湖北安陸 | 十九年二月 | 本 | 分 | 局 |
| 二等巡官 | 劉德純 | 敦厚 | 湖北黃陂 | 九年九月 | 本 | 分 | 局 |
| 事務員 | 李崇堯 | 唐柳 | 湖北麻城 | 二十一年五月 | 本 | 分 | 局 |
| 事務員 | 周正民 | 春生 | 湖北武昌 | 十六年一月 | 本 | 分 | 局 |
| 戶籍員 | 龍羽森 | 羽森 | 湖北安陸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分 | 局 |
| 戶籍員 | 項定侯 | 鍾遠 | 湖北武昌 | 十九年三月 | 本 | 分 | 局 |
| 記錄 | 周松生 | 松生 | 江蘇江寧 | 二十二年二月 | 漢口法租界太平里六號 | | |
| 第十二分局長 | 劉漢基 | 明川 | 湖北應山 | 二十年七月 | | | |
| 局員 | 秦志誠 | 輔仁 | 河南 | 二十二年九月 | 本 | 分 | 局 |
| 二等巡官 | 張顯徵 | 翰書 | 湖北漢川 | 十八年五月 | | | |
| 三等巡官 | 張守規 | 緝武 | 湖北安陸 | 十九年十二月 | 漢口府西二路三九九號 | | |
| 事務員 | 彭少廷 | 少廷 | 湖北漢口 | 十七年二月 | 本 | 分 | 局 |
| 戶籍員 | 劉滋生 | 滋生 | 湖北應山 | 二十二年七月 | 本 | 分 | 局 |
| 戶籍員 | 謝芬階 | 仲弢 | 江蘇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本 | 分 | 局 |
| 第十三分局長 | 萬迪麻 | 鴻喈 | 湖北鄂鄉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本 | 分 | 局 |
| | | | 十九年九月 | | | | |

| | | | | | | | |
|---------|-----|----|------|---------|-----------|---|---|
| 局員 | 馬兆梁 | 俊非 | 浙江東陽 | 二十二年十月 | 本 | 分 | 局 |
| 一等巡官 | 夏篤葵 | 志愚 | 湖南湘潭 | 十七年十月 | 本 | 分 | 局 |
| 二等巡官 | 胡傑 | 今豪 | 湖北安陸 | 十八年十月 | 本 | 分 | 局 |
| 三等巡官 | 何慕超 | 竟城 | 湖北河陽 | 二十年九月 | 本 | 分 | 局 |
| 事務員 | 萬元吉 | 旋初 | 湖北黃岡 | 二十二年二月 | 本 | 分 | 局 |
| 戶籍員 | 陳永福 | 舜五 | 湖北黃陂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分 | 局 |
| 記錄員 | 龍劍秋 | 劍秋 | 湖北黃岡 | 二十二年八月 | 本 | 分 | 局 |
| 第十四分局長 | 夏啟疆 | 友仁 | 湖北麻城 | 二十一年五月 | 本 | 分 | 局 |
| 局員 | 萬勇 | 瑞琳 | 湖南湘陰 | 十九年十月 | 本 | 分 | 局 |
| 二等巡官 | 周以文 | 潤生 | 湖南長沙 | 四年二月 | 本 | 分 | 局 |
| | 趙則愚 | 寅初 | 湖北孝感 | 十年十月 | 本 | 分 | 局 |
| 三等巡官 | 王善誠 | 善誠 | 湖北嘉魚 | 二十二年十月 | 本 | 分 | 局 |
| | 甯新超 | 炳蔚 | 湖北應城 | 十九年一月 | 漢口宗關街六十二號 | | |
| 事務員 | 葛保黃 | 蔚華 | 江蘇溧水 | 二十一年六月 | 本 | 分 | 局 |
| 戶籍員 | 任伯城 | 永祚 | 湖北黃陂 | 十四年八月 | 本 | 分 | 局 |
| 記錄員 | 唐愷華 | 步洲 | 湖北麻城 | 二十二年五月 | 本 | 分 | 局 |
| 局第十五分局長 | 劉德馨 | 桂山 | 河南舞陽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分 | 局 |

| | | | | | | | |
|--------|-----|------|--------|-------------|----|---|---|
| 局員 | 晏夢麟 | 雨蒼 | 湖北隨縣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本 | 小 | 局 |
| 二等巡官 | 韋曼 | 佩銘 | 廣西同正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本 | 分 | 局 |
| 三等巡官 | 段文楨 | 濟源 | 湖北黃陂 | 二年四月 | 一本 | 分 | 局 |
| 事務員 | 王建勛 | 建助 | 湖北漢川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本 | 分 | 局 |
| 戶籍員 | 程松山 | 松山 | 湖南漢壽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本 | 分 | 局 |
| 記錄 | 邱克培 | 克培 | 湖北黃岡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本 | 分 | 局 |
| 第十六分局長 | 張秋亭 | 秋亭 | 福建浦城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本 | 分 | 局 |
| 局員 | 王伴農 | 右盟 | 湖北黃岡 | 二十一年八月 | 一本 | 分 | 局 |
| 二等巡官 | 顧建昌 | 錦文 | 浙江紹興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本 | 分 | 局 |
| 祝華存 | 灼庭 | 湖北孝感 | 二十二年十月 | 漢口羅家墩本分局派出所 | 一本 | 分 | 局 |
| 三等巡官 | 陳厚懿 | 淑輝 | 湖北咸寧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本 | 分 | 局 |
| 事務員 | 羅敬祖 | 述齋 | 安徽滁縣 | 十九年七月 | 一本 | 分 | 局 |
| 戶籍員 | 周毓馥 | 桂岩 | 湖北浠水 | 二十年七月 | 一本 | 分 | 局 |
| 記錄 | 黃不朽 | 不朽 | 湖北黃岡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本 | 分 | 局 |
| 信緝隊隊長 | 匡新之 | 稚瞻 | 湖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本 | 分 | 局 |

| | | | | | |
|-------|-----|------|--------|---------|-------------|
| 副隊長 | 田光燦 | 亞丹 | 湖北漢陽 | 二十二年九月 | 漢口模範區濟世總里四號 |
| 書記 | 郭重光 | 子厚 | 安徽桐城 | 二十二年五月 | 漢口富源里二十七號 |
| 錄事 | 錢濟安 | 瑞生 | 湖北武昌 | 二十二年一月 | 漢口土墻木蘭宮街八四號 |
| 消防隊隊長 | 袁宇綸 | 煦蒼 | 湖南寧鄉 | 二十二年六月 | 漢口山陝里十三號 |
| 副隊長 | 許子良 | 子良 | 江蘇吳縣 | 十八年一月 | 漢口五桂巷三十號 |
| 技士 | 張建廷 | 文斌 | 湖北黃岡 | 十八年三月 | 漢口廣東巷十三號 |
| 錄事 | 周尙仁 | 壽昌 | 湖北光化 | 十八年三月 | 漢口同新里二號 |
| 大隊長 | 葉謨 | 劍華 | 湖南醴陵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 警隊附 | 彭俊 | 易哉 | 湖北 | 二十一年八月 | 漢口靜安里八號 |
| 教練官 | 鄒瀛 | 海清 | 湖北 | 二十一年八月 | 漢口靜安里八號 |
| 文旗員 | 朱延鼎 | 鎮新 | 湖北麻城 | 十七年三月 | 漢口天隆里十八號 |
| 會計員 | 黃仁 | 柏堅 | 湖南醴陵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 特務員 | 葉文信 | 楷模 | 湖南醴陵 | 二十一年十月 | 隊 |
| 錄事 | 劉隆軒 | 雪樵 | 湖北衡陽 | 十九年四月 | 本 |
| | 姚可榮 | 仲城 | 四川 | 十八年九月 | 隊 |
| | 葉萌 | 湖南攸縣 | 二十三年一月 | 本 | 隊 |
| 隊 | 徐人傑 | 俊英 | 江西南昌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本 |
| 隊 | | | | | |

| | | | | | |
|--------|-----|----|--------|--------|-----------|
| 副隊長 | 馮毅 | 江蘇 | 二十三年一月 | 本 | 隊 |
| 一等分隊長 | 成德欽 | 鋤洋 | 湖南湘鄉 | 二十二年四月 | 本 |
| 二等分隊長 | 余用國 | 用國 | 湖北黃梅 | 十九年五月 | 本 |
| 三等分隊長 | 葉景文 | 紹周 | 河南偃城 | 十七年十月 | 本 |
| 特務員 | 許業增 | 步高 | 湖南醴陵 | 二十三年三月 | 本 |
| 錄事 | 金石 | 震漢 | 湖北 | 十九年八月 | 本 |
| 隊第二中隊長 | 張餘藩 | 指南 | 湖南醴陵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 隊附 | 蕭躍鯤 | 躍鯤 | 湖南醴陵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 一等分隊長 | 廖國棟 | 邵村 | 湖南湘鄉 | 二十二年四月 | 本 |
| 二等分隊長 | 蕭挹湘 | 挹湘 | 湖南湘鄉 | 二十二年四月 | 本 |
| 三等分隊長 | 袁祖起 | 克平 | 湖北鄂城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 特務員 | 朱藩屏 | 清漣 | 湖南醴陵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 錄事 | 秦鑑民 | 林生 | 湖南醴陵 | 二十二年四月 | 本 |
| 隊第三中隊長 | 方壽銘 | 鑄新 | 湖南 | 十六年十月 | 本 |
| 隊附 | 徐效曾 | 效曾 | 湖北 | 十九年十月 | 本 |
| 一等分隊長 | 張爽坤 | 巽菴 | 漢口 | 二十年一月 | 漢口小蔡家巷十六號 |
| 二等分隊長 | 葛先龍 | 先龍 | 湖北 | 十九年十月 | 漢口合成北里一號 |

| | | | | | | | |
|--------|-----|----|------|---------|------------|--|---|
| 三等分隊長 | 汪國棟 | 安民 | 湖 北 | 二十二年九月 | 本 | | |
| 特務員 | 方慶濤 | 海徵 | 湖北保康 | 十七年九月 | 本 | | 隊 |
| 錄事 | 蔡文茵 | 文茵 | 湖北麻城 | 十七年九月 | 本 | | 隊 |
| 隊第四中隊長 | 沈瑜 | 介人 | 湖北沔陽 | 二十年三月 | 本 | | 隊 |
| 隊附 | 賓顯 | 璜敏 | 湖南衡山 | 二十二年三月 | 本 | | 隊 |
| 一等分隊長 | 魏子樵 | 子樵 | 河北武邑 | 二十三年三月 | 漢口漢景街天德里九號 | | |
| 二等分隊長 | 馮百折 | 百折 | 湖南零陵 | 二十二年四月 | | | |
| 三等分隊長 | 杜繼成 | 世芳 | 湖北黃陂 | 二十一年一月 | 本 | | 隊 |
| 特務員 | 鄧雲凱 | 賓門 | 湖南南縣 | 二十年九月 | 本 | | 隊 |
| 錄事 | 李紹蓮 | 貢茲 | 湖北廣濟 | 二十三年一月 | 本 | | 隊 |
| 隊第五中隊長 | 姚衍 | 元卿 | 湖南邵陽 | 二十年七月 | 本 | | 隊 |
| 隊附 | 熊社職 | 樹安 | 湖南沅江 | | 本 | | 隊 |
| 一等分隊長 | 雷殷 | 潤青 | 湖南醴陵 | | 本 | | 隊 |
| 二等分隊長 | 榮向 | 伊遠 | | | 本 | | 隊 |
| 三等分隊長 | 錢必選 | | | | 本 | | 隊 |
| 特務員 | 顧正元 | 雲氣 | 湖南醴陵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 隊 |
| 錄事 | 甘沛霖 | 濟民 | 湖北廣濟 | 十九年十二月 | 本 | | 隊 |

| | | | | | | |
|--------|-----|----|------|---------|-----------|---|
| 第六中隊 | 黨維清 | 澄遠 | 河北薊縣 | 十九年十月 | 本 | 隊 |
| 附 | 涂鎮堃 | 海卿 | 湖北黃陂 | 二十三年一月 | 本 | 隊 |
| 一等分隊長 | 漆觀楓 | 欽民 | 江西萍鄉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隊 |
| 二等分隊長 | 王業謙 | 業謙 | 湖北黃陂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隊 |
| 三等分隊長 | 江孝起 | 作中 | 湖北武昌 | 二十年五月 | 本 | 隊 |
| 特務員 | 楊後榮 | 後榮 | 湖北黃陂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隊 |
| 錄事 | 祝振鐘 | 鑄青 | 湖北應城 | 二十三年一月 | 本 | 隊 |
| 警士教練所長 | 朱承煜 | 克叡 | 浙江吳興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隊 |
| 教務長 | 吳紹麟 | 紹麟 | 浙江東陽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隊 |
| 教官 | 魯濟川 | 佩之 | 湖北天門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隊 |
| | 傅希奕 | 克斯 | 湖北安陸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本 | 隊 |
| | 趙昭奎 | 紹奎 | 浙江東陽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隊 |
| | 劉炳南 | 越常 | 湖北雲夢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本 | 隊 |
| 國術教官 | 徐維新 | 扶周 | 浙江浦江 | 二十一年九月 | 本 | 隊 |
| | 姚文忠 | 輔臣 | 河北保定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漢陽東正街一四二號 | 所 |
| 文職 | 劉心源 | 心源 | 浙江平湖 | 二十二年一月 | 武昌牙厘局街四十號 | 所 |
| | 張義燧 | 榮之 | 江蘇上海 | 二十一年十月 | 本 | 所 |

| | | | | | | | |
|-------|-----|------|---------|---------|---|-------------|---|
| 庶務兼會計 | 章維勤 | 仲藩 | 浙江上虞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本 | | 所 |
| 書記 | 劉士雄 | 儒卿 | 湖北黃陂 | 十八年十月 | | | |
| 錄事 | 王勛廷 | 勛廷 | 湖北沔陽 | 二十年十月 | | 漢口漢中路仁存里十五號 | |
| 王炳樞 | 邱樾 | 蔭庭 | 浙江長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漢口崇仁巷一號 | |
| 公輔 | | | | | | | |
| 河南開封 | | | | | | | |
| 第一隊隊長 | 鄭超 | 瀛洲 | 浙江江山 | 二十二年二月 | 本 | | 所 |
| 殷瑞珊 | 瑞珊 | 湖北漢陽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本 | | | |
| 分隊長 | 陶緒先 | 叔相 | 湖南寧鄉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本 | | 所 |
| 薛建仁 | 培生 | 湖南祁陽 | 二十二年七月 | 本 | | | |
| 第二隊隊長 | 張續恩 | 湖南益陽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本 | | | |
| 分隊長 | 張續恩 | 河北北平 | 二十三年二月 | 本 | | | |
| 歐陽清 | 化龍 | 湖南攸縣 | 二十三年四月 | 本 | | | |
| 童定熙 | 一康 | 浙江寧海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本 | | | |
| 第三隊隊長 | 魏芝泉 | 瑞山 | 河北北平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本 | | 所 |
| 分隊長 | 張金鑑 | 慎銘 | 河北吳橋 | 二十二年二月 | 本 | | 所 |
| 陳一誠 | 賀雲 | 浙江寧海 | 二十二年九月 | 本 | | | |
| 劉叔真 | 若萍 | 湖北黃岡 | 二十二年七月 | 本 | | | |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 | |



135 (姐羅)

告通券幣輔行發行銀省北湖

本行 奉令發行一角二角五角輔幣券十足準備凡持有本行輔幣券者積成十角隨時向漢口總行本行武昌辦事處或本行漢陽堆棧兌換國幣一元額數不加限制並委託下列各銀行商號代理兌換特此通告

▲漢口代兌處

上海銀行▲特三區一碼頭
浙江實業銀行▲特三區湖北街
鹽業銀行▲大智門
金城銀行▲湖北門
大陸銀行▲法租界德託美領事街
聚興誠銀行▲特三區一碼頭
友豐莊▲前花樓正街
莊興莊▲特三區洞庭街
莊前花樓▲黃陂街永昇平
協豐莊▲前花樓

漢口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 奉國民政府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并代理國庫一部份發行兌換券辦理各種存放款國內外滙兌及儲蓄信託等業務一切手續簡捷克已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特三區湖南街

電話：經理室 二四〇〇八
總機 三四〇〇 二四二八

有線電報掛號 中文 六六三九
英文 CHIAC TUNG

金城

資本壹千萬元

辦理

商業銀行業務
各種儲蓄存款

漢理二二三三六

電經室

銀城

公債貳百捌拾萬元

行分話

號總機分二二三三五

昌分處

時間：平常照例
星期半天

種類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整存支息
△整存零付
△整存定期
△零存整付
△定期零存

漢口第一毛絨紡織廠出品

金雞牌
飛馬牌

優美條素駱駝絨

開源上游駝絨先鋒原料純粹色質超衆
新廠新機出品加工經濟耐穿國貨之宗

總工廠興元街九十七號

電話二二二七九
電報掛號四一五四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第五期准四月二十七日開獎

頭獎伍拾萬元

二獎二張各拾萬元
三獎四張各拾萬元
四獎十張各壹萬元

尚有五六七獎及頭獎一字末尾二字末尾共中獎五條零六百六十五號

每號拾元 分條壹元

湖北全省總經理漢口中源銀號（揚子街）
宜昌沙市分經理中國銀行

漢民漸民生保和堂號啓事
民生路總號自動電話二二三八三
口路華清街一號自動電話二三七四一
路華清街二號自動電話二四五九一
本堂爲振興國藥擴充營業起見聘請
爲總經理沈君蒞漢有年對於藥業確
有相當之經驗除任經理業務以外確
日止十一點仍坐本堂應診以便病家特此通告

暢遂公司告廣

手工煤球何處好營
暢遂公司爲最高業
價格既廉物質好一所電臺二
無煙無臭又經燒興一
不論遠近包送到隆興一
請你買去試一遭
街話一號七

永豐五金號

本行自運歐美名廠大小五金
雜貨各式銅鐵機器軍裝皮件
油漆電料及各局廠鑄務鐵路
兵工輪船應用材料一應俱全
承荷光顧格外克己

地址 漢口民生路四十四號
電話 二四〇四五號
無線電 一二三五七號

泰昌西式木器號

本號開設漢口後花樓內自布正
街歷十有餘載精造新穎木器銅
鐵鋼牀及出租木器價廉物美早
已譽馳漢上今因大批木器湧到
為優待顧客起見特別大減價如
蒙惠顧竭誠歡迎

永祥號

呢絨批發
西裝專家
軍裝皮件
交貨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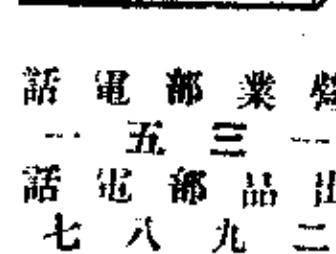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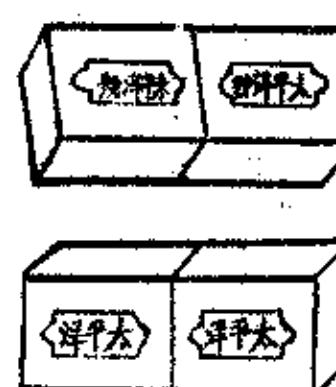
地口電二
漢口
路交六
址通話四九

徽州胡祥茂茶莊

本號開設漢口後花樓正街方正里對面，
已經十有餘年，採辦各省名茶，加工監製，
味厚香濃，早蒙大雅之贊許，貨美價廉，
又稱天然佳產，因此近悅遠來，生意極為
發展，近年徵詩徵文，更足鼓勵來賓之雅
興，此乃本主人力求營業之推廣，以冀華
茶之暢銷中外也。如蒙各界人士源源惠
顧，零批臺折，格外克己。電話二三一三九

太洋肥皂廠

本廠製造各類貨物能退多種年全
漢口統一街三
營業部地址
漢口五
電話七
品九
部八
部七
號三
號二



本號自開設以來歷有年

所自運中西名紙文具用

品以及承辦各界簿記表

冊印刷等項價廉物美有

口皆碑如蒙 賜顧竭誠

歡迎價目格外克己

地址 武昌長街火巷口

電話 四一五二六

武昌華樓蘇紙號

各界印刷紙張

表冊石印鉛

單據印文件

麻油

雅莊

紅紙

號五

文具

種用

品名

簿冊

名帖

片禮

中帖

西信

箋

開設武昌
南樓前

正街
四五五二
電話

福特汽車公司空品出前

一九三四年 V 形八缸福特新車

福特製造廠及工程師用盡方法將 V 形八缸引擎介紹於低價之汽車中。故只有福特汽車能用 V 形八缸引擎而價在二千美金以下。但福特並不以此自滿，故一九三四年更有驚人之進步亦為福特公司空前之出品，而使用最經濟者。

變化氣機，雙進氣管，能使每加倫汽油多行若干英里，天寒亦易發動，力量增加，速度增高，行駛光滑，且車室內用新空氣流通法，能常有充分之新鮮空氣，並使車內不生蒸氣，無阻視線。倘蒙惠顧參觀，無任歡迎！

英商其來洋行

地址：漢口湖南路北京路轉角
電話：二二四〇三 二三三七九

福新第五麵粉廠

本廠開設漢口橋口上宗關精製牡丹牌、兵船牌，各種上等麵粉，筋線堅韌，粉質潔白。行銷全國以來，備受各界歡迎，如蒙賜顧，請惠臨本廠營業部接洽，可也。



營業部地址：特三區鼎安里
上海銀行二樓

本廠電話：三三四三五
營業部電話：三四三五三七三

本刊投稿簡章

一、投稿文字，應查照本刊體例，關於警察學術，及警政，或
關揚三民主義等論著，或各地警政消息為限。
二、文字不拘長短，及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
點符號。
三、投送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稿一併附送；否則，恕不採
登。
四、投稿時，須書明投稿人姓名住址並蓋章，如不願用真名
字，而改用筆名者聽便，但得由本刊編輯秉承長官命令，將
所投稿件，酌量增刪之。
五、稿件登載與否，恕不檢還，如關於重要文件，或預先聲明
者，不在此限。
六、投稿請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逕送本局公安月刊編輯組查
收。

本刊招登廣告規則

一、本刊不是偏重營業所定廣告價目，總是以低廉為定律，
凡商業廣告和機關或個人的啓事，一概收登，尤其是對
於國貨廣告，特別從廉，今將價目列表，附在後面：
二、廣告擬用墨字，如用彩色或電版銅圖，由登廣告者自辦。
三、本刊是公安刊物，給市民和各地機關參閱，每次出版，印
刷（總在千數以上），各地機關和商家，如有廣告惠登，在
登廣告期內，每期贈送本月刊一本，藉酬雅意。
四、凡惠登廣告，請檢同廣告底稿，偕同介紹人，逕來本局月
刊編輯組接洽。

表目附價

| 地 位 | 全 面 | 半 面 | 四分之一 |
|------|-------|-----|------|
| 封面底外 | 十 六 元 | 九 元 | 五 元 |
| 普通廣告 | 十 元 | 六 元 | 四 元 |

以上廣告價目均係以一期計算，如欲續登長期廣告
者另行面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出版

編輯者 公安月刊編輯組

漢口市公安局

電話三二二七一

印刷者 中西印刷公司

江漢一路六十九號

電話二二〇三九

發行者 公安月刊編輯組

漢口市公安局

電話三二二七一

斌記電器材料號

本號專售歐美各國名廠各種電器器
五金以及電話總機，分機，電報機，無
線電收音機，機器，馬達等項，承裝全
屋電燈工程，暨一切應用電器材料，
應有盡有，如蒙賜顧，格外克己。

地址：漢口法租界公德里一號
電話：二三六六七號

裕冠記軍裝公司

專辦陸海空軍各
種軍裝皮件及承
接軍用五金等項。

工料精堅，

價目低廉，

有口皆碑，

信譽卓著，

如蒙惠顧，

竭誠歡迎！

地址：漢口老圃舊址對面
電話：二二五八一號

公 安 月 刊



本 片 卷

自 1934 年

卷 1 期

本刊
摄制完